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23 年年度報告》及相關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202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審核委員會 2023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202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A 股)

2024 年 3 月 22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单位负责人廖湘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玮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23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55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承诺和保证之间的差异，并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年度纪事.....	22
第四节	董事会致辞.....	2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76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23
第八节	重要事项.....	127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8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6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
同比	指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通局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特交投	指	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指	深国际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金融公司	指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光明环境	指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汕乾泰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	指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JEL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高汇公司	指	Maxprofit Gain Limited。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沙井至观澜段 35.67 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 15.06 公里合计约 51 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开通运营；外环一期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坑梓段约 9.35 公里（简称外环二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通运营；坑梓至大鹏段约 16.8 公里（简称外环三期）于 2023 年年底开工建设。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 23.8 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龙大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约 4.426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清连高速	指	清远至连州的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	指	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红筹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37。
深湾基建	指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臻通实业	指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深珠公司	指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深高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湾区发展间接享有广深珠公司 45% 的利润分配权益。
广深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北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全长约 122.8 公里。
西线高速	指	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包括广珠西线一期、二期和三期，北起广州市荔湾区海南立交，南至中山市坦洲镇月环互通立交，全长约 98 公里。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龙里河大桥项目 （原杂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龙里河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龙里项目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8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9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深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38。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宁源	指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翔	指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风	指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南传	指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陵翔公司	指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晟能科技	指	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宁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深新能源	指	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紫云金深	指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元盛新能源	指	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鑫新能源	指	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	指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中恒	指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福建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安维士	指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
峰和能源	指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城助能	指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32MW 风电项目。
中卫甘塘	指	宁夏中卫甘塘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新疆木垒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和乾新项目。
乾智	指	新疆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慧	指	新疆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新	指	新疆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本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项目。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赛环保	指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项目	指	湖南省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雅安项目	指	四川省雅安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高乐亦	指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凤润玖	指	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深高速壹家公寓	指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

		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EPC (模式)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沿江货运补偿方案	指	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货运补偿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项目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本公司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71118”高速公路网	指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23 年）》提出：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南北纵线和 18 条东西横线组成，简称为“71118”网，总规模约 11.8 万公里。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赵桂萍、林婉玲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电话	(86)755-86698069		(86)755-86698065
传真	(86)755-86698002		(86)755-86698002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ir@sz-expressway.com
投资者热线	(86)755-86698069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7年5月正式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电话：(852)25430633 传真：(852)25439996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A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1深高1	175979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3深高1	240067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签字会计师：黄天义、刘婵
中国法律顾问	名称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10C
香港法律顾问	名称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名称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36 楼 3601-3607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名称	九富（香港）财经传讯公关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80 号 10 楼
主要往来银行	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295,304,371.69	9,372,582,546.59	9,372,582,546.59	-0.82	10,889,580,617.90	10,871,924,00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197,196.81	2,016,496,533.08	2,014,112,457.01	15.41	2,617,979,523.37	2,606,254,75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0,100,027.08	1,228,230,901.37	1,225,846,825.30	82.38	2,335,580,556.97	2,335,503,8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812,227.87	3,369,490,111.19	3,369,490,111.19	21.53	3,757,315,986.90	3,941,530,767.7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57,997,457.11	21,348,467,566.83	21,346,287,718.08	4.73	25,560,385,725.33	24,638,965,669.92
总资产	67,507,469,090.77	69,204,698,015.50	69,201,468,263.76	-2.45	72,305,816,869.59	60,613,494,756.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2	0.839	0.838	17.04	1.115	1.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2	0.839	0.838	17.04	1.115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2	0.478	0.477	97.07	0.985	0.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9.93	9.93	增加2.06个百分点	11.53	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5.65	5.65	增加5.88个百分点	10.26	10.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深投控基建（持有湾区发展 71.83%股权并合并其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1 月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 2022 年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 2020 年本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债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公司按相关规定在计算各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03,638,574.41	2,221,241,390.87	2,246,408,274.72	2,924,016,1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50,909.53	486,724,191.48	609,624,394.83	788,297,7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099,779.89	367,493,446.46	613,714,463.93	821,792,3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02,070.16	889,549,715.92	1,089,363,267.90	1,102,097,173.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90,976.35		928,497,414.27	42,728,44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18,693.79		28,720,706.16	61,495,011.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607,037.26	主要为：（1）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	95,175,495.33	233,230,358.31

		的应收业绩补偿。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18,394.57		17,153,619.00	5,055,604.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772,764.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89,534.28	106,733,63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27,523.44	主要系子公司计提的合同违约金和赔偿款。	-5,108,951.16	17,001,56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77,192.83		266,405,454.54	88,630,60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66,784.03		5,277,663.07	100,987,817.38
合计	87,097,169.73		788,265,631.71	282,398,966.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负债用“-”表示)	-133,009,243.01	-148,117,309.14	-15,108,066.13	-13,096,45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负债用“-”表示)	1,112,243,771.54	468,792,208.25	-643,451,563.29	36,098,82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3,264,630.44	895,069,302.26	131,804,671.82	130,604,671.82
合计	1,742,499,158.97	1,215,744,201.37	-526,754,957.60	153,607,037.2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收费公路项目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费项目	本公司 控股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沿江项目	100%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部分在建
外环项目 ⁽¹⁾	100%	深圳	76.8	6	一期、二期营运 三期在建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8	营运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益常项目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南京三桥	35%	江苏	15.6	6	营运
西线高速	50%	广东广州、佛山、中山	98	6	营运
广深高速	45%	广东深圳、东莞、广州	122.8	6	营运

注：

(1) 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启动外环三期坑梓至大鹏段约 16.8 公里的投资和建设，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公告。

(2) 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介绍、收费标准、历史营运数据等信息以及所在地区的路网示意图，可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集团业务-收费公路”、“投资者关系-营运数据”、“投资者关系-推介平台”等栏目查询和更新。

日均路费收入(单位：人民币千元)					
路桥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梅观高速	427.4	373.2	448.9	392.6	382.9
机荷东段	1,861.0	1,733.0	2,012.4	2,012.0	2,104.8
机荷西段	1,498.1	1,284.0	1,526.7	1,680.4	1,829.5
水官高速	1,741.9	1,565.6	1,808.7	1,658.5	1,786.4
水官延长段	214.3	189.2	244.1	252.8	331.0
沿江项目 ⁽²⁾	1,724.1	1,317.8	1,619.6	1,498.4	1,459.1
外环项目	3,270.4	2,615.6	2,523.5	-	-
龙大高速	426.6	361.0	400.1	-	-
清连高速	1,862.0	1,686.1	2,399.5	2,274.5	2,293.2
广深高速 ⁽³⁾	7,923.8	6,186.4			
西线高速 ⁽³⁾	3,572.2	2,862.4			
阳茂高速	2,063.9	1,681.9	1,352.6	1,293.6	1,524.0
广州西二环	1,365.6	1,109.6	1,380.4	1,543.5	1,597.1
长沙环路	730.4	650.9	816.3	511.5	427.8
南京三桥	1,509.7	1,250.1	1,301.3	1,516.9	1,393.2
益常项目	1,183.6	1,059.7	1,277.5	1,065.8	1,105.5

注：

- 上表中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本公司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 本集团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和广深高速 45%的利润分配权益。

财务概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指标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列)	2021 年 (经重列)	2020 年 (经重列)	2019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9,295	9,373	10,890	8,027	6,390
其中：路费收入	5,375	4,978	5,893	4,387	4,722

息税前利润	4,105	3,597	4,419	3,463	3,400
净利润	2,327	2,016	2,618	1,771	2,451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4,095	3,369	3,757	1,059	1,6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2	3.16	4.05	3.16	3.51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2	0.839	1.115	0.805	1.124
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元）	0.55	0.462	0.62	0.43	0.52
指标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经重 列）	2021 年末 （经重 列）	2020 年末 （经重 列）	2019 年末 （经重 列）
总资产	67,507	69,205	72,312	67,073	57,037
总负债	39,509	41,841	40,772	36,837	33,995
总权益	27,999	27,364	31,539	30,236	23,042
资产负债率（%）	58.53	60.46	56.38	54.92	59.60
总负债权益比率（%）	141.11	152.90	129.28	121.83	147.53
净借贷权益比率（%）	106.18	110.12	79.12	74.05	87.5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8.42	7.96	9.89	9.22	8.00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第三节 年度纪事

- 2 月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3 月 发布 2022 年年度业绩。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运营公司荣获深圳市质量协会 2022 年深圳市职工“五小”创新与质量技术成果竞赛铜奖和优秀奖。
- 4 月 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
- 5 月 宣派 2022 年年度股息，每股分红人民币 0.462 元（含税）。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6 月 新能源公司首次获取完全自主光伏项目建设指标：河北平山县 130MW 光伏项目。
机荷改扩建项目管理处荣获中国公路学会 2023 年度“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二等奖。
- 7 月 董事会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54 亿股 A 股。
董事会批准继续投资建设外环三期。
- 8 月 发布 2023 年半年度业绩。
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董事会批准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入选广东省国资委“大湾区国企 ESG 发展指数”和“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 50”，分别位列第 10 和第 39。
机荷改扩建项目管理处荣获中国图学学会 2023 第十二届“龙图杯”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优秀奖。
- 9 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商道融绿给予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的 ESG 评级结果为：A-
- 10 月 发布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
发行人民币 5.5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荣获《时代周报》第八届时代金融金桔奖之“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奖。
荣获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2023 大湾区上市公司治理”之“董事会治理 TOP20”和“年度贡献奖”。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 11 月 外环三期部分标段签订施工合同并动工。
中诚信绿金给予公司 ESG 等级证书：A+，评级展望为稳定。
荣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最佳实践案例”

榜单。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

荣登《中国证券报》“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

荣获《时代周报》“2023 上市公司 ESG 典范企业奖”。

机荷改扩建项目管理处和外环项目管理处分别荣获中国公路学会 2023 年度“天工杯”数字交通及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金奖和银奖。

深圳乾泰动力电池生态产业链项目（一期扩建）入库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12 月 荣登“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荣获“中国百强企业奖”。

荣获华盛社区 2023 年度评选“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机荷改扩建项目管理处荣获澳门数字建筑协会第四届“智建杯”智能建造创新大奖赛银奖和铜奖。

深汕乾泰荣获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2023 年度“先进 PACK 企业”与“先进科技创新单位”。

第四节 董事会致辞

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汇报，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92.95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 亿元，同比上升约 15.41%；实现每股收益 0.98 元。本集团一直致力提升企业价值，坚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兼顾投资者长期与短期的利益，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23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55 元，总额约为 11.99 亿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3%。上述派息建议将提交公司 2023 年股东年会批准后实施。

业务回顾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中国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我国经济迎难而上，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展现了极强的经济韧性。年内，公司认真研判当前形势任务，扎实推进战略部署，公司上下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在巩固主业的同时谋求发展，统筹推进管理提效，全力推进重点工作，保持了企业发展大局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十四五”发展战略为指引，以“打造优质基础设施，服务城市美好生活”为使命，在股东、政府和社会各届的支持下，坚持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定位，贯彻执行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

2023 年，本集团巩固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依托运营管控信息化、智能化，推进拥堵治理工作，优化路产管养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快捷的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大部分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已基本恢复或超过 2019 年水平。

重大项目建设方面，沿江二期、外环三期、龙里河大桥等重大工程有序推进，光明环境园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设备调试验收。报告期内，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工程已于 2023 年底动工，同时，本集团附属公司湾区发展还在对广深高速沿线土地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可行的商业模式以推动沿线土地的盘活和开发利用，提升高速公路整体回报水平。

项目拓展方面，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外环项目的建设及机荷高速改扩建前期工作；邵阳有机垃圾处理项目进入试运营，雅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前期工作，报告期末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900 吨/日。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推动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拓展，新能源公司获取河北平山县 60MW 光伏项目和 70MW 光伏项目自主开发指标，已分别纳入当地保障性项目和储备类项目，在光伏发电领域实现零的突破；此外，还通过合资公司金深新能源在贵州省内获得 460MW 风电项目核准指标，正在有序推进前期工作。

资金与融资方面，集团抓住市场时机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择机发行绿色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并协调银行下调贷款利率。年内，股东大会批准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此外，公司以益常高速 100% 收费公路权益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 REITs 试点项目申报，报告期末，益常高速 REITs 项目已取得批复，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售，最终募集基金份额 3 亿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 亿元；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底在上交所上市。

2023 年，本集团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健全优化子公司分类管理模式，提升整体决策质量与效率。

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已对报告期内本集团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阐述，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汇报。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较“十四五”初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本集团于 2023 年初启动了“十四五”战略中期回顾工作，对战略期内各业务板块工作成果与不足作出回顾与分析，及时调整优化下一步工作方向与策略。未来，公司将坚定“收费公路+大环保”双轮驱动战略，聚焦主业，扩大优质投资，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展望

中央对我国今后五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包含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绿色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目标任务，为区域发展与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带来机遇。本集团将顺应国家宏观战略布局，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大环保产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3 年 12 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24 年的经济工作，提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政策总基调，强调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传递积极的政策信号。2023 年下半年国家一系列政策出台，对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预期中国经济将发挥其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优势，经济发展稳中有升。

收费公路是本集团的第一主业，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高速公路里程增速将持续放缓，收费公路行业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市场规模趋于稳定。现有收费公路将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新建项目则可能面临成本高企、培育期加长等挑战。面对上述挑战，本集团将顺应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收费公路数字化转型，努力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通行效率。同时，集团将重点投资存量公路项目的改扩建，寻求优质项目的投资并购机会，积极配

套相应财务资源支持核心主业。此外，本集团还将加强与政府和相关方的合作，积极推动高速公路沿线土地的盘活开发工作，提升资产综合利用价值。

进入大环保产业是本集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的战略选择。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列入重点工作，国家近年出台的一系列行业规划和政策为固废资源化处理 and 清洁能源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和目标，相关产业面临重大市场机遇。目前本集团已初步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战略布局，将继续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细分领域，优化投资节奏，加强存量项目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环保产业运营质量与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对经营环境、行业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判断，本集团制定了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有关详情可参考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本集团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本支出计划、风险分析和应对策略等作出的汇报。

未来，本集团将以现有双主业的产业格局为基础，发挥区域、品牌、团队、资金等核心优势，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优化公司治理与经营机制，把握“双区”建设的时代机遇，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公路交通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服务商，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致谢

2023 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藉此机会，本人谨代表公司，为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和深厚信任，为各位董事、监事和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竭诚努力和无私奉献表示诚挚谢意。2024 年，面对挑战与机遇，深高速人将守正笃实，久久为功，锚定目标，全力以赴，为实现深高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奋斗、砥砺前行！

廖湘文

执行董事兼总裁

中国，深圳，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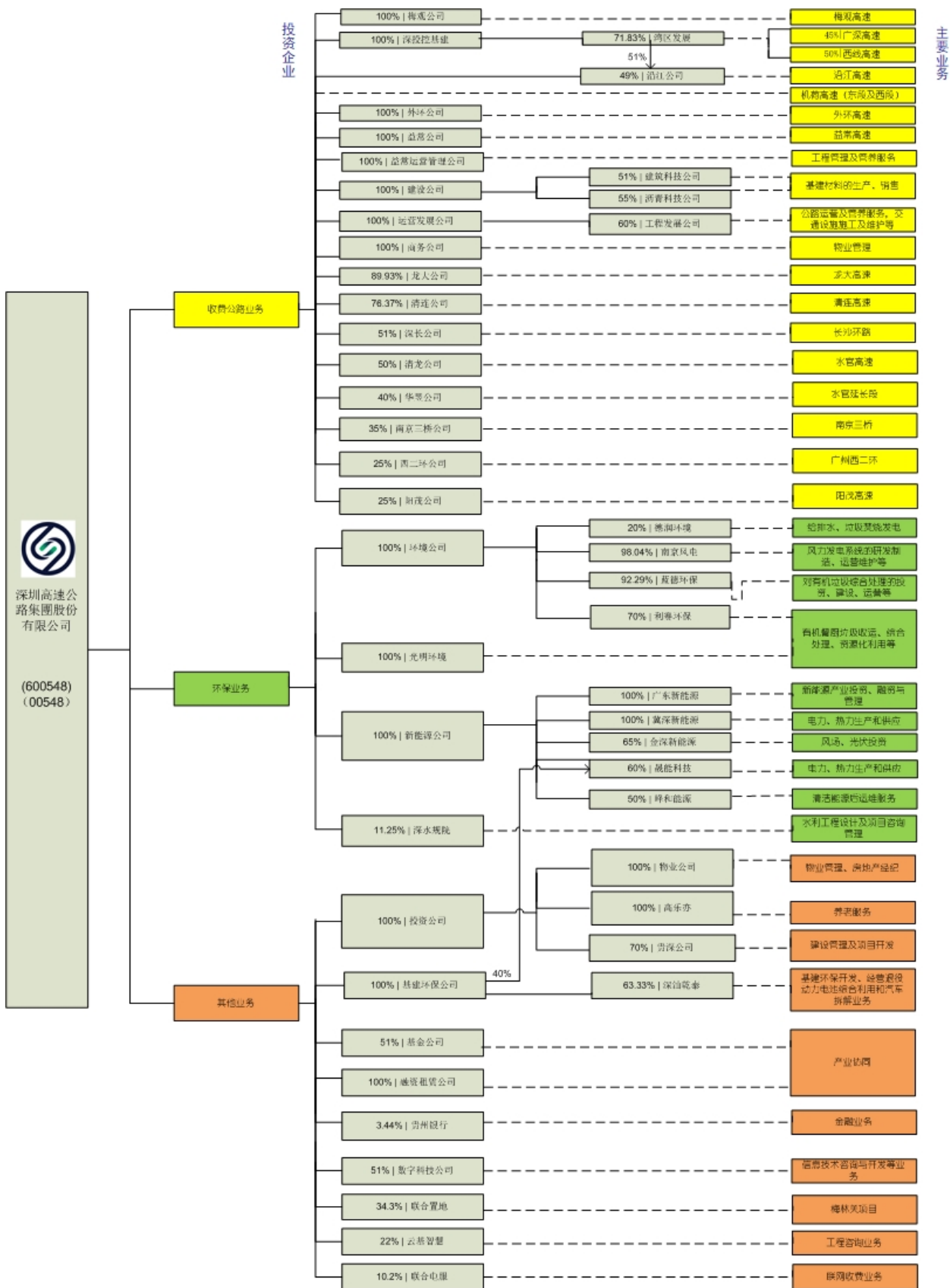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发电。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建造管理和公路综合管养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道路养护、工程管理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 660 公里；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 21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之一、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投资企业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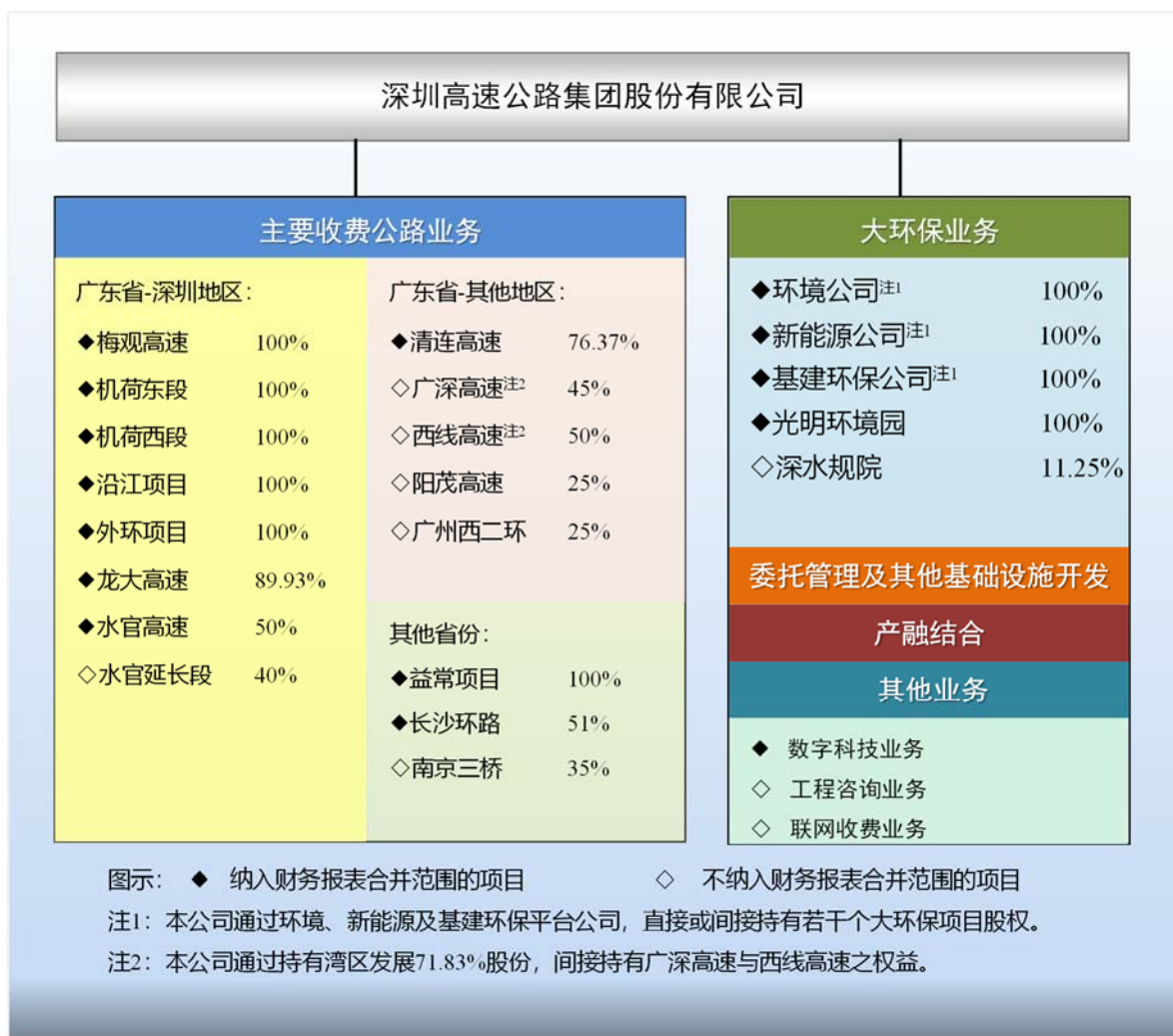


注：本架构图仅包含集团一、二级子公司及参股企业，三级及以下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未列示。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集团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发电。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运营、建设、新能源等业务平台，包括以公路运营和养护管理服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拓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以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大型基础建设管理服务及进行园区内环保项目投资的基建环保公司；以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及作为集团产融结合业务统筹管理平台的产业金融管理部。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聚焦在“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领域积极拓展，并在产业链的上、下游适度延伸，发展运营养护、工程管理、产业金融、数字科技等服务型业务，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大环保业务的收入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管养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产融服务、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影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全球通货膨胀风险加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局势，中国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我国经济呈现前低、中高、后稳的态势，国民经济逐季回升，2023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26.06万亿元，同比增长5.2%；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同比增长0.2%，中国经济展现了极强的韧性。经济平稳发展的长期趋势有利于企业投资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稳定增长，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等环保业务的需求增长。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一）收费公路业务

交通运输是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环节和重要依托，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现代化进程，国务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工作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其中，对于公路行业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

待贯通路段建设；到 2025 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其中，全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 19 万公里。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贯通互联，持续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繁忙通道扩容改造，积极完善城市群都市圈快速网络，有序推进特大城市 and 城市群核心城市绕城高速、城市出入口路段、互通式立交等建设改造，并对战略性通道及地方高速公路建设等作出部署；到 2025 年，高速公路通达城区人口 10 万以上市县基本实现“71118”国家高速公路主线贯通。高速公路作为构成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繁忙拥挤路段的扩容改造市场以及政府规划的新增路段仍将为高速公路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此外，《交通规划》还对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推动新技术与交通行业的深度融合等提出要求。2023 年 9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对推动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等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深度应用数字化技术提升质量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构建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体系等提出具体目标和要求。政府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体系的现代化转型升级也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通过对外输出智慧交通应用平台及服务系统、提供数字化产品和专业化服务，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养护服务，以及高速公路智慧化建设及改造服务等，也将为收费公路行业创造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从行业特性看，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与政府和行业政策关联度高、弱周期性、现金流稳定等特点。从竞争格局看，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相比，高速公路具有通行能力大、出行迅捷、出行成本低、自由灵活度高等特点，尤其对短途或规模小的客货运输优势明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公众选择高速公路自驾出行趋势明显，短距离快捷直达的高速公路运输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最基本、最广泛的运输方式，将长期具有竞争优势。此外，高速公路个体的运营发展状况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进程呈正相关关系，具有较强的地域性。

本集团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 20 余年，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集团目前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控股权益里程约 660 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公司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现阶段，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外环项目的建设及机荷高速改扩建、湾区发展旗下项目改扩建的前期工作，以不断补充本集团优质公路资产。同时，集团顺应提质增效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近年来，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运营，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集团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基于 BIM 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完成，基于 BIM 技术在公路改扩建项目及垃圾处理厂的应用及系统优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推进数字化建设，集团还联合云基智慧共同成立了数字科技公司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平台，2023 年内已成功中标首个市场化项目，迈出了输出数字化服务的第一步。此外，集团运营发展公司下属

的工程发展公司已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拓展高等级的市政及公路养护市场创造了准入条件。集团通过向上下游产业链适度拓展，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有关本集团行业地位情况请参阅下文“核心竞争力分析”内容。

（二）大环保业务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发展再生清洁能源成为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抓手。

在上一战略期内，本集团确定了进入大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目标，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与环保企业合作，审慎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的投资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并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下着重发展的细分领域。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是国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中着力发展的绿色产业，有国家政策支持，其重资产、业务稳定的经营特点比较契合本集团的资源优势和管理运营模式。

◆ 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

固体废物的种类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固废资源化处理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及生化等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资源过程，达成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是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生活垃圾作为固体废弃物中一种重要的再生资源越来越得到重视。“十四五”以来，国家相关部委就“无废城市”建设、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收费机制，以及减污降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需求，并对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提出了要求。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并明确提出要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健全收集运输网络、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建设等要求。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目标：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在国家实施的一系列固废综合治理政策驱动下，各级政府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加大固废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设施投入，有效促进了固废治理走向精细化、专业化道路，固废资源化处理产业将迎来整体的提质增效，也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产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年清运量从 2018 年的 22,801.08 万吨增加到 2022 年的 25,599.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预计 2023 年中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将达到 26,350.6 万吨。为此，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机制，生活垃圾尤其是餐厨垃圾处理市场需求显著释放，为垃圾处理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随着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投资者日渐增多。从竞争格局上看，固废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规划适当规模的处理厂，并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具有一定区域壁垒，且由于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及稀缺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固废资源化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技术工艺复杂，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项目综合管理能力和规范操作标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管理壁垒；另一方面，大型有机固废处理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存在资金壁垒；此外，固废处理行业与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区域属性。因此，具备较高等级资质和资本规模实力的企业更具竞争力。

在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领域，集团环境公司旗下的蓝德环保是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企业，具备有机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截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BOT 等特许经营项目共 20 个；利赛环保拥有深圳市部分城区生物质垃圾处置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邵阳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启动试运营；此外，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光明环境园项目已基本竣工，计划将于 2024 年投入试运营。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900 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本集团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产业中的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提升技术工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 清洁能源行业：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加速推进，加快化石能源清洁替代成为全球共识。根据国际能源署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2023 年世界能源展望》报告，到 2030 年，世界能源系统将发生重大变化，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电力结构中的份额将接近 5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积极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深入推进结构转型，2023 年度的主要目标包括“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左右；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推进以风电和光伏等为主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国家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相关政策将为清洁能源产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

近十年以来,中国新能源利用规模快速增长,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3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底,中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7.5%。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51.9%,历史性地超过了火电;2023 年内,我国新增风电装机 7,590 万千瓦,新增光伏装机 21,688 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突破了 15%;截至 2023 年底,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突破了 10.5 亿千瓦,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以上数据来源:}

国家政府网站统计信息

。风电及光伏作为一种具有巨大资源潜力和技术成熟的可再生能源,一直备受政府关注,在产业政策加持下,我国风电和光伏行业发展迅猛,产业链参与者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对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成本控制能力均要求较高。其中,就清洁能源发电领域而言,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特高压输电技术的重大突破,“西电东送”战略得到落实,我国能源资源与电力负荷逆向分布问题得以解决,弃风现象得以缓解,迭加风电技术进步对运营成本降低所带来的经济性提高,扩展了风力发电企业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风电开发运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对行业专业技术与能力要求较高,且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履行政府主管部门严格的审批程序,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及政策壁垒,因此,尽管行业新入者众多,但具有雄厚实力和国资背景的大型能源集团掌握主导权。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增大,通过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是新进入者介入该业务领域的重要途径。

通过近几年的实践探索,本集团将清洁能源发电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已拥有装机容量达 648MW 的风电项目,均已并网发电,并已获得 130MW 自主开发光伏项目的核准指标。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国家电投子公司共同设立了合资公司——金深新能源,以共同进行新能源风电及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2023 年金深新能源已在贵州省内获得 460MW 风电项目核准指标,并在拓展光伏项目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此外,本集团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持有以风电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南京安维士 51%股权;本集团还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通过前期布局,本集团已具备风场、光伏项目投资运营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一体化业务能力。作为行业的新加入者,本集团将加强对并购企业的管理整合力度,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业务的稳定发展。

四、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生产经营,切实做好收费公路、大环保和其他相关业务工作。2023 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92.95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53.75 亿元、

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16.18 亿元、其他收入约 23.02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7.82%、17.41%和 24.77%。

（一）业务管理及提升

◆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

强化合规管理是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集团制订了《高质量推进合规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推动建立全面覆盖、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2023 年是集团“合规管理全面推广年”，集团发布实施了《合规手册》和《合规管理办法》等基本合规管理制度，针对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制订了合规指引，并编制了公司治理、工程建设、资本运作等方面的 14 类重点领域合规风险清单，加强对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如投资、招标采购、工程建设、重大合同等事项的合规管理，严格落实集团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责任，建立合规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加强合规审查、内控审查和风控审查有效协同，对合规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形成长效机制。此外，随着集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集团产权层级和管理幅度链条不断延伸，为提升集团管理效能和水平，报告期内，集团进一步健全授权机制及分类管理体系，梳理下达总部对三级及以下附属企业日常经营需穿透管控的事项清单，并修订了《附属企业管理程序》，进一步厘清集团管控权责边界；同时，制定并实施《附属公司首席产权代表年度综合考核管理办法》等绩效考核制度，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集团通过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修订和完善管理制度及流程，推动经营的高质量发展。

◆推动数字化建设，以科技赋能企业经营

近年来，集团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信息化智慧深高速建设，推进创新技术在传统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环保业务中的实施和落地，以实现降本增效和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集团结合各业务板块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从蓝图规划、企业架构和数字化治理体系等多个方面进行统筹规划，为集团数字化转型搭建基本框架和实施路径，同时继续依托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公路建设及运营、餐厨环保及服务的信息化和创新应用。在公路运营方面，在原有道路养护、路网监测等系统的基础上，规划涵盖路桥结构和隧道健康监测、主动交通管控等在内的应用平台，并应用于深圳区域多条高速路的运营和养护管理，提升整体智能化水平；应用无人机进行道路巡查，提升了道路运行管控、智慧养护的能力；完成了外环高速视频监控平台和深圳区域直管路段事件检测系统的全面升级，提高了道路视频巡检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此外，年内还完成了新收费软件系统开发并在观澜收费站试运行以持续提升 ETC 模式下通行效率。在工程建设方面继续以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为载体，推进 BIM 建设管理平台在机荷项目的应用和系统优化迭代，并相应开展了沿江高速、外环高速等路段的 BIM 建模及数字化管理研发。同时，集团还加快推进环保产业信息化布局，以光明环境园项目为试点，搭建了集收运、设备、安全环卫管理，以及生产数据可视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通过采集各环节数据指标，对数据进行

分析与挖掘，实现生产运营的精细化管理。此外，在综合管理方面，持续推进财务、人力资源、审计、行政等各职能板块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应用，提升管理效率。集团持续推进全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开展创新技术的应用和实践，为经营发展赋能提效。

（二）收费公路业务

1、 业务表现及分析

2023 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同比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64	19.1%	427	14.5%
机荷东段	318	12.5%	1,861	7.4%
机荷西段	218	16.5%	1,498	16.7%
沿江项目 ⁽²⁾	189	34.1%	1,724	30.8%
外环项目	307	26.9%	3,270	25.0%
龙大高速	165	18.4%	427	18.2%
水官高速	269	13.3%	1,742	11.3%
水官延长段	64	17.4%	214	13.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51	15.3%	1,862	10.4%
广深高速 ⁽³⁾	632	19.9%	7,924	28.1%
西线高速 ⁽³⁾	270	21.6%	3,572	24.8%
阳茂高速	55	24.5%	2,064	22.7%
广州西二环	91	25.1%	1,366	23.1%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61	10.4%	1,184	11.7%
长沙环路	96	16.6%	730	12.2%
南京三桥	39	34.9%	1,510	20.8%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节假日免费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上表中所列的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 (2) 根据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 (3) 本集团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和广深高速 45%的利润分配权益。

2023 年,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正常运行,道路交通需求较快回升,但受全球经济景气低迷、外需疲软等大环境影响,国内经济生产总体承压,道路货运交通需求增长偏缓;另一方面,受益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后公众自驾出行意愿增强,客车出行量稳步回升;此外,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终止,对本集团报告期的路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去年同期基数较低,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大部分录得较大幅度增长。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2023 年,深圳经济发展呈恢复向好态势,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增长,物流运输及大众出行需求恢复性增长。2023 年 2 月,深港口岸全面恢复通关,对促进深港两地客货运车流回升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内,深圳围绕建设全球物流枢纽城市的总定位,着力打造国际物流转运中心,加快深圳港组合港体系布局,深圳港东西两翼港区新增 8 条组合港航线,深圳机场也开通了多条国际货运航线,对本公司连接港口及机场路段的货运车流量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国内经济运行好转,但是内生动力仍然不足,根据深圳交通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约 2,988 万标准箱,同比略降 0.52%,公路运输货运量约 31,887.41 万吨,同比仅增长 4.17%,对本公司深圳地区路段货车车流量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路段的路费总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8%。

其中外环项目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是广东省“十二纵八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的加密线,也是深圳市“八横十三纵”干线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外环二期于 2022 年元旦正式通车,与外环一期形成贯通效应,成为深圳东西向最便捷的高快速主干道。2023 年,外环二期坑梓东互通跨线段已完工,将解决外环项目与深汕高速的交通转换需求,实现片区道路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衔接,进一步促进外环项目车流量的整体增长。报告期内,外环项目日均车流量及日均路费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6.9%和 25.0%。为进一步发挥外环项目的整体效益,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建设外环三期,有关详情可参阅下文“业务发展”的相关内容。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随着沿线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呈恢复性增长。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连高速(广州—连州)于 2021 年底全线通车,对清连高速产生分流。为提升车流量,清连公司多渠道开展营销宣传,强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车流。

广深高速为连接广州和深圳的重要快速通道,西线高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沿线城市生产经营秩序好转,该等路段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均有较

大增长。此外，中山西环高速于 2023 年 1 月开通及周边地方路网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分别对西线高速车流量产生正面及负面影响，总体影响轻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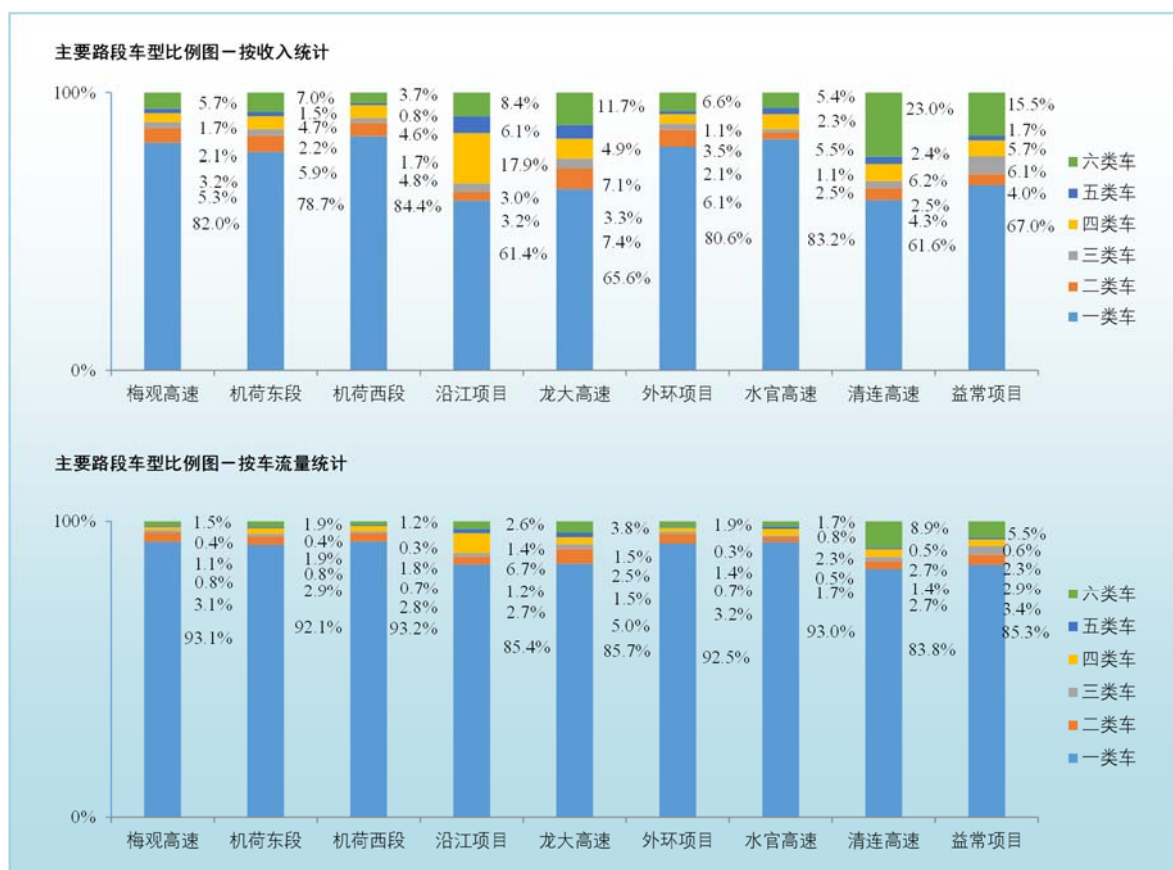
阳茂高速于 2021 年底完成改扩建后双向八车道全线通行，车辆通行能力显著提高。2023 年初茂湛高速观珠至林屋段约 70 公里改扩建路段开通，对阳茂高速车流量产生促进作用。受益于周边道路相继开通后的路网贯通效应，以及沿线政府实施的促旅游经济等政策效应的显现，报告期内阳茂高速营运表现良好。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益常高速、长沙环路及南京三桥营运表现均呈现恢复性增长。此外，宁洛高速（南京—洛阳）及宁合高速（南京—和县）改扩建相继完工，使南京三桥以北路网通行能力得到很大提高，对促进南京三桥车流量增长产生积极作用。

参考信息

2023 年，本集团各主要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下为集团主要收费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示意图：



2、业务发展

深圳外环高速呈东西走向，大部分路段位于深圳市北部，部分路段位于东莞市，总里程约 93 公里，其中，本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项目）总里程长约 77 公里。外环项

目分三期实施，其中外环一期沙井至观澜段和龙城至坪地段合计约 51 公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外环二期坪地至坑梓段约 9.35 公里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建成通车；2023 年 7 月 14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继续投资约人民币 84.47 亿元建设外环三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外环三期多个合同段的施工、监理招标，部分合同段已开工建设。外环项目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全线贯通后将与深圳区域的 10 条高速公路和 8 条一级公路互联互通，是深圳北部区域东西向交通互联互通的重要骨干线。外环三期建成后，一方面可以充实本公司核心公路资产、取得外环项目整体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还能通过完善路网布局，为本集团其他收费公路带来交通流量。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中相关内容。

沿江二期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 5.7 公里，设有机场互通和鹤洲互通两座互通立交，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机荷高速黄鹤收费站，与机荷高速对接，终于深中通道东人工岛，与深中通道隧道敞开段对接，建成后将联通沿江高速一期、机荷高速、广深高速、深中通道及宝安国际机场。截至报告期末，沿江二期项目累计完成工程进度约 91%，计划于 2024 年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通车。沿江二期全线贯通后，不但可改善深圳机场交通状况，还能增加珠江西岸与深圳高速公路主骨架线的联系，对促地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批准本公司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于 2020 年进一步批准公司开展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先行段施工及高压电力线改迁等工作。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通局签订了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合同，后续深圳市有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投融资方案，目前正在推进相关特许经营程序。本公司将待有关方案明确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4 日、12 月 2 日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已开展深汕第二高速（深圳—汕尾）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项目环评、用地报批、使用林地审批等前期工作。根据深圳市政府目前对深汕第二高速的建设安排，该项目将延缓实施。

本公司持股 71.83%的湾区发展间接享有广深高速 45%利润分配权益。鉴于广深高速的交通流量接近饱和状态，2023 年 8 月广东省发改委已核准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工程（“本改扩建项目”）。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及湾区发展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报告期内本改扩建项目已开工建设。2023 年内，湾区发展还与合作股东一起对广深高速沿线土地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可行的商业模式以推动沿线土地的盘活和开发利用，提升高速公路整体回报水平。有关湾区发展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请查阅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约 6.54 亿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49.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9 月 20 日及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相关公告、披露文件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资料。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申报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 100% 收费公路权益的湖南省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PN15”）要求，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构成本公司的分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联交所已就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遵守 PN15 相关条款授予豁免；于 2023 年 12 月底益常高速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基金已分别获得上交所的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注册的批复。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实施方案的议案》。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已于 2024 年 3 月 7 完成发售，最终募集基金份额 3 亿份，发售价格为 6.825 元/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 亿元；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33”，基金场内简称为“深高 REIT”。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11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1 日及 3 月 13 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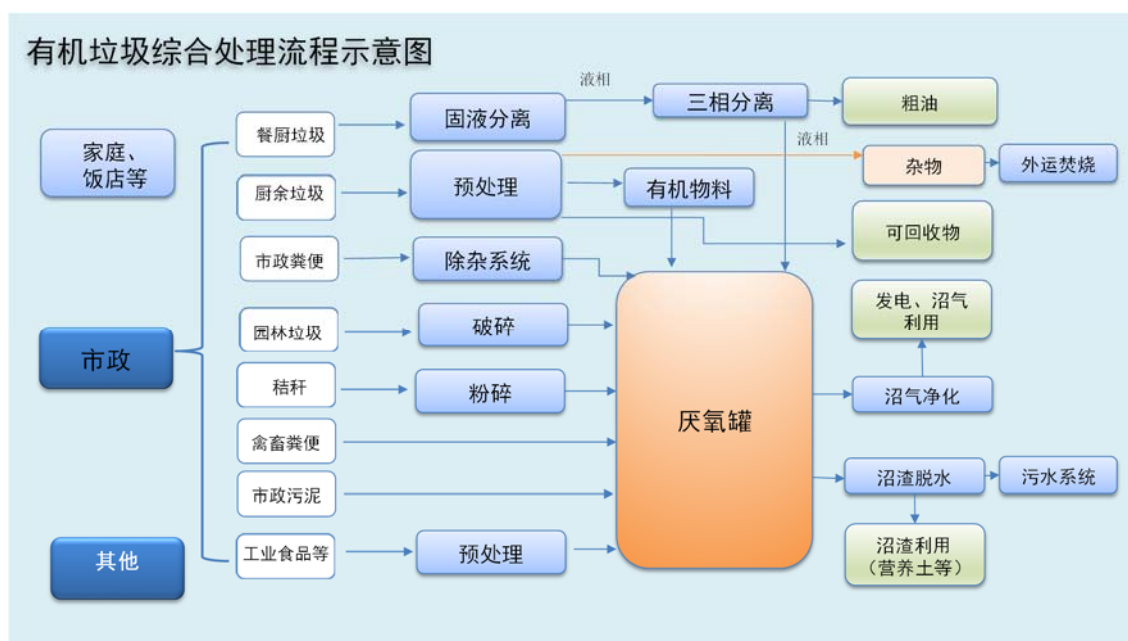
（三）大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将固废资源化处理 and 清洁能源等大环保产业作为第二主业，力求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的投资管理平台。

1、固废资源化处理

国家环保政策对有机垃圾处理行业给予支持，本集团“十四五”战略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努力在该领域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及规模优势的龙头。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900 吨/日，经营模式主要为 BOT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政府客户提供有机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无害化处理，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本集团有机垃圾综合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公司间接控股 92.29% 的子公司蓝德环保主要依托高效厌氧反应工艺、MBR 膜生物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为客户提供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包括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环保工程 EPC 及设备制造销售等。截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共 20 个，餐厨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 4,800 吨/日，其中已有 13 个项目（设计总规模 3,020.5 吨/日）进入商业运营，部分项目处试运行或调试阶段。2023 年，随着餐饮消费市场回暖，餐厨垃圾量同比上升，蓝德环保运营收入有一定增长，但受油脂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部分项目垃圾收运量不足导致达产率较低、新项目拓展不及预期、装备订单未能按期落地、项目前期成本费用偏高、部分工程项目结算和转商滞后等因素综合影响，蓝德环保 2023 年的总体经营表现欠佳。为扭转不利局面，蓝德环保通过推进发电项目并网、拓展项目周边市场以弥补垃圾收运量不足，以及开拓区域外油脂销售等措施以提升运营业绩；此外集团对蓝德环保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明确了以运营业务为主的经营策略，逐步收缩、终止亏损严重的 EPC 工程及装备制造业务，并进一步优化人员组织架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下一步蓝德环保将着重加强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推进技术改造，加强规范化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持股 100% 的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深圳市第一座同时具备餐饮垃圾、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集中式现代化处理工厂，具备处理有机垃圾 1,000 吨/天、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的处理能力，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期可延长 5 年。光明环境园项目采用目前行业领先的“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处理工艺，可解决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副产品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

实现有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报告期内，光明环境园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累计完成形象进度 99%，正在进行各项生产准备工作，预计将于 2024 年进入试运营。

本公司持股 70%的利赛环保，拥有深圳市城市生物质垃圾处置工程 BOT 项目（“生物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生物质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郁南环境园，为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重点项目，原设计处理能力为生物质垃圾 50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期为“10+5”年，市政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利赛环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商业运营，并受相关部门委托，协助处理部分福田区餐厨垃圾。报告期内，环境公司对利赛环保的生产线技术改造已基本完成，改造后其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将提升至 650 吨/日，新增油脂处理能力 30 吨/日，餐厨垃圾收运量提升至 600 吨/日以上，目前基本实现满产运营。

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邵阳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项目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邵阳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启动试运营。

2023 年，本集团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主要营运数据如下：

有机垃圾			有机垃圾处理量（千吨）	运营收入（人民币千元） ⁽¹⁾
项目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3 年	2023 年
一、蓝德环保				
(一) 已进入商业运营项目				
贵阳项目	100%	100%	174.83	94,689.30
南宁项目	100%	100%	187.24	106,977.96
德州项目	100%	100%	125.98	33,758.58
泰州项目	100%	100%	95.84	32,356.61
自贡项目	84.57%	100%	53.01	39,951.36
诸暨项目	90%	100%	62	20,119.21
龙游项目	100%	100%	58.5	5,020.24
邯郸项目	90%	100%	46.04	18,107.62
其他项目	70~100%	100%	181.98	1,530.68
(二) 试运营及调试阶段项目⁽²⁾				
内蒙项目	51%	100%	83.83	42,861.50
其他项目	89~90%	100%	21.39	4,735.49
蓝德环保项目小计			1,090.56	475,897.90
二、利赛环保	70%	100%	292.28	149,625.94
三、邵阳项目	100%	100%	37.09	26,190.85
合计			1,419.93	651,714.68

附注：

(1) 上表中运营收入包括按垃圾处理量计算的预计补贴收入。

(2) 蓝德环保旗下的内蒙项目和北海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3 年 7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滁州项目于 2023 年 7 月进入调试阶段。

本公司间接持股 63.33%的深汕乾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可提供燃油车报废回收处置服务和新能源汽车及退役动力电池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服务。报告期内，深汕乾泰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获批建立 2023 年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入选为深圳市首家获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区域服务中心试点单位。报告期内，深汕乾泰结合市场需求完成了多款储能产品、低速电动产品及特种车辆电池产品研发工作，年内新申请专利 10 项，并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产能。在动力电池回收及销售业务方面，2023 年受锂电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影响，深汕乾泰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报废车业务方面，上半年报废车回收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但废金属市场价格下降，使得拆车利润有所下降，报废车回收业务获取及报废车回收处理量整体受到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深汕乾泰报告期的业绩未达预期。报告期内，深汕乾泰在保持现有大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获取力度，积极拓展省外报废车业务并初步取得进展。下一步深汕乾泰将持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拓展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及市场开拓，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清洁能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和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达 648MW，包括总装机容量为 247.5MW 的包头南风五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299MW 的新疆木垒三个风电场，拥有总装机容量为 32MW 的分散式风电场的永城助能项目，装机容量为 49.5MW 的中卫甘塘项目，此外，本集团还拥有淮安中恒 99.4MW 风电项目 20%股权。该等风电场均为已建成并网项目，所在地风资源较为丰富，电力消纳较有保障。2023 年，本集团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如下：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¹⁾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¹⁾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包头南风	100%	100%	783,244.69	245,821.55
新疆木垒	100%	100%	651,204.10	299,801.50
永城助能	100%	100%	83,239.80	40,933.30
中卫甘塘	100%	100%	121,103.84	64,525.18
淮安中恒	20%	—	222,616.10	106,152.68

附注：

(1) 上网电量为按电网结算周期核算的数据，营业收入中包含按上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收入。

2023 年 6 月 29 日，新能源公司自主申报的河北平山县 60MW 光伏项目（“平山项目”）和 70MW 光伏项目已分别纳入了当地保障性项目和储备类项目。经董事会批准，新能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设立平山县冀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施平山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公司首期实缴资本已到位，正在推进各项前期工作。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威宁能源按照 65%：35%的股权比例成立了金深新能源，以共同进行新能源领域项目投资开发。威宁能源

是贵州省内规模较大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新能源公司与其成立合资公司可弥补自身在项目资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短板，实现业务快速发展；2023 年内，金深新能源积极推动风电及光伏领域项目拓展，已在贵州省内获得 460MW 风电项目指标核准，正在有序推进前期工作。此外，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还与基建环保公司合资设立了晟能科技，共同开发建设深圳高速乾泰工业园“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探索和尝试分布式光伏。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备案证，预计将于 2024 年完工并网。

报告期内，南京风电主要开展本集团投资的风电场的后运维服务，同时配合新能源公司开展风电及光伏项目的市场开拓，受原有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顿、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等因素影响，南京风电经营表现欠佳。此外，报告期内南京风电除持股 1.96%的一位股东外，其他股东（业绩承诺方）已按并购协议的对赌补偿条款将南京风电 47.04%股权无偿过户给环境公司，报告期末环境公司持有南京风电 98.04%股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11 月 9 日的公告。下一步本集团将加大对南京风电的业务转型，加快资产盘活和资金回笼，依托集团清洁能源的一体化协作拓展运维服务等业务，促进其经营状况好转。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德润环境 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保投资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股票代码：601158）和三峰环境（股票代码：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及三峰环境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请查阅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集团持有深水规院 11.25%股权。深水规院已于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1038）。有关深水规院业务发展情况可查询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有关报告期内蓝德环保、深汕乾泰、南京风电、风电场项目，以及德润环境等项目的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及五\55 的相关内容。

(四) 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集团凭借多年来在公路建设和运营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和公路沿线土地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集团报告期内大力推进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强化其安全和质量管理，督促各项目代建款项和收益的回收。

报告期内，深汕环境园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累计完成 92.16%的形象进度，其中隧道等关键工程均已贯通，园区公共配套先行项目及垃圾中转站工程均已获得立项批复，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龙里河大桥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龙里河大桥为集交通与旅游观光功能为一体的峡谷景观斜拉桥，将同时具备车行道与观光玻璃步道；比孟安置小区项目已累计完成 100%的形象进度。

2、代管业务

集团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主要开展公路运营、养护管理等业务。运营发展公司控股的工程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公路与市政道路养护和施工等主业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集团输出专业化、市场化养护技术与服务的实施主体。

2022 年 6 月，运营发展公司中标并续签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合同期 3 年，累计合同金额约为 2.9 亿元，运营发展公司严格按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在 2022-2023 年合同年度考核中被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评为优秀。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运营发展公司成功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续签了《2023 年盐坝高速坝光收费站物业运营维护管理委托协议》，合同金额 1,793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运营发展公司再次中标该项目，并已签订新一期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793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运营发展公司成功中标深圳市交通局秀峰、塘背、横岗收费站运营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承接清平二期的秀峰、塘背站及盐排高速的横岗站共 6 个收费广场、45 条车道的运营和养护管理业务。项目合同按“招一管三”模式，报告期内已签订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工程发展公司于 2021 年中标承接了坪山区全区域及光明区、宝安区部分街道的市政道路养护业务，合同按“招一管三”模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约为 2.73 亿元/年，报告期内工程发展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和养护工作。2023 年 12 月 13 日，工程发展公司再次中标新一期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两个标段，本次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预计三年总合同金额约为 5.07 亿元。此外，2023 年内，工程发展公司新承接养护类项目 57 个，合计金额约 3,300 万元。

通过积极拓展上下游管理和养护市场，集团不但增加了收入来源，也培育了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管养服务能力，为集团未来进一步进行市场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的相关内容。

3、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集团自 2012 年起尝试与公路主业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土地规划调整带来的城市更新等业务类型，以盘活土地资产、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作为公路项目投资和集团业务的有益补充。

（1）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发模式，为本集团开拓贵州区域市场及开发适合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业务和管理经验。继贵龙项目之后，本集团又相继与贵州龙里县政府及其平台公司签约建设龙里河大桥项目和比孟项目。

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间接控股 70%的贵深公司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8 亩（约 203 万平方米），其中约 1,610 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 亩进行自主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贵深公司自主二级开发的项目名称为“悠山美墅”。截至报告期末，悠山美墅二期 B 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去化率约 85%，三期 A 组团的住宅去化率约 99%；三期 C 组团已完工，其中商业配套物业已全部销售，洋房正在销售中；三期 B 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正在建设中。

（2）梅林关更新项目

本公司参股 34.3%的联合置地主要业务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梅林关更新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和风轩、二期和雅轩及三期和颂轩的住宅均已销售完毕。该项目还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商业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截至报告期末，商务公寓去化率约为 41%，商业以自持运营为主，少量对外销售；办公尚未对外销售。

（3）新塘项目

本公司收购湾区发展之前，湾区发展已积极探索收费公路沿线土地开发业务。2019 年 10 月，湾区发展就广深高速沿线土地的开发事宜与合作股东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湾区发展在广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 37.5%，在深圳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 57.5%，东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视主导方确定。

新塘项目是湾区发展参与的首个土地开发项目，在引入合作开发股东后，湾区发展间接持有该项目 15%权益。该项目系对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处约 19.6 万平方米交通用地进行综合开发，其住宅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分三期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新塘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交付工作；二期工程已完成约 88%的形象进度；新塘立交改造南侧配套道路建设开工。有关新塘项目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公告以及湾区发展 2023 年年度报告。

4、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投资公司控股的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光明康养项目特许

经营合作期限均为 20.5 年（包括建设期 0.5 年），其中光明两社区项目定位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定位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2022 年 7 月，光明两社区项目已正式运营，全面开展社区饭堂、托幼、长者活动、公益服务等多项便民服务；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启动运营。报告期内，投资公司旗下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还中标了光明及凤凰街道 7 个社会服务项目。

投资公司持股 60%的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深圳市福永、松岗长租公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 90%，福永项目出租率为 73%。

（五）产融结合

本公司持有贵州银行（股票代码：06199.HK）约 3.44%股份，有关贵州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可查询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为集团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本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持续发挥其在大环保领域的融资服务及协同拓展项目功能，同时积极开拓交通基建和物流等领域的市场化项目。2023 年，融资租赁公司新签约 5.47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共计 22.90 亿元，已投放约 20.98 亿元。

本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创基金”）45%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的实缴总规模为 3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 1.35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晟创基金已完成 2 个项目的投资。

本公司持有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约 7.48%权益，该基金的总规模为 40.1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3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六）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云基智慧（原名“顾问公司”）22%股权，该公司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本集团持有数字科技公司 51%股权，数字科技公司主要经营交通基础设施、环保、清洁能源等信息化、数字化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正在推进 10 个集团内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 2 个外部市场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计持有联合电服 10.2%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14、48、55 和附注五\56 的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多年来，集团一直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精耕细作，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现阶段，本集团已确定了收费公路和大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拓展了与主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与管理及产业金融服务等领域业务。本集团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融资能力，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和双主业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竞争优势。

大湾区基础设施国资平台优势：本公司位于深圳，是深圳国资控股的公路及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平台，本公司投资和经营的绝大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和部分环保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区位优势和国资平台协同优势。公司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以及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重大政策机遇，聚焦区域内新型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新规划，发挥国资平台协同优势，服务政府需求，积极获取区域内公路及环保基础设施优质项目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发展空间。“双区”建设不仅带来新增项目机遇，还将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和固废处理需求，为本公司公路和环保项目的营运表现注入活力；此外，本公司还将结合区域内城市群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大湾区公路项目沿线区域土地开发业务探索，发挥协同作用，释放沿线土地的开发价值，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深耕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通过多年来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实践，在重资产、特许经营类业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从投资到运营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项核心能力，一方面继续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进一步输出在高/快速路投建管养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巩固了公司作为深圳国资高/快速路投建管养的核心平台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在进入与收费公路商业模式类似的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后，持续发挥对重资产业务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初步实现了相关行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培育在大环保业务领域的专业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提升同业市场竞争能力。

创新能力：本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作出了将大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并持续深

化落地，为集团主业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根据行业环境变化和各方目标需求，灵活务实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新建扩建项目的合作投资等创新商业模式，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目标，实现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在专业领域的创新，在重点建设工程中联合合作供应商通过创新设计和管理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现阶段，集团还顺应数字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公司通过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经营发展效能。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同时，公司一直维持较高等级的境内外信用评级，长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可有效筹措企业发展资金和控制财务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情况，在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有详细的说明。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2,327,197 千元（2022 年（经重列）：2,016,497 千元），同比上升 15.41%，主要为集团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所持外币债务相关汇兑损失有所减少等。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95,304	9,372,583	-0.82
营业成本	5,949,384	6,353,596	-6.36
销售费用	19,786	35,575	-44.38
管理费用	483,183	443,719	8.89
财务费用	1,240,207	1,386,671	-10.56
研发费用	33,477	46,477	-27.97
投资收益	1,504,853	1,533,897	-1.89
所得税费用	529,803	529,322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812	3,369,490	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10	-3,439,060	-7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044	-2,337,202	88.6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导致收入增加、武黄高速特许经

营权于上年 12 月到期无偿移交政府部门及委托建设与管理项目接近完工，收入确认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附属收费公路调整单位摊销额导致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减少、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权于上年 12 月到期无偿移交政府部门、委托建设与管理工程量同比减少等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附属公司精简销售人员，以及贵龙房开项目销售策划费用、销售佣金等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年度冲回以前年度奖金及新购置办公楼本年度折旧摊销及物业管理费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外币贷款利率受境外 Hibor 利率上涨有所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随存量现金减少而减少；本期人民币贬值幅度低于上年同期使得汇兑损失有所减少等综合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南京风电和蓝德环保研发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及上年同期支付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对价款等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偿还部分有息负债等影响。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参股的高速公路项目车流量恢复性增长、上年度联合置地减资及本年度联合置地集中交房等综合影响。

有关上述科目变动原因详情请见下文各项分析。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的营业收入 9,295,304 千元（2022 年：9,372,582 千元），同比减少 0.82%，主要为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导致收入增长、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权于上年 12 月到期无偿移交政府部门及委托建设与管理项目接近完工，收入确认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扣除武黄高速上年同期的影响，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6%，其中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6.44%。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本期数	所占比例(%)	上年同期数	所占比例(%)	同比变动(%)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收费公路	5,374,901	57.82	4,978,341	53.12	7.97	①
主营业务收入-清洁能源发电	652,330	7.02	691,633	7.38	-5.68	②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	715,684	7.70	554,356	5.91	29.10	③
主营业务收入-固废资源化处理-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	221,897	2.39	392,030	4.18	-43.40	④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环保业务	28,343	0.30	119,200	1.27	-76.22	⑤
其他业务收入-委托建设与管 理	509,116	5.48	887,796	9.47	-42.65	⑥
其他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	89,710	0.97	164,812	1.76	-45.57	⑦
其他业务收入-特许经营安排 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1,346,855	14.49	1,256,227	13.40	7.21	⑧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	356,468	3.83	328,187	3.51	8.62	⑨
营业收入合计	9,295,304	100.00	9,372,582	100.00	-0.82	

情况说明：

① 收费公路收入增加 7.97%，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收入增加和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权于上年 12 月到期收入减少的综合影响，扣除武黄高速上年同期的影响，同口径相比，集团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6.44%。

报告期内各项目的经营表现分析，详见上文“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②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减少 5.68%，主要系新疆木垒因本期风资源较小导致风力发电收入同比有所减少等影响。

③ 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包含项目建造、运营和设备销售收入，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增加 29.10%，主要系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收入增加及利赛环保、邵阳项目贡献增量收入。

④ 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收入减少 43.40%，主要系深汕乾泰受锂电行业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电池综合利用相关收入有所减少。

⑤ 其他环保业务收入减少 76.22%，主要系本期南京风电风机等设备销售收入下降。

- ⑥ 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减少 42.65%，主要系龙里河大桥项目、比孟项目接近完工，确认的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同比减少。
- ⑦ 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下降 45.57%，主要系本期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减少。
- 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集团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及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本期实施的项目工程量高于上年，按进度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同比上升。
- ⑨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8.62%，主要系沥青科技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5,374,901	2,666,989	50.38	7.97	-4.75	增加 6.63 个百分点
固废资源化处理	937,581	961,453	-2.55	-0.93	6.10	减少 6.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外环高速	1,193,681	386,705	67.60	25.03	-13.80	增加 14.59 个百分点
清连高速	679,621	529,908	22.03	10.43	24.98	减少 9.07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679,248	281,550	58.55	7.38	-3.91	增加 4.87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546,821	127,368	76.71	16.68	2.42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635,794	554,347	12.81	11.26	8.31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629,309	325,335	48.30	30.84	12.00	增加 8.70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432,005	203,947	52.79	11.69	-3.08	增加 7.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5,052,506	2,769,999	45.18	13.01	2.70	增加 5.50 个百分点

注：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列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及部分收费路段的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0.38%，同比增加 6.63 个百分点，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路费收入增加所致。其中外环高速毛利率增幅较高，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幅较高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减了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沿江高速毛利率增幅较高，主要系本期路费收入增长；益常高速毛利率增幅较高，主要系本期路费收入增长以及相关成本减少；清连高速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增了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报告期内，集团营业成本为 5,949,384 千元（2022 年：6,353,596 千元），同比减少 6.36%，主要为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权于上年 12 月到期、委托建设与管理项目因工程量减少等使得成本减少。扣除武黄高速上年同期的影响，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53%。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483,413	8.13	463,898	7.30	4.21	①
	公路维护成本	281,904	4.74	296,921	4.67	-5.06	
	折旧及摊销	1,745,378	29.34	1,752,790	27.59	-0.42	
	其他业务成本	156,294	2.63	286,474	4.51	-45.44	②
	小计	2,666,989	44.84	2,800,083	44.07	-4.75	
主营业务成本-清洁能源发电		275,803	4.64	269,389	4.24	2.38	
主营业务成本-固废资源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		709,442	11.92	533,766	8.40	32.91	③
主营业务成本-固废资源化处理-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		252,011	4.24	372,415	5.86	-32.33	④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环保业		18,193	0.31	113,376	1.78	-83.95	⑤

务						
其他业务成本-委托建设与管理	373,946	6.29	690,320	10.87	-45.83	⑥
其他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	63,826	1.07	119,695	1.88	-46.68	⑦
其他业务成本-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成本	1,346,855	22.64	1,256,227	19.77	7.21	⑧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	242,319	4.07	198,325	3.12	22.18	⑨
营业成本合计	5,949,384	100.00	6,353,596	100.00	-6.3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① 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因收费系列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 ② 主要系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权于上年 12 月到期、益常公司相关成本减少等影响。
- ③ 餐厨垃圾处理成本包含项目建造、运营和设备销售成本，餐厨垃圾处理成本同比上升 35.00%，主要系利赛环保和邵阳项目增量成本及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置业务成本随收入增加。
- ④ 主要系深汕乾泰业务减少所致。
- ⑤ 主要系本期风电设备销售下降。
- ⑥ 主要系龙里河大桥、比孟等项目本期实施的工程量少于上年同期。
- ⑦ 主要系贵龙房开项目本期交房数量同比减少，结转的房地产开发成本相应下降。
- 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集团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项目及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成本，本期实施的项目工程量多于上年，按进度确认的建造服务成本同比上升。
- ⑨ 主要系沥青科技公司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除通行费收入外，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12,596 万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 12.11%；其中无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1,097,130 万元，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 26.05%；其中无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19,786千元（2022年：35,575千元），同比减少44.38%，主要为环保板块精简人员及开支以及贵龙房开项目销售策划费用、销售佣金等同比减少。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483,183千元（2022年：443,719千元），同比增加8.89%，主要为上年同期冲减以前年度奖金及新购置办公楼本年度折旧摊销及物业管理费同比增加。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1,240,207千元（2022年：1,386,671千元），同比减少10.56%，主要为外币贷款利率受境外Hibor利率上涨有所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随存量现金减少而减少；本期人民币贬值幅度低于上年同期使得汇兑损失有所减少等综合影响。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1,241,927	1,213,881	2.31
减：资本化利息	12,346	28,808	-57.14
利息收入	70,974	130,089	-45.44
加：汇兑损失	72,777	318,162	-77.13
其他	8,822	13,526	-34.78
财务费用合计	1,240,207	1,386,671	-10.56

集团报告期研发费用为33,477千元（2022年：46,477千元），同比减少27.97%，主要为南京风电和蓝德环保研发投入减少。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529,803千元（2022年（经重列）：529,322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3,4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9
研发投入合计	33,5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29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8
本科	35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1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主要为南京风电进行风力发电设备研发、利赛环保进行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研发以及深汕乾泰进行废旧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等发生的费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 1,504,853 千元（2022 年：1,533,897 千元），同比减少 1.89%，主要为本年集团所投资的联/合营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普遍恢复性增长、联合置地交付商品房确认房地产开发收益、因广深高速拟实施改扩建相应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重铺路面拨备、德润环境因政府调减污水处理价格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以及上年度联合置地减资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等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1、应占联/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联/合营收费公路企业合计	494,660	144,535	350,125
联合置地	624,674	26,422	598,251
德润环境	178,758	256,033	-77,275
其他 ^注	179,676	155,698	23,978
小计	1,477,768	582,688	895,080
2、处置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1	921,200	-919,919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4	18,622	-7,658
4、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32	9,385	5,246
5、其他	209	2,001	-1,792
合计	1,504,853	1,533,897	-29,043

注：其他为应占云基智慧、贵州银行、晟创基金、贵州恒通利、淮安中恒、凤润玖、峰和能源等的投资收益。

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4,094,812 千元（2022年：3,369,490千元），同比增加725,322千元，主要为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所致。此外，报告期内所投资的联/合营收费公路项目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流^注为532,248千元（2022年：747,407千元），同比减少215,159千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广深高速和广珠西线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注：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流指来自本公司投资的联/合营收费公路公司的现金流分配（含利润分配）。按照联/合营收费公路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

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减少约25.15亿元，主要为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及上年同期支付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对价款等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增加约20.72亿元，主要为本期偿还部分有息负债等影响。

7.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合理。

一般在收费公路营运的前期阶段，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摊销额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3.00亿元（2022年：4.78亿元）。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于2023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67,507,469千元（2023年12月31日（经重列）：69,204,698千元），较2022年年末下降2.45%。2023年12月31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31,684,662千元（2022年12月31日：33,330,545千元），较2022年年末减少约4.94%，主要为报告期内支到期债务。2023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328亿元（2022年：329亿元），同比减少0.3%。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2,152,368	3.19%	3,635,862	5.25%	-40.8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792	0.69%	1,112,244	1.61%	-57.85%	(2)
应收票据	500	0.00%	3,500	0.01%	-85.71%	(3)
其他应收款	602,215	0.89%	1,121,629	1.62%	-46.31%	(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264,775	0.39%	196,704	0.28%	34.61%	(5)
其他流动资产	497,079	0.74%	257,806	0.37%	92.81%	(6)

长期预付款项	356,733	0.53%	996,880	1.44%	-64.2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445	0.40%	426,637	0.62%	-36.38%	(8)
应付票据	89,736	0.13%	228,670	0.33%	-60.76%	(9)
合同负债	67,149	0.10%	30,333	0.04%	121.37%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023	3.54%	6,380,323	9.22%	-62.51%	(11)

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 (1) 偿还有息负债。
- (2)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 (3) 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 (4) 收回联营企业股利和借款。
- (5) 融资租赁业务预计一年内收到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 (6) 新增定期存单。
- (7) 向联合置地购置的周转用房交付，相应结转所预付款项。
- (8) 转回沿江高速前期因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 (9)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 (10) 预收货款增加。
- (11) 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债券。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20,832（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2%。境外资产主要为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持有的部分贵州银行 H 股股份和美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有担保贷款余额的受限资产情况					
资产	类别	担保受益人	担保范围	报告期末担保贷款余额 (亿元)	期限
清连高速收费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总额度 28.39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23.61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0.3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质押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2.65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为蓝德环保多家子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及生产设备等	质押、抵押	多家银行	担保范围为多个项目总金额 8.66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5.93	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一定期限
乾智、乾慧、乾新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总额度不超过 6.09 亿元的并购贷款本息	2.13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深汕乾泰土地使用权	抵押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	0.96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光明公司和利赛环保特许经营权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质押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总额度 8.2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1.41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融资租赁公司山西诺辉等 9 个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质押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招商永隆银行	总额度 3.0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	2.99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永城助能项目电费收费权	质押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 1.8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1.7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木垒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建行乌鲁木齐支行	18.43 亿元的项目贷款本息	13.98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包头陵翔、宁源、宁翔、宁风、南传项目电费收益权质押	质押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11.81 亿元的项目贷款本息	2.37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深投控基建公司 98.393% 股权质押	质押	平安银行、招商银行等三家银行	总额度 105.13 亿港币的定期贷款本息	港币 101.74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受限资金类型		受限金额 (亿元)			
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		0.04 亿元			

保证金	0.35 亿元
诉讼冻结款	1.58 亿元
合计	1.97 亿元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1) 有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3。

3.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受借贷规模减少、分配 2023 年股利和经营利润累计等综合影响，集团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净借贷权益比率及净借贷/EBITDA 指标较上年末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外币贷款利率受境外 Hibor 利率上涨，集团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上涨；因报告期集团盈利水平同比增长，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略有上升。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会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例仍处于安全水平。

主要指标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经重列）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8.53%	60.46%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106.18%	110.12%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净借贷/EBITDA（（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65	5.16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42	3.16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5.32	5.12

4.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由于集团资本开支减少、支付股利及到期债券偿还等综合影响，集团净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集团将进一步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加强对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适时以中长期借贷资金置换短期债务、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发债额度，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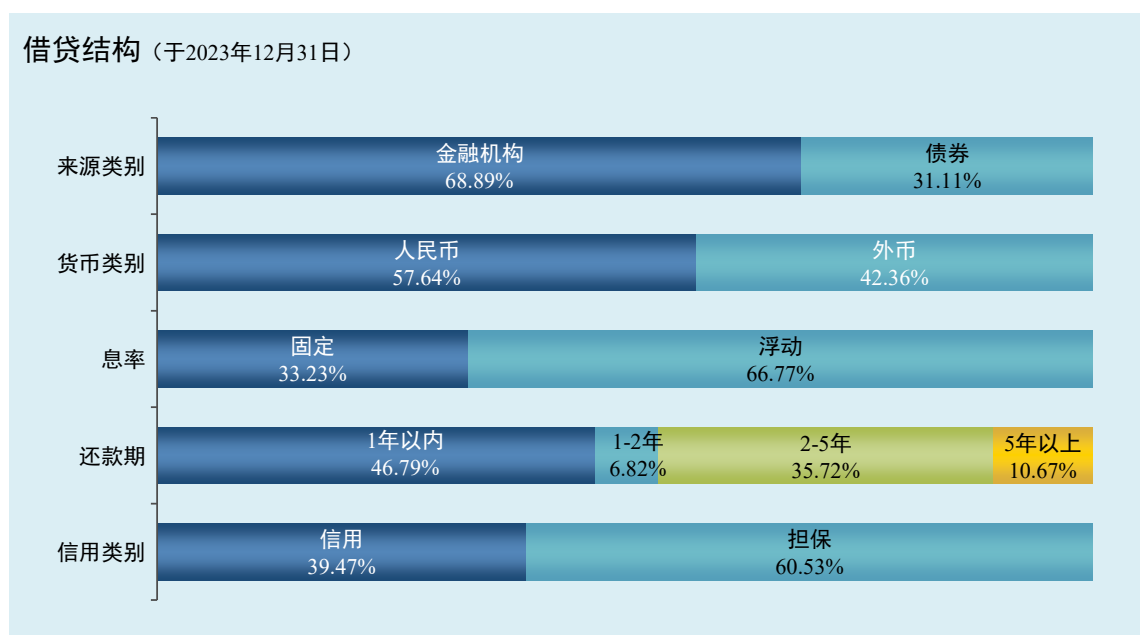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12,875	-13,946	1,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5	3,197	-1,242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43,740	30,462	13,278
未使用的债券注册额度	9,550	7,100	2,450

5.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资金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外币贷款利率受境外 Hibor 利率上涨等因素影响有所上升。报告期内集团根据经营开支需求及项目投资进展，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券资金等满足经营及投资支出、债务偿还等资金需求；利用市场有利时机，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债券融资工具进行债务置换及补充营运资金；利用利率下行时机沟通争取条件较优的银行贷款。公司将结合内外部资金环境、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适时调整财务策略，优化债务结构。

报告期末，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评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均保持投资级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695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437 亿元；集团债券额度人民币 136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债券额度 95.50 亿元。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6. 外汇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境内，除了 H 股股息支付外，本集团的经营收入和主要资本支出以人民币结算。本报告期内，为避免汇率波动导致实际购汇损失影响，对到期的美元借款通过港币借款的方式进行置换。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计持有 3 亿美元债券和 124.74 亿港币外币借款，本集团并未就此作出任何外币对冲安排。报告期内因汇率波动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72,777 千元，对本集团的影响不大，汇率风险整体可控。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九\1.1.1。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股权投资。本公司重大非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外环高速、光明环境园、沿江二期建设支出等，共计约 20.14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有关投资支出。其中，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外环项目（一期及二期及三期）	14,947,036	64.4%	434,739	6,532,051	外环项目（一期及二期）经营情况，请参见上文有关外环高速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其他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
沿江二期	1,000,000	91.0%	321,615	698,544	
机荷改扩建（前期）	/	/	440,119	1,591,130	
蓝德环保多个餐厨项目	/	/	44,607	1,297,913	
光明环境园项目	958,100	99%	259,456	616,943	

邵阳项目	320,000	/	150,000	310,000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以3.2亿的对价获得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权。该项目采取TOT模式，目前该项目处于运营阶段； (2)报告期内，邵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经营情况良好，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7,112 千元。
合计	/	/	1,650,536	11,046,582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备注
其他	763,265	130,605	-	-	1,200	-	-	895,069	(1)
其他	901,440	-	-	-	0	-581,067	-	320,372	(2)
其他	210,804	-	-	-	-	-	-62,384	148,420	(3)
合计	1,875,509	130,605	0	0	1,200	-581,067	-62,384	1,363,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 (1) 主要为持有深水规院和联合电服、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等股权。
- (2) 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 (3) 主要为业绩对赌补偿款。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外环公司	100%	6,500,000	7,809,857	6,686,988	1,387,502	848,911	730,555	投资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5,757,903	3,047,695	683,198	73,841	55,943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清龙公司	50%	324,000	1,423,700	810,575	640,175	74,907	58,860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益常公司	100%	345,000	2,381,527	1,290,787	432,005	221,742	174,931	兴建、经营和管理益常高速
深长公司	51%	200,000	455,935	345,714	270,476	173,926	130,841	长沙绕城高速西北段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3,183,661	1,495,931	232,627	16,657	1,672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蓝德环保	92.29%	505,439	4,255,914	2,350,769	630,532	-123,767	-129,673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
新能源公司	100%	2,251,990	5,969,408	2,977,371	652,992	264,278	241,086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深投控基建	100%	美元 50	16,798,834	-385,387	953,328	108,827	-186,368	深投控基建直接持有湾区发展 71.83%股权，湾区发展主要持有广珠西线高速、广深高速、臻通实业股权。
德润环境	20%	1,000,000	65,449,824	18,076,354	13,515,673	2,409,393	893,788	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环境企业，旗下控股两家 A 股主板上市公司重庆水务 50.04%股权以及三峰环境 43.86%股权，其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以及环境修复等。

联合置地	34.3%	714,286	7,750,810	2,135,682	6,572,073	2,411,911	1,821,206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项目建设及销售等工作。
------	-------	---------	-----------	-----------	-----------	-----------	-----------	---

注 1：上表所列公司为公司主要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注 2：相关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且已考虑溢价摊销等调整。

注 3：上表所列净利润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4：上述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注 5：蓝德环保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本年内工程进度、设备销售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不及预期，部分项目转商业运营后借贷利息和折旧摊销转入成本费用等。

2. 报告期内净利润或者投资收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10%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控股/参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净利润/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占比(负数以绝对值列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
外环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30,555	31.39%	1,193,681	386,705	806,976
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41,086	10.36%	651,082	282,889	368,192
南京风电	本公司之非全资子公司	-328,649	14.12%	1,780	14,655	-12,876
联合置地	本公司参股 34.3%的联营公司	624,674	26.84%	6,567,609	2,745,438	3,822,171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集团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为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山县冀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注销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风电公司之子公司）。

(3) 有关合并范围变更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董事会致辞”中“未来展望”已就本集团对经营环境的基本判断和对行业发势和竞争格局的基本认识进行了阐述，有关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分析请参阅本报告“董事会致辞”章节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对内外部环境和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深入研究，本公司制定了“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并经2021年12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战略目标为：深耕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以“创新、智慧、绿色、高效”为特色，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公路交通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服务商，实现规模增长、机构优化、能力提升、机制改善。

收费公路板块方面，集团将“整固提升收费公路业务，通过新建、扩建、并购、整合资源等多种手段，积极拓展高快速路投建管养业务，延长收费公路项目经营年限、增加公路资产规模，降本增效，精益管理，保持公路主业领先优势。积极探索上下游产业链市场化项目，重点关注智能升级及综合管养业务。”

大环保板块方面，集团将“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力争细分行业领先；新增投资控股风电场或光伏电站，打造具有深高速特色的清洁能源体系；探索并适度投资废旧汽车拆解、市政环保等其他机会型优质环保项目。”

此外，集团将继续积极盘活存量资源，推动高速公路沿线土地的开发利用。探索并培育新型城市建设及产融结合等与深高速禀赋相关联的新型业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是本集团深入落实“十四五”战略目标，砥砺奋进、攻坚克难之年，本集团将锚定目标，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助力国家“双碳”目标

的落实和美丽中国建设的百年大计，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聚焦“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全力以赴、扎实推进经营管理、投资并购、重大项目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分析与预期，本集团预计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成本将保持稳定。2024 年本集团的工作重点包括：

收费公路业务：深入内部挖潜，细化落实降本增效方案，利用智能化手段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扩大综合管养项目服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聚焦收费公路主业新建和存量公路改扩建项目，统筹做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外环三期年内全面开工建设，机荷高速改扩建争取年内落地实施，沿江二期确保与深中通道同步建成通车。推动智慧化创新发展，加强数字科技与主营业务的整合，不断提高数字化技术在重大项目建设及道路运维管养中的覆盖率，提升建设施工、运维管理标准化水平。持续关注市场优质项目投资并购机会，择机扩大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利用公路扩建、改造等契机推动沿线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收费公路整体投资效益。

大环保及其他业务：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细分领域，与行业领先企业合作，获取优质项目资源，学习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做好新获取环保项目的施工建设，加强项目的自主开发能力。持续完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标准化运营管控体系，巩固并加强核心竞争力。优化餐厨垃圾处理板块的业务结构和组织架构，有序推进部分项目的技术升级改造，做好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加强深汕乾泰的技术研发能力，开拓产品的应用场景，加大与上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提升自身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理顺并购项目的业务模式和管理体系，对业绩不及预期项目加强管理和整合，尽快盘活资产并回笼资金；做好产融结合，力促集团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全力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及时调整资金策略，做好资金管理和统筹。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推进 A 股定增、债券发行等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为战略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分类管理和财务管控，通过精准化授权放权持续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结合集团业务实际，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坚持高水平信息披露，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等工程建设支出，河北平山县光伏项目前期开支等。预计到 2026 年底，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88.69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 2024 年-2026 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元：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	914,865	1,889,893	1,983,599	4,788,357
沿江二期	294,839	-	-	294,839
机荷改扩建	1,695,746	1,218,124	-	2,913,870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372,128	130,629	9,000	511,757
光明环境园项目	243,568	389	30,233	274,190
邵阳项目	16,177	353	-	16,530
利赛环保技改项目	6,360	10,751	-	17,111
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办公物业装修尾款	-	17,983	-	17,983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9,453	-	-	9,453
平山县光伏项目前期开支	13,955	-	-	13,955
晟能科技项目	4,683	-	-	4,683
二、股权投资				
利赛环保并购	6,475	-	-	6,475
合计	3,578,249	3,268,122	2,022,832	8,869,203

注 1：机荷改扩建项目的投融资方案尚未确定。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战略、决策、运营、财务等各个环节。有关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作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部控制”一节的内容。现阶段，公司重点关注有关政策、营运管理、投资拓展、融资及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外部风险事项。

1、行业及政策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2024 年世界经济相较以往面临着更多不确定性，地缘政治经济关系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国际金融形势的不稳定导致近年来利率和汇率大幅波动，加大了本集团外币债务的汇兑风险和财务风险。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社会预期不确定性增加，交通运输、餐厨垃圾处理及新能源发电等行业与宏观社会经济紧密相关，或将导致本集团车流量、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及上网发电量不及预期。

本集团从事的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与国家行业政策变化高度关联：《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仍未出台，对收费年限及收费标准核定原则的变化尚不明确，未形成市场化的确定和调节机制；环保行业的监管政策趋严，行业标准提高，对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以及对项目主体资金实力的要求不断加强；随着风电行业进入“平价上网时代”，风电项目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到影响。此外，本集团投资的收费公路和大环保项目收费定价权由政府主导，政府在项目经营期内的价格确定及调整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实际收益水平，若政府定价或调价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集团相关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不及预期。

管理/应对措施: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中国经济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抗风险能力与国际竞争能力仍然比较强大。2024 年随着各项提振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实，中国经济将会稳中有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长期向好。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利率和汇率走势，提前储备财务资源，适时通过贷款置换等方式调整利率、汇率风险敞口，降低财务成本。

本集团“十四五”战略已进入冲刺阶段，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和收集相关政策信息，研究行业政策变化对集团相关业务的长期影响，梳理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做出战略回顾和检讨，推动“双主业”战略稳健发展。同时本集团将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贯彻精细化运营管理理念，通过有序投资扩张、标准化运营、精益化管理、挖潜增效等方式，保持收费公路业务的领先优势。大环保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争取与大型央企、国企等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机会，获取优质项目资源，同时引进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从而增强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此外，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争取有利的政策条件，并在项目投资中加强风险预判与分析，提高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2、运营管理风险**风险状况/分析:**

国家交通强国战略规划明确了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等要求，这对集团的技术储备、人才队伍、资金实力、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此外，随着政府及社会公众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养护水平、行车安全、应急救援等要求和标准的不断提升，集团的运营管理面临更大挑战。近年来本集团以“十四五”战略为引领，加大了大环保业务领域的投资并购力度，

但部分环保项目经营发展不及预期，业务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进一步理顺；此外，风电场发电小时数会随风资源变化及上网情况波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际收运量不及预期、收运及处理成本上升、油脂回收不足及销售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或将影响大环保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管理/应对措施：

本集团已按照国家整体部署完成了 ETC 模式下收费场站的改造和收费系统的切换，并通过 5G、卫星定位、远程智能监测、无人机道路巡察等技术手段，在实际运营中提高了对于道路异常情况的发现及响应速度，提高了路网的整体通行效率。本集团注重持续提升收费管理和客服品质，做好道路养护，维护安全、舒适的道路通行环境，并通过有针对性的路网营销吸引更多车辆使用本集团道路，从长远看将有利于路网车流量和路费的增长，有利于提高收费公路业务整体营运表现。

对于南京风电和蓝德环保等业绩不及预期的收购项目，本集团将积极稳妥推进人员、业务整合，深化降本增效措施，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优化组织架构，改善经营局面。本集团将持续优化新并购项目的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加强企业文化理念的融合，同时重视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实现稳定的经营收益。

3、业务拓展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建设已实现跨越式发展，路网铺设日益完善，新建项目减少且建设、运营成本攀升，投资回报率下降。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及道路养护需求相对增多，但也面临改扩建成本高企、道路运营养护服务市场区域壁垒较高等情况。随着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投资者日渐增多，优势地区市场空间趋于饱和，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加大，新项目的利润空间缩窄。以上均对本集团主业拓展带来挑战。

管理/应对措施：

收费公路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主要立足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依托本集团在优势区域的影响力，在收费公路主业上精耕细作，推动区域优质新建、扩建项目的实施，并通过盘活土地资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提升项目回报；大环保业务方面，本集团将重点布局优势地区，加强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积极寻求优质标的，共同拓展市场。

4、融资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现有的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本集团近年来主业拓展力度较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仍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在保障到期债务偿还、股利分配的同时还需做好新项目投资支出以及现有项目资金支付的安排。本集团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融资

空间有限，同时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美元加息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本集团可能面临融资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

良好的筹资和资金管理能力和本集团的重要核心优势之一，本集团将通过以下方式管理该项风险：

(1) 对资金计划进行滚动修订，及早规划，把控整体资金支付节奏；(2) 统筹银行资源，保持充足的授信额度，加强信贷政策跟踪和境内外信用维护，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互信，根据业务需求提前筹划融资方案；(3) 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推进 A 股定增等专项工作，做好 REITs 发行相关工作，灵活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资金成本，改善资本结构；(4) 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和融资安排，抓住市场机会，适时开展债务置换，不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汇率风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5、建设管理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外环三期、沿江二期、湾区发展旗下改扩建项目以及多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风电光伏项目，预计 2024 年还有望实施机荷改扩建项目。多项重大项目同时建设，对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建设工期、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等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同时，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规划或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或就公共事务出台管理措施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运营成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声誉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已经成为本集团重要的核心能力之一。本集团已建立起较为成熟和有效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有能力对工程建设中的各类风险进行管控。在项目前期工作中，本集团进行充分调研，加强与设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突破技术难点，控制工程造价。在合约和施工管理方面，一是在施工承包合同中充分考虑材料价差调整事项，通过合约条款有效降低或转移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二是通过强化工程变更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减少设计变更，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分配责任；三是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作业规范要求，加强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并开展多层次交叉检查等。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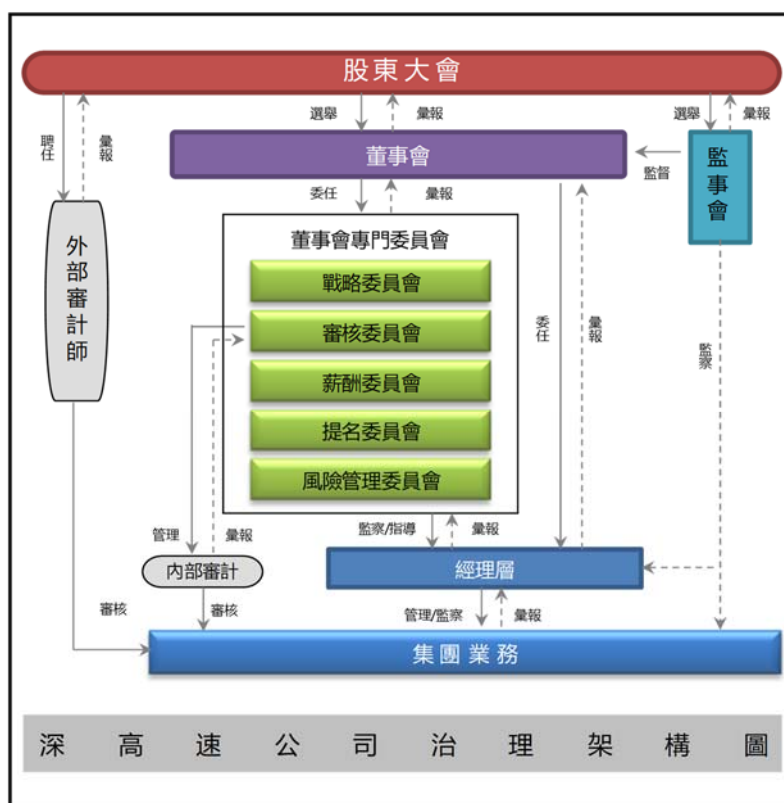
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有关《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证券交易守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已制订《证券交易守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指引》等制度，以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规范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年内，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信息知情人登记。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 股东年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查阅。	2023 年 5 月 16 日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9.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第 1、6、9、10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第 2-5 及 7、8 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外捐赠的议案。</p>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	<p>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p> <p>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p> <p>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查阅。</p>	2023 年 9 月 20 日	<p>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p>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注：2023 年，本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A/H 类别股东大会各 1 次，会议均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本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A/H 类别股东大会各 1 次，会议均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可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查阅。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合计	其中			
											五险一金	董监事酬金 及/或会议 津贴	工资总额	
廖湘文	执行董事	男	55	2016.1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廖湘文	总裁(兼)	男	55	2018.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41.41	24.33	不适用	117.08	否
王增金	执行董事 ⁽³⁾ (离任)	男	53	2020.06	2024.02	-	-	-	-	130.51	22.31	不适用	108.20	否
文亮	执行董事	男	50	2019.03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文亮	财务总监 (兼)	男	50	2018.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戴敬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21.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吕大伟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2.06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05	不适用	1.05	不适用	是
白华	独立董事 ⁽²⁾ (离任)	男	54	2018.02	2024.02	-	-	-	-	24.75	不适用	24.75	不适用	否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01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25.20	不适用	25.20	不适用	是
缪军	独立董事	男	66	2021.05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25.20	不适用	25.20	不适用	否
徐华翔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05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24.35	不适用	24.35	不适用	是
林继童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0.06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王超	监事	男	51	2021.01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叶辉晖	监事	女	47	2021.01	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	-	-	-	67.84	16.00	0.80	51.04	否
黄毕南	副总裁	女	52	2015.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29.16	23.04	不适用	106.12	否
温珀玮	副总裁	男	50	2015.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28.51	22.39	不适用	106.12	否
文德良	副总裁	男	41	2021.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27.43	22.35	不适用	105.08	否
杜猛	副总裁	男	49	2021.12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27.02	21.94	不适用	105.08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女	50	2018.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26.78	22.74	不适用	104.04	否
赵桂萍	董事会秘书 (兼)	女	50	2022.03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	-	不适用	-	否
陈守逸	总工程师	男	52	2018.09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	-	-	126.19	22.15	不适用	104.04	否
合计	/	/	/	/	/	-	-	-	-	1,205.41	/	/	/	/

在职说明:

-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详情可参考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白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颜延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华先生之独立董事辞任自颜延先生获任为独立董事起生效。
- (3)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王增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 辞任即时生效。
- (4) 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姚海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任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5) 该等日期为该等人士首次担任表中所列职务的日期, 其担任其他职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 点的内容。
- (6) 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聘请、辞职、离任等情况, 本公司均已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有关详情可参阅该等公告。

薪酬说明:

- (1) 工资总额包括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 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的绩效薪酬暂未发放, 为按 2022 年度绩效薪酬相关规则预估汇总的数据, 最终以实际发放数为准。五险一金包括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 (2) 董事文亮、戴敬明及监事林继童、王超在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 (3) 董事李晓艳、吕大伟、李飞龙、徐华翔在关联方领薪, 该等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聘请、辞职、离任等情况, 本公司均已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有关详情可参阅该等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详情请参考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增金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本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辞任即时生效; 独立董事白华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姚海先生、颜延先生分别获委任为本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白华之辞任自颜延先生获任为独立董事起生效，详情请参考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 2024 年 2 月 20 日的公告。上述两位新任董事已分别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9D 条取得相关的法律意见。

于本报告日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简历如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廖湘文	执行董事、总裁、 战略委员会委员（临时主持）、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起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 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总裁。	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经董事推举，现临时主持董事会的工作。 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裁，2022 年 12 月起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之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包括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湾区发展（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
姚海	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3 年出生。拥有逾二十年的产权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党建、工会工作的统筹管理。 自 2002 年 7 月起在深圳市国资办（现深圳市国资委）工作，先后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市国资委产权管理与法规处处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姚先生 202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文亮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	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管、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曾于 1996 年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亦兼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戴敬明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经验。 先后任职于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 年 8 月加入深圳国际（联交所上市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7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工作经验。 2001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中国外运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等职；2020 年 4 月起于招商局公路（深交所上市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22 年 4 月起于招商局公路任财务总监。
吕大伟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5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1999 年 7 月加入广东路桥，历任技术主管、各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下属分/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路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亦兼任广东路桥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
李飞龙	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1 月起兼任英国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捷杰西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并于 2023 年 12 月起任董事职位。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缪军	<p>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p> <p>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p>	<p>1957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p> <p>曾任职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等，2000 年至 2017 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缪先生已于 2017 年 7 月退休。</p>
徐华翔	<p>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p> <p>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p>	<p>1976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p> <p>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于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担任首席战略官，2023 年 6 月至今任道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牌人及高级合伙人，现还担任深圳旭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广州市国宁翔远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颜延	<p>独立董事、 审核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p> <p>自 2024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p>	<p>197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法律事务研究和实践经验。</p> <p>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颜延先生历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自 2020 年 8 月起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驻律师、合伙人。颜延先生现亦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p>
林继童	<p>（股东代表）监事。</p> <p>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p>1969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廉洁从业建设的统筹管理。</p> <p>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p>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光明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联交所上市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自2020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超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72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工作经验。 曾在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副部长等职；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部长；2020年11月起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辉晖	（职工代表）监事。 于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76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 曾于广东省韶关学院经管系任教；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标准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高级经理。
黄毕南	副总裁。	1971年出生。拥有多年公路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管理体系建设等经验。现主要负责集团公路运营业务、附属企业经营目标和绩效考核、参股企业股权等工作的统筹管理。 1997年加入本公司，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温珀玮	副总裁。	1973年出生。拥有多年的项目及建设、运营和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事务、投资业务及有机垃圾处理产业的统筹管理。 曾于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在深圳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加入本公司，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文德良	副总裁。	1982 年出生。拥有多年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等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产融业务及新能源产业的统筹管理。 曾在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工作；201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新产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杜猛	副总裁。	1974 年出生。拥有多年建设和企业开发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工程建设工作的统筹管理。 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项目管理处副总经理、项目管理处总经理、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7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
赵桂萍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融资工作、信息披露、企业管治及投资者关系等工作的统筹管理。 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陈守逸	总工程师。	1971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工程技术、信息化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管理。 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林婉玲	联席公司秘书。	1966 年出生。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并获颁发公司治理师资格，亦为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的永久附属会员。 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及 201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于报告期末在任于本报告日已离任的董事

姓名	报告期末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王增金	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1970 年出生。拥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 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联交所上市公司），先后任董事局主席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24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党委副书记。
白华	于 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969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2003 年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亦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敬明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20.09-今	
		财务总监	2017.08-今	
李晓艳	招商局公路	财务总监	2022.04-今	
吕大伟	广东路桥	副总经理	2021.09-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外，董事李晓艳、董事吕大伟还在相关股东单位的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资企业中兼任董事或监事职务。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文亮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2	
李晓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白华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白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白华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白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4	
李飞龙	New 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2019.11	
王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20.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监事王超还在其任职单位的子公司担任董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上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内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05.4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01.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光伏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实施管理办法等两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03.2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评价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融资及担保事项、发行债权类工具的授权、理财授权、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等14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04.27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等3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07.14	审议通过了外环高速后续投资、增发A股等13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07.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捐赠、对外投资、经理层绩效考核自评结果等6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08.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益常高速公募REITs申报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08.25	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等3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09.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风电业绩对赌补偿及并购尾款支付一揽子方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延长国资协同基金投资期等2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12.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2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的公告。

七、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廖湘文	否	10	10	0	0	0	否	2
王增金	否	10	10	1	0	0	否	1
文亮	否	10	9	0	1	0	否	2
戴敬明	否	10	9	5	1	0	否	1
李晓艳	否	10	9	8	1	0	否	1
吕大伟	否	10	10	10	0	0	否	2
白华 ^{注1}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李飞龙	是	10	10	8	0	0	否	2
缪军	是	10	10	5	0	0	否	2
徐华翔	是	10	10	9	0	0	否	2

注1：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白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拟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颜延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华先生之独立董事辞任自颜延先生获任为独立董事起生效。

注2：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于2023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注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注4}
廖湘文	战略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不适用	1/1	不适用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注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注4}
王增金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1	不适用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亮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注15}	不适用	不适用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戴敬明	战略委员会委员	^{注2}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晓艳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注24} 6/6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吕大伟	—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白华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1/1	6/6	3/3	3/3	不适用	2/2	1/1	1/1
李飞龙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主席	4/4	6/6	3/3	3/3	不适用	2/2	1/1	1/1
缪军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4/4	6/6	不适用	3/3	不适用	2/2	1/1	1/1
徐华翔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注2} 2/3	不适用	3/3	2/2	1/1	1/1

注： 1、列席会议。

2、未出席等情况：

董事戴敬明因公务未参加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董事李晓艳因公务未能出席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四次会议，均已委托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3 年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执行董事兼总裁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4、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2023 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情形。年内，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监管规定与指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或会计估计变更、投资及融资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风险管控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有关 4 名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的详

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4 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中文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 3 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2023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年内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以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一)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投资计划及方案，并适时研究调整公司的战略和管治架构。

2023 年，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阅了深高速“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回顾报告；
- ◆ 审查修订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 ◆ 审查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后续投资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
- ◆ 审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设立光伏项目公司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
- ◆ 审查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申报方案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

(二)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汇报以及内部监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检讨，并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23 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6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项下的其他报告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年内，审计师参加了审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定期报告审议议题的讨论。此外，审计师还与委员会召开了 1 次没有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参加的独立会议，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委员会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 审阅集团定期财务报告，包括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

- ◆ 审查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 ◆ 监察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 监察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 ◆ 监察及指导集团内控风险管理及反舞弊工作；
- ◆ 评价年度审计师工作并提出续聘建议。

与集团财务汇报和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师相关的工作情况和意见，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及“内部控制”中。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中文版）。

(三)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协助董事会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定义见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均不得自行确定薪酬。委员会仅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厘定。

2023 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实施管理办法；
- ◆ 审查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 ◆ 审查 2023 年度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条款；
- ◆ 审查 2021 及 2022 年度经理层经营绩效考核自评及 2023 年度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

有关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的详情，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审议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3 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进行检讨并完善；
- ◆ 审查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 ◆ 审查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的适当性；
- ◆ 审查集团副总裁试用期考核情况。

有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五)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成立，负责制订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确保经理层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监察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检讨集团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

2023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了解集团风险的变化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与经理层探讨未来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 审阅集团财务预警指标体系的更新情况、监控预警指标的重大变动情况；
- ◆ 审查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 ◆ 审阅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审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白华（主席）、李飞龙、李晓艳、缪军
提名委员会	李飞龙（主席）、白华、缪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飞龙（主席）、白华、李晓艳、徐华翔
战略委员会	廖湘文、戴敬明、李飞龙、缪军
风险管理委员会	徐华翔（主席）、廖湘文、王增金、文亮

注：1、上表中为截至本报告期末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2、战略委员会主席原由本公司原董事长胡伟先生担任，胡伟先生因年届退休，已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等职务。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06	1.2022 年年度报告的初次审阅； 2.审议《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目标》及《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3.审阅《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4.审阅《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李飞龙董事建议，公司应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并适时开展多方式的培训提升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缪军董事表示希望公司能加强审计力量，争取能在每个基层单位都有审计人员。	
2023.03.22	1.审阅《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报告》； 2.审阅《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订《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年度审计师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4.25	1.审阅《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阅《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7.11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李飞龙董事、白华董事建议，公司后续要做好 A、H 股主要机构股东的沟通工作，保证发行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审批通过。	
2023.08.23	1.审阅《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 3.审议《审计部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0.26	1.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分析报告及审阅财务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3.审阅外部审计师《2023 年度审计计划》。	白华董事建议，公司应加强对各附属单位内控自评工作的检查，规范自评流程，加强底稿管理。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16	审议《关于完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	各位委员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完善通过对执行情况进行检讨和	

	案》	建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董事会深入分析和积极探讨的文化,确保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04.20	审议《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2.19	审议《关于集团副总裁文德良和杜猛试用期考核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副总裁文德良、杜猛试用期考核合格,同意将关于集团副总裁文德良和杜猛试用期考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06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实施管理办法》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4.20	审议《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7.24	1.审议《关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自评结果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委员会建议对“发展质量提升”维度的部分重点工作考核目标表述应更加具体、明确、清晰。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2	审议《深高速“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回顾报告》。	委员会认为公司中期战略执行情况良好,中期回顾和调整必要且及时,公司对自身的评估和检讨的结论恰当且准确,同意调整投资评价标准。	
2023.07.06	1.审议《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后续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外环项目投资收益良好,整体风险可控,整体贯通后将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是较好的投资标的,同意按照议案方案继续投资外环三期。 委员会建议公司向主要股东进行预先沟通,提前做好相关研究工作,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进行股权融资。	
2023.07.27	审议《关于在河北省石家庄平山县设立光伏项目公司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光伏产业属于当前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8.14	审议《关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申报方案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 REITs 是新的融资模式,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有助于降低负债率,	

		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六)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16	1.审议公司《2022 年风险管理回顾》及《2023 年风险管理计划》； 2.审阅《关于更新 2023 年财务风险预警指标和预警区间的报告》； 3.审阅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度工作目标。	委员会建议各相关单位需加强对风险事项的关注程度，安排专人跟进和处理风险事项，关注防范措施的落实。	
2023.04.18	审阅《关于修订风险委员会职责范围书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8.17	审阅《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重大风险事项的管控，多次组织会议研究重大风险事项的控制措施，切实推进重大风险事项的化解，后需要持续跟进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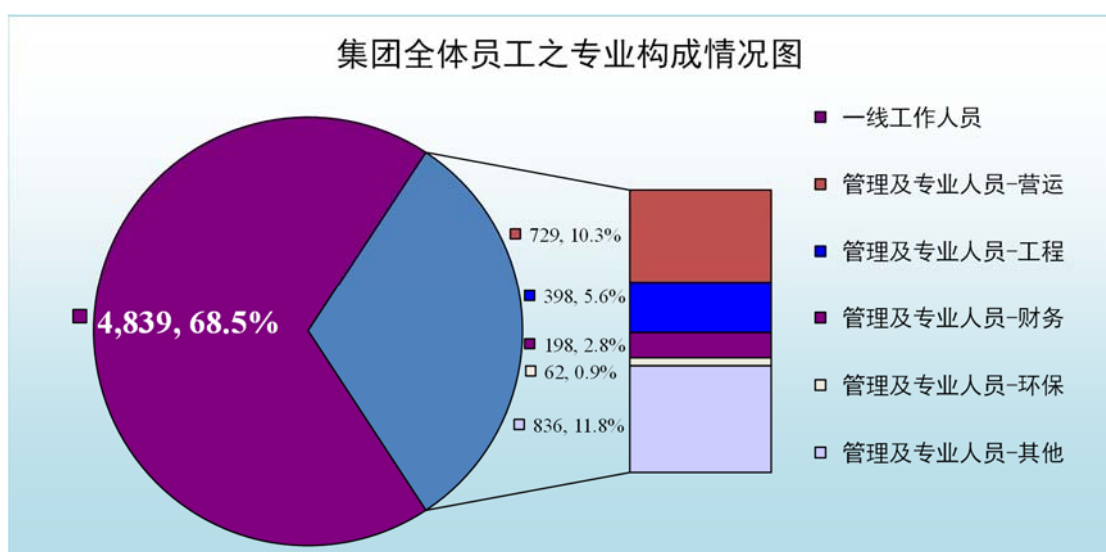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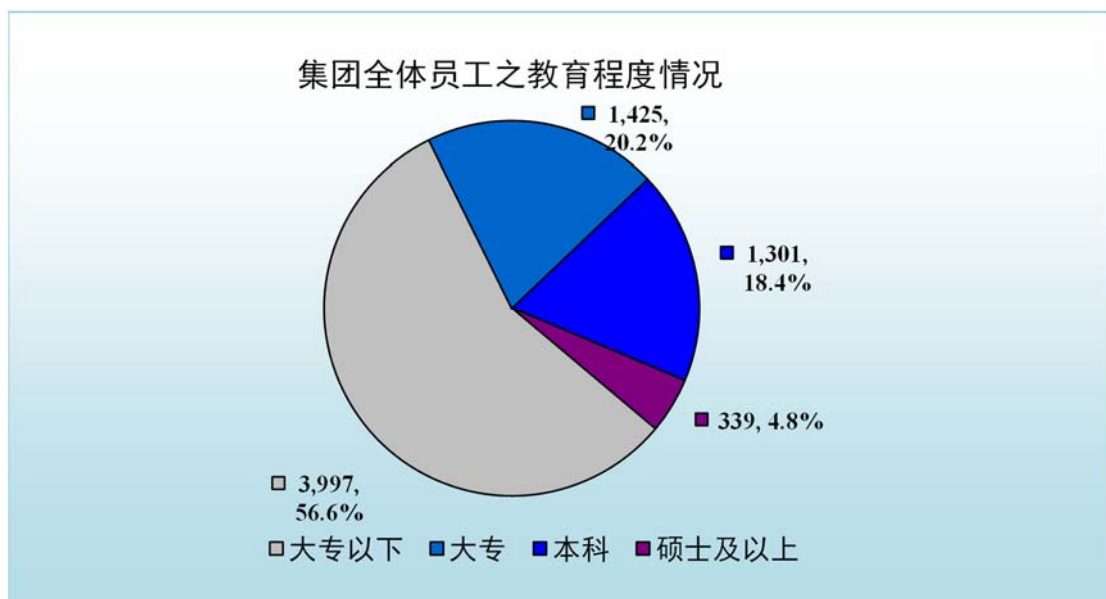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0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98
营业管理人员	729
工程管理人员	398
环保管理人员	62
其他管理及专业人员	836
收费作业人员	4,839
合计	7,0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997
大专	1,425
本科	1,301
硕士	339
合计	7,062

报告期末，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中，一线工作人员有 4,839 人，占总人数的 68.5%；管理及专业人员有 2,223 人，包括营运、工程、财务、环保以及其他序列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31.5%。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集团全体员工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43.4%，其中，在管理及专业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 93.3%。本集团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监事薪酬乃根据中国的相关政策或规定并考虑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订，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非股东提名的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监事，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酬金；所有董事、监事可按规定领取会议津贴。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所领取的酬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等制度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薪酬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企业绩效、员工的综合绩效等情况厘定。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的计算乃基于公司绩效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综合绩效等情况，由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加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此外，本公司还为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定期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集团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均遵守所在地社会保险规定为员工在其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退休手续。有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0及39。

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2023年，公司以价值提升、发展质量提升等总体目标为导向，设定了经济效益、业务拓展、重点工作推进、市值管理、安全生产与生态文明、党建与廉政建设等关键绩效目标。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绩效目标，公司须确定各级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和指标，将公司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人员。而高级管理人员亦须与总裁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和总裁分别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公司的整体绩效系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

人的绩效系数，并据此核算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基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的培训体系，每年年初根据业务和员工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作为当年培训工作的指导，并在年末进行总结和检讨。2023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组织实施了涉及综合管理、营运管理以及专业技能等多项培训课程，共组织员工线下培训 691 次，参加线下培训员工累计 28,000 余人次；此外，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跨区域培训需求，实现培训全员覆盖，公司借助移动学习平台开展了课程直播、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报告期内，共组织员工进行线上直播学习 61 场，累计直播时长 112 小时，观看直播员工累计观看 30,000 余人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2,327,197,196.81 元和 3,073,902,818.48 元。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734,726.30 元后，以 2023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55 元（含税），总额为 1,199,423,679.30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3%。剩余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26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兼顾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分红标准和年度分红的最低比例，并制订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无法按政策制订/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在2021年-2023年将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55%。

公司制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在预案的制订和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分析了相关因素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而本公司亦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99,423,679.3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0,641,641.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6.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199,423,679.3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6.03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情况请参阅上文第十/（二）点“薪酬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及其辖下的审核委员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同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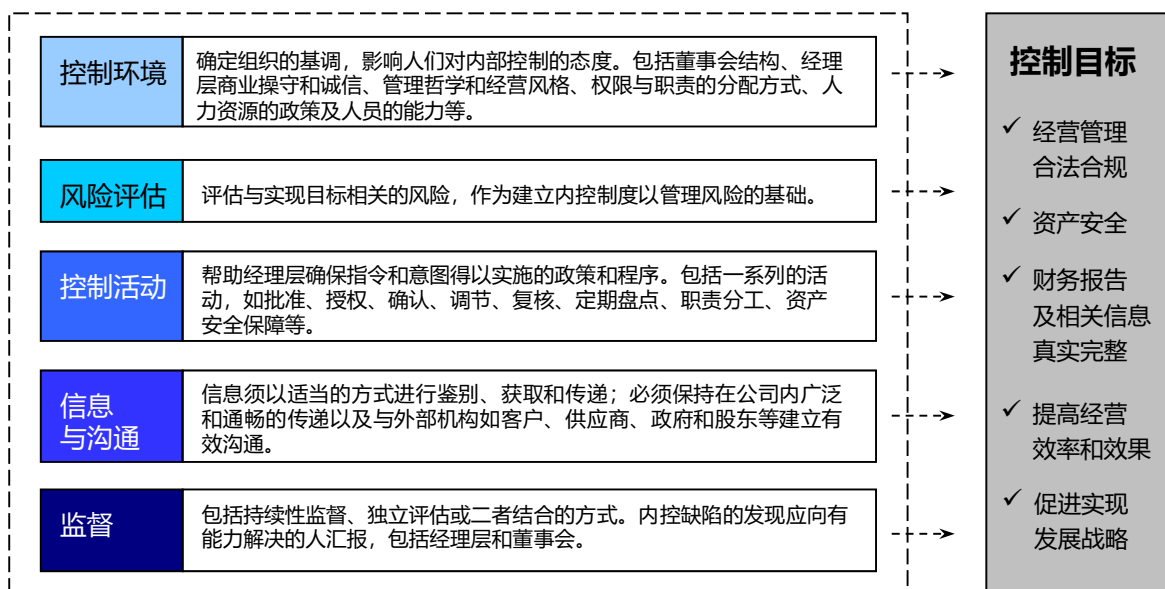
(二)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制定了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目前公司的管理制度涵盖了投资、工程管理、路产管理、收费管理、风电运营、餐厨垃圾运营、财务管理、行政综合、人力资源、信息管理、法务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披露、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廉政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各业务板块和支持板块的重要管理环节。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明确内部控制的重点；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

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内部控制的测试方法、缺陷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内控评估报告的编写和披露程序等内容，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本公司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维持其有效性方面，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大内部控制基本要素。



（三）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主动而系统地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进一步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定义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价标准，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确定风险级别。每年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影响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各单位的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管理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and 公司战略，确定公司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并于季度、半年和年终时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和季度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事件监控。此外，公司根据制定的《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定期对预警指标体系进行监控，监控结果分级通报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四）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自我评价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审计部，围绕内部控制的五大基本要素，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检讨。审计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水平，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监督与评价，并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则通过以下工作，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财务汇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 审查及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 通过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定期总结和汇报，了解内控系统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

- ◆ 了解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的方法、范围以及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和整改情况；
- ◆ 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讨论；
- ◆ 审阅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评价的范围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覆盖了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实际管理的子企业实体，并涵盖了该等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以及高风险领域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本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文版）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一方面加强对附属公司及新并购企业的内部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从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各方面进行协同管控，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另一方面，集团在规范企业经营与管理的基础上，针对不同业务板块制订了分类管理事项的工作指引等体系文件，并以部分附属公司为试点建立分类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为提升分类管理水平，集团对前期分类管理试点企业的运行效果进行检讨完善，进一步

厘清集团管控权责边界和提升分类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还全面梳理了集团总部对三级及以下附属企业需穿透管理的事项清单，以进一步完善分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权责对等的授权机制，有效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一线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促进控股子公司提升经营活力及与集团整体规范发展的融合。在财务管理方面，集团持续优化财务信息化平台、强化预算管理和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并在全资子公司实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加强对附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统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指导附属公司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附属企业的专项财务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积极跟进各单位业务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掌握业务信息，对财务影响进行分析预测，以做好资金管控和风险管理。此外，本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与监督机制，有关报告期内对子公司专项审计工作情况请参见上文“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文版）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 企业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业策略、业务模式及文化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1.1~A.1.2
----------	-------------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多层次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按照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领导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确保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

本公司的治理规则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了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忠诚勤勉义务等。《公司章程》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企业使命、价值观、企业精神、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实施保障等。本公司最新一期战略为“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该战略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讨论及分析集团的经营表现，包括内外部环境对集团经营的影响及变化趋势、行业情况及本集团的发展地位、当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下一年的前景展望与计划目标等。

A.2 企业管治职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2.1
----------	-------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策略、管理架构、投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了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职权范围书内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除非获得正式授权，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2023 年内，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此外，审核委员会还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审计部提交的专项内审报告等。

B. 董事会组成及提名

B.1 董事会组成、继任及评核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1.1~B.1.4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B.1.5~B.1.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检讨和审查董事会的架构、组成以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等方面。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延期事宜发布了公告：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的成员 10 名，包括执行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

亮，非执行董事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徐华翔。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能源、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 5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资格。董事会成员在行业背景、知识经验、专业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充分考虑公司的业务实际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董事会从年龄、性别、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及服务任期等多方面考虑和评估成员的多元化状况，并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等。2023 年内，基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实践，并结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董事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明确了在甄选董事会候选人时应当达成的可计量目标，包括董事会应由具不同行业/专业背景的成员组成、独立董事的人员结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2 名成员在公司任职或担任董事 3 年以上、董事会至少应当有女性和男性董事各 1 名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经验和背景、服务任期、年龄、性别、文化教育背景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的原则。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各类用工管理制度，坚持合理合法用工，为不同性别、不同背景、不同地区员工提供平等的就业和发展机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男女比例为 61.7: 38.3。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人力资源招聘及用工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吸引来自不同背景、不同性别的员工，充分发挥多元化的优势。有关本公司在多元雇佣方面的政策及员工结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理报告》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时公布最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并列明其角色和职能，包括在各专门委员会所承担的角色，以及注明其是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在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均说明每位董事的身份（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每年对董事会在年内开展的主要工作、公司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信息、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等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形成《董事会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全体董事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董事履职报告。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每人均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股东年会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每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于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关于董事选举和变更的情况以及董事的个人简介、任期以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B.2 委任、重选和罢免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2.1~B.2.4
----------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网站。

B.3 提名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3.1~B.3.4
----------	-------------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C.4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C. 董事责任、权力转授及董事会程序

C.1 董事责任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1.1~C.1.8
----------	-------------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2023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3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100%，董事平均亲自出席率为97%；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平均亲自出席率为97%；股东大会的平均亲自出席率为85%。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建议和意见，

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监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前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023 年，执行董事廖湘文参加了由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暨董事长、总经理专题培训；执行董事文亮参加了由资本市场学院组织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后续培训；董事吕大伟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训；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执行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董事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监事林继童、王超、叶辉晖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一系列专题培训与讲座以及深圳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董事戴敬明、独立董事白华、缪军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公司治理专业人士培训讲座。董事会及监事会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规章指引，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监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每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前述人员履职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

C.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2.1~C.2.9
----------	-------------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因原董事长胡伟先生已退休离任，为保证本公司治理架构的完整以及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期限至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于 2023 年内，本公司暂未选举出新任董事长，由执行董事兼总裁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不存在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的情形。按照公司既定的职责分工，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努力

实现战略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总裁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经营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决议以及作出日常管理决策与安排等。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C.5 的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客观和审慎的决策，以对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有效的贡献。2023 年内，公司已征求全体非执行董事意见，非执行董事认为没有事项需要安排执行董事兼总裁与非执行董事会议予以讨论。此外，公司还召开了 1 次执行董事兼总裁与全体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以及上文 A.1 的内容。

C.3 管理功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3.1~C.3.3
----------	-------------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上述制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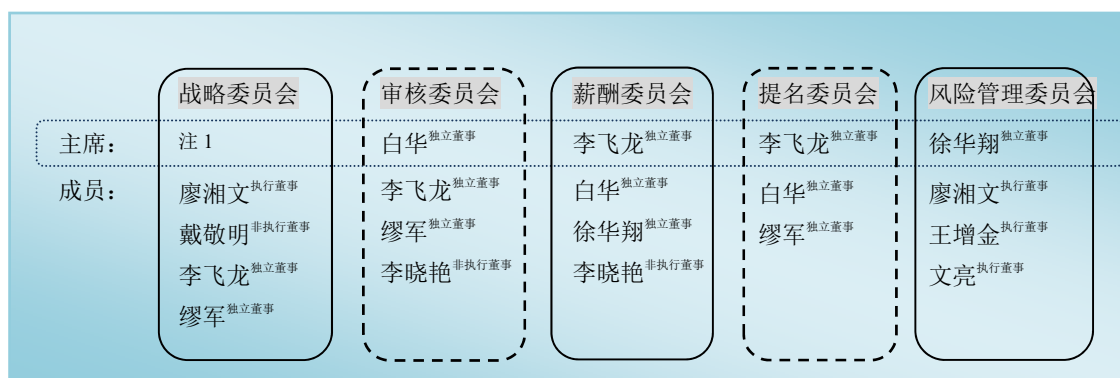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的职权及须提交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公司章程》及《总裁工作细则》详细列明了经理层的职权。公司严格按照该等公司治理制度对经营决策及政策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保障业务的及时开展；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及时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2023 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和处置、融资管理、账户开立、评估备案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C.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4.1~C.4.2
----------	-------------

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和估计、内控体系运行、项目投资、风险管理以及考核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进行审核、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注 1：战略委员会主席原由本公司原董事长胡伟先生担任，胡伟先生因年届退休，已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等职务。

各专门委员会由公司对应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23 年，公司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的内容。

C.5 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数据提供及使用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5.1~C.5.10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定期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天前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

2023 年，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12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2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对集团的财务报告、经营分析与预算执行、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及定期回顾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关联/关连交易及薪酬绩效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于议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例如，在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关于国资协同基金申请延长投资期等

议案的关联/关连交易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含本集团）担任职务的董事及其他拥有利益的董事均已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表决时回避。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提出的询问、建议，表达的同意或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最终表决结果等。会议纪要初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经全体董事确认后的定稿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关连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委员会具体负责选聘工作，并须半数以上成员表决同意，且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监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反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2023 年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监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安排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安排年度及半年度工作汇报会，由经理层详细汇报集团 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预算目标以及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进展；
- ◆ 组织董监事实地考察光明环境园环保项目、沿江二期和外环等高速公路项目，为董监事更深入了解集团相关业务板块的建设和经营情况、更清晰理解集团的战略布局、双主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前景等提供支持。
- ◆ 向董监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 ◆ 安排董监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以及为有需要的董监事提供法规咨询，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境内外有关治理的规定与原则；
- ◆ 持续跟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或实施进展，并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通过董事会会议材料以书面形式呈送给全体董事及监事，在每次董事会上董事会

秘书就上述尚在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决议案及执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重要事项进展等进行汇报，董事会通过该等安排及时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以便对管理层进行必要的督促，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决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C.6 公司秘书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6.1~C.6.4
----------	-------------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赵桂萍女士，联席公司秘书为赵桂萍女士、林婉玲女士。2023 年，赵桂萍女士及林婉玲女士均已参加了合计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及时向所有任职董事提供适用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最新动向，合理安排董事培训，以促使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并为董事合规履职提供支持；所有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均可在需要时能够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和董事会秘书就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见。

D. 核数、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D.1 财务汇报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1.1~D.1.4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D.1.5~D.1.6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报告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前景计划等方面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有关信息提供和支持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1 和 C.5 的内容。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

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D.2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2.1~D.2.7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D.2.8~D.2.9

董事会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风险管理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2023 年，董事会已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D.2.3 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重大缺陷（如有）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内部控制”的内容。

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董事会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热线和电子邮箱，并已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年内，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就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经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D.3 审核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3.1~D.3.7

董事会已设立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有关风险管理范畴的工作，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有关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审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报告质量和程序。委员会对集团 2023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其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听取审计师的审阅/商定程序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了解公司有关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整体工作安排。
- ◆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经理层及审计师保持沟通，就集团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委员会于 2024 年初（截至报告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并与审计师进行了没有公司经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以确保审计师意见的客观独立性。审核委员会对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批准。

审计师情况汇报：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聘请德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21 年起聘请德勤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等费用	3,000	3,24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0	450
其他	1,524	1,411

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函。
- 2、 2023 年度德勤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投资通函文件出具和拟收购项目审计等。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湾区发展等共 6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和理贤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98 万元及港币 4.3 万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监督并做出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或授权。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德勤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审核委员会对德勤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委员会认为，德勤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的《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组成及其披露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1.1~E.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E.1.6~E.1.9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薪酬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薪酬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酬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的内容。

F. 股东参与

F.1 有效沟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1.1
----------	-------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在遵守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投资者关系”以及下文 F.2 的内容。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业价值，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兼顾投资者长期与短期的利益，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 26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132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将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 55%，于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年度内，公司每年均已按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本公司定期披露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内容。

F.2 股东大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2.1~F.2.3
----------	-------------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2023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A/H 类别股东大会各 1 次，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的内容。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至少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具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于收到有关书面要求后，须于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另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具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在本公司通知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加入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本公司应当将新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将召开的股东大会议程。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

年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出席了股东年会，并安排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在股东大会上，所有参会股东均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管理层提问。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董事会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的机制。2023 年内，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执行情况进行了检讨，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相应修订了该两项制度。2023 年内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的具体详情请参阅下文“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具体投票表决方式和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十八、 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

（一）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

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2023 年，本公司按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发布中英文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 300 余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及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并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增加其他自愿性信息披露，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二）持续沟通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内，公司总裁、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投资者关系团队积极参与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交流。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和上证 e 互动留言栏目，以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23 年，公司通过电话、电邮和网站留言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百余次。

投资者热线电话：(86) 755 - 8669 806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

-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已建立起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2023 年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以线下和线上交流方式开展，同时公司不断优化推介材料，确保投资者的调研需求得以满足。年内共接待分析员调研 30 余批次。
- ◆ 积极举办或参加 A 股/H 股市场各类推介活动，包括业绩说明会和新闻发布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反向路演、券商及中介机构组织安排的投资者会议等。为了提高交流活动的便利性和效果，公司在中期业绩说明会的香港场增设了线上同步直播和回放。年内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共计 800 余人次进行了交流。

2023 年主要推介活动详情如下：

2月	◆	国海证券 2023 春季策略会-深高速专场
	◆	西部证券机构重仓股新春交流会深圳站
	◆	中信证券“发力扩内需”产业论坛
	◆	中信建投 2023 春季资本市场峰会
3月	◆	深圳、香港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新闻发布会
	◆	年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年度业绩发布香港路演
4月	◆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
5月	◆	“迎客松”产业高峰论坛暨国金证券年度策略会
	◆	上海路演
	◆	兴业证券“中特估”系列交流会（线上）
	◆	路演中&东方财富 2023 年上市公司路演大会•业绩说明会及投资人交流会
6月	◆	华泰证券 2023 年中期投资峰会
	◆	华创证券 2023 中期策略会
	◆	兴业证券 2023 年中国资本市场高端论坛暨中期策略会
	◆	2023 年瑞银亚洲工业及交通论坛
7月	◆	2023 年线上投资者开放日
	◆	国金证券 2023 秋季策略会
8月	◆	深圳、香港 2023 中期业绩说明会暨新闻发布会
	◆	中期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中期业绩发布香港路演
9月	◆	A 股定增上海北京专项路演
	◆	沪市高速公路行业 2023 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	中泰交运&深高速-寻觅高股息系列电话会
10月	◆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国联证券-深高速 23 年季报线上交流会
11月	◆	光大证券 2024 年度投资策略会
	◆	2023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	申万宏源·2024 年资本市场投资年会暨上市公司交流
	◆	德邦证券走进上市公司之深高速专场
12月	◆	天风证券展望 2024 年度策略会
	◆	湘财证券走进上市公司之深高速专场
	◆	深高速反向路演×投资者服务中心“了解我的上市公司——走进深圳系列活动”之深高速专场

-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23 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 6 份《电子资讯》及 16 份业绩及业务进展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阶段性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项目营运表现，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

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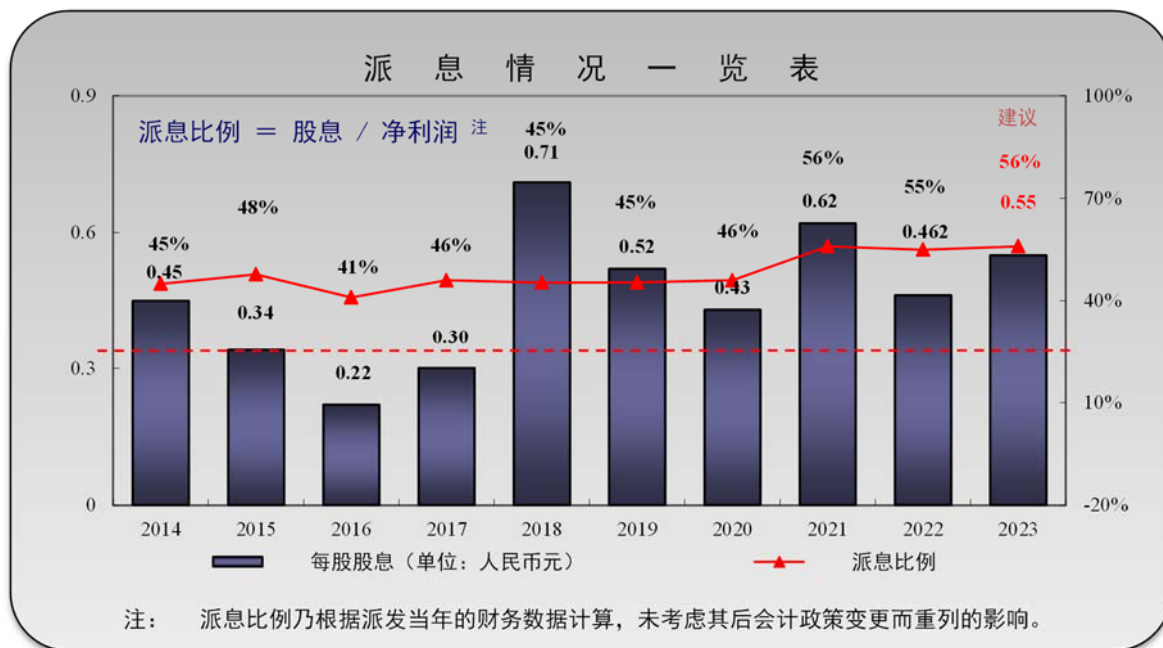
-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 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本公司董事会已检讨本公司2023年的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考虑上述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本公司已采取的步骤及举行的活动，本公司认为2023年的股东通讯政策已有效实施。此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结合工作实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包括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和基本原则进行了更新，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重新进行了分类，进一步规范了具体工作行为，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方式。

（三）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26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132.4亿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55 元（含税）。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股息的详情、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财务分析”的内容。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5,406.3

注：上表中投入环保资金包含了本集团 2023 年在拓展大环保产业方面投入的资金。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高度关注自身业务对周边生态环境与社区生活的影响，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各阶段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条例，并据此对内部制定了《第三方监测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基本要求暂行办法》，规范了各经营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等内容，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取、弃土场经过回填和植被恢复，并经环保局验收许可，形成环评闭合。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扬尘、噪音、排放物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最小化环境影响。

针对扬尘污染，深高速要求施工标段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并鼓励资源回收。在施工中采用生态环保、节能工艺，明确“三集中”原则，强化扬尘治理，保持常态管理。公司专设扬尘防治经费，激励施工方采取预防性措施，以最小化环境影响。

针对噪音污染，深高速除了采用“三集中”原则对钢筋加工厂、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实施封闭式施工，降低施工产生的噪音和对大气的污染，还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八个必须”等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

针对排放物污染，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污水操作规程》和《脱硫系统操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设立移动厕所、废水沉淀池和隔油池，以回用部分废水。对于无法回用的施工废水，采用密闭式吸污车将其运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源保护区路段的施工工地，在附近设立截水沟和沉淀池，用于收集和引流施工中产生的废水，以确保废水得到合理处理，保护水资源和环境质量。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深高速始终秉持清洁低碳的发展理念。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强化节能减排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定期更新机电设备、推动材料循环利用，通过持续地改进和创新，推动公司向更加环保、高效的方向发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78,52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发展绿色产业（固废资源化处理、新能源业务）； 采用节能 LED 灯源； 推动无纸化办公； 开通使用电子发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全力践行国家“双碳”目标，挺进大环保产业，聚焦清洁能源发电、固废资源化处理两大业务，同时布局退役汽车和新能源电池拆解及梯次利用等产业，报告期内，集团共完成有机垃圾处理量 1,419,928 吨，沼气发电上网发电量 45,290 兆瓦时，相当于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26,002 吨，减少使用标准煤 3,945 吨；风力发电 1,638,792 兆瓦时，相当于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1,340,532 吨，减少使用标准煤 201,408 吨。

公司倡导绿色运营，鼓励员工采用数字化、无纸化办公方式，减少纸张和资源的浪费，倡导能源节约和高效的办公设备使用，减少能源消耗和碳足迹。在道路运营阶段，积极采用节能 LED 灯源及开通使用电子发票等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排放。截止 2023 年底，集团位于深圳区域直管项目使用 LED 灯源共计约 25,421 套，相比高压钠灯，每年电力使用量减少 50%以上。节省电量约 2,028 万度，相当于减少约 11,566 吨二氧化碳排放；2023 年集团旗下路段因开具电子发票节约纸张约 1.44 亿张，相当于减少约 424 吨二氧化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9 年起，本公司在每年四月份前完成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自 2021 年起更名为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以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与联系，并接受社会的监督。本年度的 ESG 报告，重点反映了公司及附属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表现，旨在向股东、员工、政府、客户与消费者、合作伙伴、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客观、透明地反映深高速在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历年报告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文版本）、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中/英文版本）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投资者关系”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栏目查阅和下载。投资者可通过该报告，了解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为全面和翔实的信息与资料。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360	捐赠人民币 360 万元用于汕尾陆丰市大安镇自来水工厂提升改造工程。
物资折款（万元）		通过采购扶贫产品助力慈善事业。
惠及人数（人）	2,278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活动，促进企业与社会的良性互动。自 2015 起，我们建立了以“志愿深圳”为口号，“服务社会、传播文明”为宗旨的深高速义工队，并在春运、社区服务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共计 725 人次，累计提供志愿服务时常 1,450 个小时，共投入 361 万元助力慈善事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32	
其中：资金（万元）	360	捐赠人民币 360 万元用于汕尾陆丰市大安镇自来水工厂提升改造工程。
物资折款（万元）	272	通过工会采购扶贫产品助力慈善事业。
惠及人数（人）	2,278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以支持教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等方式，加大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力度，有效提高当地产业发展，协助当地民众实现共同富裕。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多年来一直关注中国乡村发展，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投入乡村振兴工作，为乡村教育、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多领域振兴和发展做出贡献，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派出两位同志分别到汕尾陆丰市大安镇的安北村和厦饶村开展帮镇扶村工作。汕尾陆丰市大安镇自来水厂建于 1988 年，由于建成时间久远，水厂设备简陋、工艺简单，导致水质不佳。因大安镇财政拮据，自来水工厂提升改造工程迟迟未能启动。深高速以“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为契机，通过一次性捐赠资金的方式，捐赠人民币 360 万元用于大安镇自来水工厂提升改造工程。该工程完工后，将为大安镇约 45% 的户籍人口提供高质量的饮用水源。

深高速投资建设的世界首座高山峡谷景观斜拉桥——龙里河大桥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横跨朵花大峡谷，是草原片区与外界连接的唯一快速通道，为居民提供了更为便捷的

出行方式。龙里河大桥是车行道与玻璃步道共桥面的高山峡谷景观桥，2023 年随着大桥主桥及塔柱的观光旅游玻璃栈道、全景观光电梯等旅游设施正式完工，龙里县将再添一条以草原、大桥、峡谷、田园、温泉酒店等为一体的旅游线路，服务当地民生及产业，促进了周边文化和旅游业经济的发展。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1、继续履行上述于 2007 年 10 月就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2、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外, 深圳国际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士或公司,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但双方约定的情况除外。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投控	为避免同业竞争, 深圳投控作出承诺: 1、承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本集团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外, 深圳投控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士或	2010 年 12 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双方约定的特定情况除外。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承诺函	其他	深圳国际	1、将本公司作为深圳国际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将履行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1 年 6 月	否	是
			3、对于深圳国际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圳国际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是	
承诺函	其他	深圳投控	1、将本公司作为深圳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深圳投控将履行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1 年 5 月	否	是
			3、对于深圳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圳投控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 年 1 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深高速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	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1 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若深高速存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深高速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深圳国际	<p>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深高速经营管理活动；</p> <p>2、不侵占深高速利益；</p> <p>3、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承诺切实履行深高速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深高速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1 月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对公司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1 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4、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2023年7月14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向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2024年1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作出调整，相应对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对相关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风电

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环境公司与原股东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王安正等十二方主体（“乙方”）及潘雨（“丙方”）签订《关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股权并购协议》”），环境公司受让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南京风电合计30%股权并单方面增资至51%后，丙方退出，乙方承诺：南京风电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4.5亿元、6亿元、7.6亿元和9.5亿元，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56亿元、0.7亿元、0.88亿元和1.06亿元。

南京风电完成了2019-2020年度业绩承诺；但未完成2021-2022年业绩承诺，南京风电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亏损分别为11,532万元和23,086万元，与业绩承诺相比，环境公司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应占利润的缺口分别为10,369万元和17,180万元。按照股权并购协议的约定，若南京风电第三次或第四次（即2021年度或2022年度）未能达到目标业绩，业绩承诺方须同比例按约定的计算方式将部分或全部南京风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作为补偿，但以业绩承诺方所持南京风电全部股权为限。至本报告日，乙方除一名持股1.96%的个人股东尚未签订协议外，其他十一方股东已无偿向环境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南京风电47.04%的股权。对尚未履约的该名个人股东，环境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尚在审理中。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9日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收购南京风电股权产生商誉1.56亿元，根据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据此已分别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1亿元、0.46亿元。

2、蓝德环保

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环境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通过股权及增资方式以不超过80,960万元控股收购蓝德环保不超过68.1045%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8日的公告。协议约定相关方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及施军华（“业绩承诺方”）共同以连带方式承诺并保证：蓝德环保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3 亿元、0.8 亿元、1.1 亿元和 1.4 亿元，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如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70%的，则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有的蓝德环保股份为限。

蓝德环保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但未能完成 2021-2023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协议，业绩承诺方于 2022 年 9 月将所持有的蓝德环保 2,264 万股过户至环境公司名下作为 2021 年业绩对赌补偿。2023 年 10 月 15 日，环境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仲裁通知书，要求其应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由 33%变更成 1%，环境公司应按此计算将已转让的股权返还给业绩承诺方。环境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2023 年 7 月，环境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按照协议将业绩承诺方已质押给环境公司的蓝德环保 1,953 万股股份过户给环境公司作为 2022 年业绩对赌补偿，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本案；2023 年 12 月 22 日，环境公司已向深圳市前海法院提交对业绩承诺方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尚在立案中。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相关公告。

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本公司年审机构（亦为蓝德环保 2023 年的年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预计全年亏损 1 亿元左右，本年度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因业绩承诺方已质押给环境公司的全部剩余 1,953 万股股权弥补 2022 年业绩对赌补偿仍有缺口，基于谨慎性原则，环境公司暂不确认 2023 年的业绩对赌补偿收益。

后续本集团将继续积极采取法律等措施促使业绩承诺方履行对赌责任，切实维护本集团合法权益。

3、深汕乾泰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基建环保公司与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乾泰”）等相关方签订协议，通过增资和转让形式共计出资 2.25 亿收购深汕乾泰 50%股权，同时深圳乾泰承诺：深汕乾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业绩对赌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9 万元、1,856 万元、2,300 万元、2,834 万元。

深汕乾泰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依据相关协议及文件深圳乾泰已于 2022 年向基建环保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约 478 万元。深汕乾泰 2022 经审计净利润为 2,031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深汕乾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初步财务核算结果，全年净利润为亏损 4,920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已将持有的深汕乾泰 15.67%股权质押给基建环保公司作为业绩差额补偿保障，预计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可覆盖应收的业绩补偿收益，因此，基建环保公司于 2023 年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3,610 万元。本公司将在深汕乾泰的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对赌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1、会计估计变更****(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环高速一期和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对合营企业广深珠公司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及合营企业广珠西线公司所持有的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益常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其中，对外环高速一期和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合计减少集团本报告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 124,982 千元，增加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3,737 千元；对合营企业广深珠公司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及合营企业广珠西线公司所持有的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增加集团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约 21,911 千元，增加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738 千元；对益常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未对本报告期产生影响。报告期内，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重铺路面拨备冲回的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结合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的实际情况，于 2023 年底冲回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重铺路面拨备余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集团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1.82 亿元，增加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6 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天义、刘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
财务顾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24

注：上表德勤获得报酬中含德勤及其网络事务所的实体在 2023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的非审计服务费用 188.7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聘请德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21 年起聘请德勤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3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未发生破产重组事项，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及数起诉讼、仲裁事项，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未完结的或报告期内有后续进展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文（二）。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南京风电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	仲裁	采购合同纠纷	101,080.7 (反诉 30,000)	是, 确认应付违约金 30,000 千元	撤裁申请审理中	2023 年 6 月 16 日, 收到济南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 (1) 山东中车支付南京风电货款 99,991.4 千元; (2) 南京风电支付山东中车延迟供货违约金 30,000 千元。2023 年 8 月 4 日, 南京风电提交撤裁申请。	—
南京风电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	诉讼	采购合同纠纷	40,138.0 (反诉 47,656)	否	结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审判决: (1) 山东中车支付南京风电货款 32,725 千元及违约金; (2) 南京风电向山东中车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03 千元。2022 年 10 月 13 日,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3 年 8 月 8 日, 山东中车支付所有判决款项, 本案结案。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蓝德、蓝德环保	—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757.8 (反诉 50,000)	是, 计提预计负债 21,758 千元 (包括工程款项及计提利息)	二审中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1) 广西蓝德支付永清环保工程款约 19,585.47 千元及利息; (2) 永清环保支付广西蓝德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1,500 千元。	二审中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蓝德	—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26.9 (反诉 1,408)	否	结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 收到一审判决: (1) 泰州蓝德支付南通四建工程款 23,975.70 千元、工程款 (25%) 利息 1,182.77 千元及逾期付款利息。9 月 14 日收到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蓝德环保支付全部判决款项 29,902.01 千元, 本案已结案。
新清环境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	诉讼	合同纠纷	150,743.2 (反诉 52,426.93)	是, 计提预计负债 53,210 千元	二审中	2023 年 8 月 31 日, 收到一审判决: (1) 确认解除双方未履行部分合同; (2) 南京风电支付新清环境 3,917.84 千元; 新清环境开具银行质量保函等。	二审中
横州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蓝德环保 (第三人)	诉讼	合同纠纷	3,783.8	否	一审中	—	一审中

环境公司	朱胜利	—	诉讼	股权转让纠纷	—	否	一审中	环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提交对潘爱华的撤诉申请并于 12 月 15 日获得法院准许；2023 年 12 月，追加朱胜利作为本案被告人，请求被告向原告无偿转让其所持南京风电的 1.96% 股权。	一审中
环境公司	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	仲裁	未实现承诺业绩，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业绩补偿	170,002.1	否	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	—	受理中
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深置地、贵深发展公司	—	仲裁	股权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86,046.3	否	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	—	受理中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	诉讼	合同纠纷	109,100.1	否	一审中	—	一审中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	仲裁	股权转让纠纷	129,727.2	否	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	—	受理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通过美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收购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承接了深圳投控和深投控国际（“深投控方”）对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CMF 基金”）退出所持湾区发展（系深投控基建持股 71.83%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差额补足（如有）义务。按照深投控方与 CMF 基金的原约定，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及此后的 6 个月内 CMF 基金可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所持湾区发展的股权。受市场情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及美华公司、深投控方和 CMF 基金均同意 CMF 基金延期退出符合各自利益，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就 CMF 基金延期退出一揽子安排分别签订了续期相关一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

<p>揽子协议。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约 44.25% 的权益，为深圳国际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续期一揽子协议的签署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p>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20 年与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国际（深圳）”）等七名有限合伙人及一名普通合伙人（“基金合伙人”）共同设立了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资协同基金”）。国资协同基金规模为 40.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 亿元，占 7.48%。根据国资协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投资项目需要，基金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国资协同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投资期延长 1 年，退出期相应缩短 1 年，基金存续期 7 年保持不变，补充协议条款仅涉及原合伙协议中相应条款的变更，未改变本公司原有权益。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1.56% 的权益，而深国际（深圳）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本公司与深国际（深圳）作为基金合伙人共同投资国资协同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补充协议的签署涉及该项关联/关连交易的变更。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p>	<p>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9 月 24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公告。</p>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拟认购公司计划申请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0 亿元（“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后深圳国际拟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不低于 45.00%股份。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1.56%的权益，其中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30.03%的股份，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新通产公司为本公司关联/关连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p> <p>2023 年 7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新通产公司已与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新通产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新通产与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券监管机构注册后方可实施。</p>	<p>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9 月 20 日的相关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资料。</p>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贵州置地 ⁽¹⁾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客户	392.34	2016-01至2023-12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深湾基建 ⁽²⁾	控股子公司	臻通实业	93.48	2021-12-17至2023-12-31间	2021-12-17	2023-4-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1.3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2.34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0.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504.7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97.0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05.4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05.4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请参阅下文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先后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现更名为深高速·悠山美墅）”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计划不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 36 名客户累计提供了 21,535 千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前期间已提供的 89,418 千元阶段性担保已于报告期内被解除，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2,342 千元。</p> <p>(2) 湾区发展在被本公司控股收购之前，其全资子公司深湾基建对其持 15%股权的参股企业臻通实业之银行贷款提供约 2.25 亿元的股东担保额度，被担保方臻通实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清偿全部债务，深湾基建承担的担保义务同时全部解除。</p> <p>(3)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担保授权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 担保授权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此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2)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上限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环境公司	广西蓝德	149.92	115.33	2021/8/3	2021/8/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蓝德环保	抚州蓝德	60	56	2021/9/15	2021/9/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桂林蓝德	100	86.40	2021/12/24	2021/12/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北海中蓝 ^{注1}	66.8	59.40	2021/12/29	2021/12/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诸暨蓝德 ^{注1}	130	30.84	2021/12/29	2021/12/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上限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湾区发展	深湾基建	1,798	1,699	2022/11/8	2022/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桂林蓝德	40	33.92	2023/1/6	2023/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投资公司	深高乐康	36.26	17.60	2023/5/11	2023/5/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广西蓝德	30	30	2023/5/12	2023/5/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邯郸蓝德	98	95	2023/5/12	2023/5/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湾区发展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829.78	815.60	2023/6/26	2023/6/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按协议约定要求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黄石蓝德	42	42	2023/6/29	2023/6/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四川蓝昇 ^{注2}	101.48	91.34	2023/8/25	2023/8/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本公司收购蓝德环保前，其所投资的多个项目子公司 ^{注3}	63.60	63.60	2015/11/24-2018/9/26	2015/11/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按协议约定要求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湾区发展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注4}	2,197.81	1,268.71	2014/8/26-2020/7/14	2014/8/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按协议约定要求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合计		/	4,504.72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471.97 万元，其中包括蓝德环保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6,360 万元（均为蓝德环保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湾区发展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126,870.80 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25 日、9 月 13 日、9 月 15 日、12 月 24 日、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4 月 1 日、7 月 21 日、1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6 月 26 日、6 月 29 日及 8 月 25 日的公告。

注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环保为其控股子公司北海中蓝、诸暨蓝德、滁州蓝德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日，滁州蓝德未发生融资和担保，其担保授权额度已全部核减。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

注 2：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昇、滁州蓝德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环保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蓝昇、滁州蓝德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日，滁州蓝德未发生融资和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

注 3：蓝德环保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蓝德环保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 4：湾区发展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资产抵押、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库存资金	17.9	3.2	0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在保证库存资金的安全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发生 8 笔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交易，委托理财金额为 17.9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 3.2 亿元，本报告期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为 15,718.48 千元（含税），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022-11-25	2023-1-17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25,000	0	0	是		-
华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022-11-28	2023-2-6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		225,000	0	0	是		-
华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45,000	2023-2-7	2023-4-18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4		145,000	0	0	是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023-2-8	2023-4-14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225,000	0	0	是		-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4-26	2023-6-26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0,000	0	0	是		-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7-3	2023-9-1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4		200,000	0	0	是		-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9-12	2023-12-13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200,000	0	0	是		-
华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3-12-14	2024-3-13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2		-	160,000	-	是		-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3-12-19	2024-2-27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	160,000	-	是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2022-12-6	2023-3-6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450,000	0	0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3-15	2023-6-13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500,000	0	0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进展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1日和2023年3月13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及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均为10亿元,期限均为180天,票面利率分别为2.16%和2.20%,该两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分别于2023年8月及9月期满,本公司已分别于到期日偿还相应本金及利息。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2月22日及3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2.25%,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5月9日、2023年8月10日的公告。

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3 日已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89%。于 2023 年 9 月 4 日-5 日已发行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为 3.05%。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5 月 24 日及 9 月 6 日的公告。

发行公司绿色债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9 号）（“批复”），自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1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根据该批复，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发行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0067），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3 年，实际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8%。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告。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上市债券的情况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本及股东情况”第二点“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的内容。

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3 年 7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和 2023 年 9 月 20 日获得了深圳国际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不超过 49.00 亿元（含本数），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批复和注册，以及获得批复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9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的相关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资料。

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发行事宜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申报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 100%收费公路权益的湖南省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申报工

作（“益常高速公募 REITs”）。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PN15”），有关交易可能构成本公司的分拆上市，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获得联交所豁免严格遵守 PN15 的批准。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年底出具了关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的无异议函和核准批复。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的实施方案。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售，最终募集基金份额 3 亿份，发售价格为 6.825 元/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 亿元。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33”，基金场内简称为“深高 REIT”。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1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1 日及 3 月 13 日的相关公告。

重大投资及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批准，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通局签订了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合同（“机荷项目合同”）。后续深圳市有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投融资方案，目前正在推进相关特许经营程序。本公司将待有关方案明确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4 日、12 月 2 日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外环项目坑梓至大鹏段约 16.8 公里（「外环三期」）的投资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4.47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外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和 3 月 12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8.75 亿元、8.41 亿元、8.85 亿元、6.07 亿元、7.41 亿元和 7.35 亿元。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可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1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和 3 月 12 日的公告。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可供分派的储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本公司可用作股东分派的储备为 9,112,002,127.97 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价账可以缴足股款红利股份的方式进行分配。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公司储备的重要变动的数目及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7。

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且有效施行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以及联交所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现行相关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发的股息缴付税款。

沪港通投资者：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H 股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事宜，请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 号。

慈善捐助

报告期内，本集团用于慈善或社会公益用途的捐款为 360 万元。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环保技术和材料在日常管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中的实际运用”是本集团的基本环境政策。集团把绿色、循环、低碳的经营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和全过程，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条例，推行绿色施工和低碳运营，积极研发及引用新技术、新工艺及环保材料，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资源再生利用，努力践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环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本公司持续关注并积极识别包括政府、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期望，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与反馈机制，充分了解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促进企业与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利益相关方沟通情况如下：

利益相关方类别	诉求与期望	回应内容
政府及监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规 ◇ 贯彻国家政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精准扶贫与支持地区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强化企业合规管理，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制定和持续优化企业的战略定位、产业方向和经营举措，确保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企业发展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以产业投资、人员派驻、公益投入等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及支持地区发展
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健的收益和分红 ◇ 降低投资风险 ◇ 信息公开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企业经营，提升经营业绩，维持稳定的分红政策 ◇ 提升企业管理，重视风险识别和管控 ◇ 合规开展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
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互利共赢 ◇ 信守合约 ◇ 促进行业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采购，打造责任供应链 ◇ 信守承诺，诚信履约 ◇ 鼓励供应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化管理模式，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质量服务 ◇ 道路安全顺畅 ◇ 及时的救援和清障 ◇ 全面及时的道路资讯 ◇ 完善的道路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反馈及投诉渠道公开 ◇ 通过技术与模式创新，提升通行效率 ◇ 加强应急救援，重视道路安全管理 ◇ 及时发布交通信息 ◇ 加强道路养护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待遇 ◇ 发展空间 ◇ 培训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 ◇ 优化职位体系和考核晋升机制，建立管理岗位竞聘和新员工指引人等制度 ◇ 重视职业发展培训，拓展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建立学历教育和技术职称激励机制等
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路环境影响 ◇ 企业营运道德 ◇ 参与社区发展 ◇ 支持公益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项目环评和规划设计 ◇ 重视与周边社区的协调发展，投诉渠道公开，及时妥善处理合理诉求 ◇ 开展精准扶贫及支持地区发展 ◇ 开展公益活动

利益相关方类别	诉求与期望	回应内容
NGO/民间环保团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利用资源 ◇ 保护生态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能源与资源使用效率 ◇ 落实绿色运营与办公 ◇ 强化环境信息披露

2023年，公司继续通过不同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与交流，缔造互惠共赢的关系，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关报告期公司履行与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详情请查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章节，以及本公司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遵守法律及条例

2023年内，集团遵守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规及条例。基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披露要求，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 20-2007)》	《工程质量管理规程》 《施工安全管理规程》 《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 《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公路工程监理规范》	严格实施公司制度及规程，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公司以合约管理为核心，通过体系管理、准入管理、施工工序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对施工质量进行精细化管控，切实推行设备准入管理、原材料准入制、业主独立抽检制、首件工程认可制以及试验件施工制等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 1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护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日常养护工程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 《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新建公路缺陷责任期内养护、路产管理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项目委托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合同管理办法》 《道路养护部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道路养护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评定标准，对各条高速公路制定了以五年为周期的中长期养护规划，实行日常性检查和定期专业检测，确保桥隧等构造物安全，密切监控公路技术状况，及早发现公路病害并加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招标管理规程》 《专用施工技术规程》 《公路养护承包商档案管理办法》 《外包管理控制程序》	按照有关资质管理和招标投标管理的法规规定，制定了专用施工技术标准并严格执行，对潜在承包商进行资格考察，对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严加控制，对合作的工程建造商或承包商定期考核并建立考核评价档案，务求选择到符合资质及工作质量要求的合作商，并与资信良好的伙伴建立长久合作关系。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方监测管理制度》 《除臭操作规范》 《污水操作规程》 《脱硫系统操作规程》 《预处理设备维修规范》 《厌氧沼气设备维修规范》 《设备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管理制度》 《风机运行数据分析作业指导书》 《安全及生产管理制度》 《设备异动管理制度》 《技术改造管理制度》 《专项工程管理制度》 《技术监督管理制度》	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配置环保设施及设备并严格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及设备有效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环评要求进行监测，确保各项废物达标排放和处置。 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规范 and 评定标准，制订技术标准和作业流程，对无机废渣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以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开展研发创新技术和工艺，提升处理效果，减少废弃物产生。 严格遵守国家风机制造相关技术参数和标准，确保风机技术标准及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细化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分级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社会责任汇报

2024年3月，本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重点汇报了本公司在环境、产品、顾客、员工和社群等方面的责任与实践，有关集团2023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的详情载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文版本）、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中/英文版本）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投资者关系”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栏目查阅和下载。投资者可通过该报告，了解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为全面和翔实的信息与资料。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6、19。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3、34、35。

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详情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及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管理层”）

(1) 管理层的资料以及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 管理层于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

- (3) 服务合约：

第九届董事会各董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董事服务合约，此等合约内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非执行董事吕大伟的服务合约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独立非执行董事缪军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华翔的服务合约由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董事的服务合约均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已和各董事续签了董事服务补充合约，服务合约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华因个人工作原因、执行董事王增金因工作调动原因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白华和董事王增金的辞职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生效。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姚海获委任为执行董事，颜延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约由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之间概无订立现行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 (4) 合约利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以及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内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管理层在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以及在本年度报告刊发日期仍然有效且对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概无利害关系。

- (5) 提供予高级人员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管理层或彼等之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 (7) 认购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

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廖湘文 ⁽⁴⁾	20,293	+748	0.001%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权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1)(2)(3)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报告期内调整	报告期内获授予	行使	失效		
廖湘文 ⁽⁴⁾	购股权计划 1 ⁽¹⁾	332,000	-	332,000	-	-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²⁾	249,000	-	249,000	-	-		
	购股权计划 3 ⁽³⁾	249,000	-	249,000	-	-		

附注：

- (1) 购股权计划 1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授出及可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 (2) 购股权计划 2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授出及可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 (3) 购股权计划 3 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授出及可于 202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
- (4) 董事廖湘文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除所披露者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

足够公众持股量

于本报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开予本公司的资料作基准，本公司维持上市规则要求多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 25% 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及其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进行，本集团的营运须遵守的主要法律及法规为中国大陆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违反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股票或其衍生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基于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本报告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8.99 元））约为 128.85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6.31 元））约为港币 47.17 亿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4/15	3.49%	12,000,000	2021/04/19	12,000,000	2026/04/1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3	3.35%	10,000,000	2021/07/27	10,000,000	2026/07/27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01/18	3.18%	15,000,000	2022/01/20	15,000,000	2029/01/2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10/17	2.88%	5,500,000	2023/10/24	5,500,000	2026/10/24
其他衍生证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02/21	2.16%	10,000,000	2023/02/22	10,000,000	2023/08/2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03/13	2.20%	10,000,000	2023/03/14	10,000,000	2023/09/1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05/22	2.89%	10,000,000	2023/05/24	10,000,000	2026/05/2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08/08	2.25%	15,000,000	2023/08/10	15,000,000	2024/05/0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09/04	3.05%	10,000,000	2023/09/06	10,000,000	2028/09/0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 5 年期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21 深高 1”，债券代码为“175979”，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2、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债券简称为“SZEXPB2607”，债券代码为“40752”，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联交所上市交易。
- 3、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5 年期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188451”，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5 年期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185300”，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5.5 亿元 3 年期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23 深高 1”，债券代码为“240067”，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人民币 14 亿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深高 01，债券代码：163300），债券期限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2 月进行回售登记，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相关利息，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提前摘牌。

7、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的人民币 8 亿元 2020 年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20 深高 1，债券代码：175271），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9 月进行回售登记，根据回售登记结果，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相关利息，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提前摘牌。

有关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的进一步详情可参考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债券相关情况”的内容。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84

注：①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为 15,597 户，H 股股东为 244 户。

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A 股股东为 16,439 户，H 股股东为 245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37,973	729,791,402	33.46%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3,050	31,895,796	1.46%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27,066	17,778,688	0.82%	—	未知		其他
AU SIU KWOK	—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476	8,364,100	0.38%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萍英	+28,900	7,738,5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729,791,4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9,791,40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人民币普通股	91,092,74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95,796	人民币普通股	31,895,7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78,688	人民币普通股	17,778,688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4,100				
张萍英	7,738,565	人民币普通股	7,738,56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28,612,000(L)	11.13%(L)
	所控制法团权益	54,556,000(L)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52,612,000(L)	7.03%(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52,612,000(L)	7.03%(L)

注释：(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①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②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③ 根据深圳国际给本公司提供的书面函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际持有本公司 58,194,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本的 7.785%；从而深圳国际及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本公司 58,194,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本的 7.785%。
- ④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4.255%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据本公司所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无任何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需披露之其他人士。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董事会主席）
成立日期	1989-11-22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国际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152），有关其详细情况和最新进展，可参阅其在联交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披露的资料。

本公司第一大实益股东为新通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25%股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革非	1993-09-08	2 亿元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广惠公司为实益持有本公司 18.868%股份的法人股东（详情可参阅下文第五点“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为实益持有本公司 2.669%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1.561%股份，详情可参阅下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成立日期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 100% 股权，对深圳投控实施监督管理。深圳投控分别作为实益拥有人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深圳国际约 0.015% 及 44.240% 的股份，合共约 44.255%。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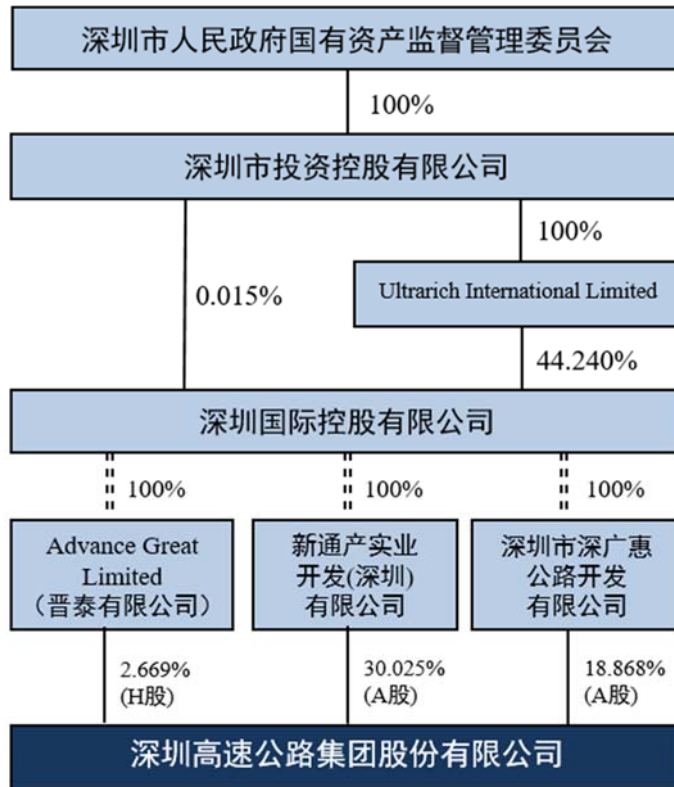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杜鹏	1993-06	91440300455768294G	105,600,000	路桥建设投资业务、物资供销业
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除				

	本节所披露的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单一股东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 10%的情形。
--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深高 1	175979.SH	2021/04/15	2021/04/19	2026/04/19	12	3.49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高 01	188451.SH	2021/07/23	2021/07/27	2026/07/27	10	3.35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高 01	185300.SH	2022/01/18	2022/01/20	2029/01/20	15	3.18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3 深高 1	240067.SH	2023/10/16	2023/10/18	2026/10/18	5.5	2.88%	每年付息一次, 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已正常兑付 2022-2023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已正常兑付全额回售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已正常兑付 2022-2023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已正常兑付 2022-2023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已正常兑付全额回售本金及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 163300.SH)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应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下调为 1%。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 “20 深高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内对其所持有

的全部或部分“20 深高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最终回售登记结果，“20 深高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 亿元，剩余托管量为 0 张，故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相应利息。

（2）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20 深高 1，债券代码：175979.SH）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应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下调为 1%。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G20 深高 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G20 深高 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最终回售登记结果，“G20 深高 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 亿元，剩余托管量为 0 张，故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相应利息。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磊	021-3867650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曾妙	0755-828303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祝晶晶	0755-830813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周力	0755-819813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王玉林	0755-238354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彭妍喆	010-6505116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郭锦智	0755-2262612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		荣秋立	010-52682888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		刘园园	0755-8302323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	谢枫、梁嫦娥	罗霄	0755-2591470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	黄天义、刘婵	刘婵	0755-3353848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于思远	010-85679696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		刘景允	022-58356822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12	0	正常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10	0	正常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15	0	正常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5.5	5.5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深高 1”)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木垒县乾智风电场以及乾慧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借款。报告期内, 乾智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147,285 万元; 乾慧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 109,645 万元。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3 深高 1”)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深高 1”) 回售本金中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部分以及用于光明环境园项目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 光明环境园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1	102381220.IB	2023/5/22	2023/5/24	2026/5/24	10	2.89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圳高速 SCP003	012382959.IB	2023/8/8	2023/8/10	2024/5/6	15	2.2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2	102382388.IB	2023/9/4	2023/9/6	2028/9/6	10	3.05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2 月 27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15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8 月 21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9 月 10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罗莹莹	0755-88026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乔郁	010-851090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余雅卓	010-8523789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李勋博	020-383218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徐家盛	010-665950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乐秀馨	021-5097914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于思远	010-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10	-	无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5	15	-	无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	10	-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SCP136号,该文号下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3深圳高速SCP00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债券期限为270天,有关23深圳高速SCP003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3]MTN37号,该文号下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23 深圳高速 MTN0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9%，债券期限为 3 年，有关 23 深圳高速 MTN00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的公告。

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3]MTN42 号，该文号下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3 深圳高速 MTN0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债券期限为 5 年，有关 23 深圳高速 MTN002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0,100,027.08	1,228,230,901.37	82.38	主要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及上年同期汇率变动所致。
流动比率	0.35	0.40	-12.50	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速动比率	0.28	0.34	-17.65	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资产负债率 (%)	58.53%	60.46%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18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3.42	3.16	8.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95	4.05	-2.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2	5.12	3.9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注：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为经重列数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高速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高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分摊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3)所示,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79,087,542.51 元,2023 年度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590,833,404.66 元。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和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权。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是指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这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确定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分摊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特许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深高速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摊销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计算的合理性;
- (3) 对深高速公司聘请的执行交通流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 (4) 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 了解预测未来经营期限车流量的方法, 并通过比较过往年度预测的车流量和该期间实际车流量来评价交通流量预测的可靠性;
- (5) 对特许经营权摊销进行重新计算, 验证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高速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深高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高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深高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高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深高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2 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52,367,633.05	3,635,862,15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68,792,208.25	1,112,243,771.54
应收票据	五、3	5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967,487,093.08	1,052,263,013.07
预付款项	五、5	248,083,582.06	225,509,293.25
其他应收款	五、6	602,215,140.81	1,121,628,992.4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81,376,782.72
存货	五、7	1,355,564,013.49	1,314,262,956.81
合同资产	五、8	394,910,901.30	377,341,35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264,774,570.13	196,704,222.31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97,079,323.91	257,805,744.15
流动资产合计		6,951,774,466.08	9,297,121,506.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11	356,732,998.46	996,880,056.74
长期应收款	五、12	2,334,935,756.66	2,152,166,502.4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18,715,822,120.74	17,749,069,94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4	895,069,302.26	763,264,630.4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5	23,033,992.33	26,068,821.95
固定资产	五、16	7,328,858,518.97	7,209,500,786.33
在建工程	五、17	289,690,234.44	225,703,626.92
使用权资产	五、18	66,201,181.97	75,412,073.15
无形资产	五、19	26,809,094,107.69	26,847,604,300.36
开发支出		6,261,136.18	5,500,636.18
商誉	五、20	202,893,131.20	202,893,131.20
长期待摊费用		39,044,962.13	53,624,45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271,445,109.37	426,637,40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3,216,612,072.29	3,173,250,1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55,694,624.69	59,907,576,509.42
资产总计		67,507,469,090.77	69,204,698,01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11,105,625,836.85	9,396,229,275.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5	148,117,309.14	133,009,243.01
应付票据	五、26	89,735,513.24	228,669,880.66
应付账款	五、27	2,588,545,523.67	2,812,967,920.77
预收款项	五、28	623,460.97	794,329.08
合同负债	五、29	67,149,275.34	30,333,016.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378,691,400.83	363,794,024.54
应交税费	五、31	462,043,523.14	507,605,023.01
其他应付款	五、32	1,059,445,155.50	1,371,768,690.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622,222.18	59,026,39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2,392,022,913.00	6,380,323,337.26
其他流动负债	五、34	1,534,478,767.90	2,017,855,853.48
流动负债合计		19,826,478,679.58	23,243,350,59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5	9,567,707,809.79	9,573,248,109.29
应付债券	五、36	7,159,103,456.71	5,769,517,430.6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37	45,614,131.00	47,738,699.35
长期应付款	五、38	907,277,866.27	1,148,281,36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9	115,649,911.45	115,716,411.45
预计负债	五、40	203,121,139.63	187,330,812.16
递延收益	五、41	388,675,627.57	474,342,72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1,148,490,784.95	1,281,034,17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667,698.7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2,308,426.07	18,597,209,719.75
负债合计		39,508,787,105.65	41,840,560,313.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42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3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4	4,389,338,761.93	4,390,599,135.60
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542,304,991.67)	(408,012,206.05)
盈余公积	五、46	3,218,191,232.88	3,103,651,659.99
未分配利润	五、47	9,112,002,127.97	8,081,458,65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57,997,457.11	21,348,467,566.83
少数股东权益		5,640,684,528.01	6,015,670,13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8,681,985.12	27,364,137,70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507,469,090.77	69,204,698,015.5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单位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318,877.01	1,706,204,17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73,932,293.18	29,184,614.09
预付款项		10,851,866.07	12,936,861.2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324,788,193.27	2,505,378,219.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03,407,059.90	450,000,000.00
存货		591,398.10	1,208,231.34
合同资产		111,898,136.37	120,715,346.96
流动资产合计		4,048,380,764.00	4,825,627,446.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258,402,486.55	697,940,786.69
长期应收款		2,008,175,000.00	3,017,447,032.0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6,127,544,368.66	25,164,612,457.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464,700.63	709,336,660.44
投资性房地产		9,495,717.00	10,071,441.24
固定资产		2,086,300,959.83	1,842,404,378.38
在建工程		46,724,482.36	7,317,459.69
使用权资产		18,999,909.06	26,789,811.48
无形资产		2,015,580,732.15	1,779,348,086.76
开发支出		6,261,136.18	5,500,636.18
长期待摊费用		3,732,576.83	9,820,23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570,67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811,126.55	367,227,15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1,493,195.80	33,654,386,813.90
资产总计		37,839,873,959.80	38,480,014,26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15,245,676.50
应付票据		-	40,445,702.74
应付账款		116,630,776.46	209,756,712.61
合同负债		60,739,625.54	60,739,625.54
应付职工薪酬		143,245,422.77	136,950,095.34
应交税费		21,430,635.58	24,092,919.85
其他应付款		3,734,241,864.01	4,262,472,342.6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622,222.18	5,622,2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878,086.36	3,429,550,429.26
其他流动负债		1,512,594,613.40	2,016,515,923.01
流动负债合计		7,243,761,024.12	10,895,769,42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6,400,000.00	1,687,920,000.00

应付债券		7,159,103,456.71	5,769,517,430.6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486,248.66	20,519,527.33
长期应付款		824,596,715.85	944,646,71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919,951.40	69,919,951.40
预计负债		67,707,852.92	65,381,994.08
递延收益		183,957,215.19	219,296,61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660,957.43	181,670,80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7,832,398.16	8,958,873,042.09
负债合计		17,341,593,422.28	19,854,642,469.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3,257,038.28	1,894,077,082.82
其他综合收益		892,136,387.81	878,238,969.01
盈余公积		3,218,191,232.88	3,103,651,659.99
未分配利润		8,333,925,552.55	6,568,633,753.08
股东权益合计		20,498,280,537.52	18,625,371,79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39,873,959.80	38,480,014,260.49

单位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48	9,295,304,371.69	9,372,582,546.59
减：营业成本	五、48	5,949,383,743.38	6,353,596,261.96
税金及附加	五、49	41,369,684.77	40,442,395.71
销售费用	五、50	19,785,837.28	35,575,461.38
管理费用	五、51	483,182,984.76	443,718,875.29
研发费用	五、52	33,476,802.52	46,477,237.77
财务费用	五、53	1,240,206,520.74	1,386,671,418.30
其中：利息费用		1,229,267,889.23	1,184,671,246.81
利息收入		70,660,968.01	129,688,062.60
加：其他收益	五、54	45,830,015.97	31,950,022.73
投资收益	五、55	1,504,853,457.48	1,533,896,51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55	1,477,767,743.34	582,687,78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56	153,607,037.26	95,175,495.33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五、57	(100,207,670.89)	(83,223,668.3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五、58	(132,225,841.52)	(164,116,480.76)
资产处置收益		13,654,355.39	7,297,414.27
二、营业利润		3,013,410,151.93	2,487,080,191.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9	7,585,183.99	24,768,816.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60	105,361,709.00	27,323,961.12
三、利润总额		2,915,633,626.92	2,484,525,047.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61	529,802,587.92	529,321,506.31
四、净利润		2,385,831,039.00	1,955,203,540.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5,831,039.00	1,955,203,540.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197,196.81	2,016,496,533.08
2.少数股东损益		58,633,842.19	(61,292,992.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778,080.16)	(887,241,272.6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292,785.62)	(834,531,987.1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292,785.62)	(834,531,987.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28,746,332.31	(23,265,119.18)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5	(163,039,117.93)	(811,266,867.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85,294.54)	(52,709,285.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0,052,958.84	1,067,962,268.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2,904,411.19	1,181,964,545.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48,547.65	(114,002,277.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2	0.8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2	0.839

单位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771,671,550.26	1,644,437,519.6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92,714,673.15	950,702,559.08
税金及附加		6,887,271.19	6,702,528.59
管理费用		262,166,568.02	187,407,006.16
财务费用		386,903,180.07	581,792,439.72
其中：利息费用		442,060,588.44	569,799,489.75
利息收入		109,922,451.04	180,227,426.27
加：其他收益		2,181,096.03	2,594,660.51
投资收益	十五、5	2,773,130,927.47	1,544,659,03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9,712,848.03	260,825,30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128,040.19	24,518,156.1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13,379,959.71	4,788,187.49
二、营业利润		3,143,819,881.23	1,494,393,029.52
加：营业外收入		204,200.02	3,828,079.29
减：营业外支出		6,117,020.54	67,011.74
三、利润总额		3,137,907,060.71	1,498,154,097.07
减：所得税费用		64,004,242.23	166,697,163.78
四、净利润		3,073,902,818.48	1,331,456,933.2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3,902,818.48	1,331,456,933.2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97,418.80	(13,753,2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97,418.80	(13,753,20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97,418.80	(13,753,2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7,800,237.28	1,317,703,733.29

单位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2,620,547.98	7,222,429,09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77,821.15	282,860,58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395,897,077.51	306,565,4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495,446.64	7,811,855,15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038,423.58	1,963,299,46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794,018.85	1,090,599,01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589,852.51	899,902,60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618,260,923.83	488,563,95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683,218.77	4,442,365,0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3(1)1	4,094,812,227.87	3,369,490,11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159,879.44	1,480,869,795.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986,014.60	974,378,88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1,014.23	53,589.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230,945,853.78	185,574,05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432,762.05	2,640,876,32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942,304.33	2,091,484,73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9,144,486.09	2,447,438,617.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0,378,08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1,955,857.20	634,61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042,647.62	6,079,936,05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09,885.57)	(3,439,059,72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5,821,4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5,821,4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96,043,223.26	25,077,978,47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	32,136,60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243,223.26	25,115,936,546.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16,209,101.03	23,780,445,66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6,076,080.21	2,966,159,45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9,215,549.27	336,754,53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377,001,658.79	706,533,89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9,286,840.03	27,453,139,0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043,616.77)	(2,337,202,46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1,165.62)	146,815,34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63(1)2	(1,241,782,440.09)	(2,259,956,73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002,667.41	5,456,959,40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1)2	1,955,220,227.32	3,197,002,667.41

单位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394,513.72	1,219,498,66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9,318.44	10,828,06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8,827.84	1,458,601,3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822,660.00	2,688,928,10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47,072.94	152,738,12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796,985.55	275,385,74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10,241.74	191,296,0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65,440.43	397,641,1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719,740.66	1,017,061,00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102,919.34	1,671,867,10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665,704.62	3,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986,793.77	787,124,59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89,541.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15,173.29	2,623,138,78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757,213.05	7,260,263,37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187,518.23	714,838,51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1,315,80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75,000.00	2,26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362,518.23	4,297,646,5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394,694.82	2,962,616,8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3,000,000.00	8,117,925,02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750,607.47	2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5,750,607.47	8,347,925,02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76,159,282.85	10,414,782,47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809,277.97	2,087,309,75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41,793.02	54,651,5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1,910,353.84	12,556,743,77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159,746.37)	(4,208,818,74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1.40	24,06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74,657,190.81)	425,689,285.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172,378.10	1,274,483,09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15,187.29	1,700,172,378.10

单位负责人: 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玮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0,599,135.60	(408,012,206.05)	3,103,651,659.99	8,079,278,802.54	21,346,287,718.08	6,014,620,231.70	27,360,907,949.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179,848.75	2,179,848.75	1,049,902.99	3,229,751.74
二、本年期初余额(已重述)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0,599,135.60	(408,012,206.05)	3,103,651,659.99	8,081,458,651.29	21,348,467,566.83	6,015,670,134.69	27,364,137,70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260,373.67)	(134,292,785.62)	114,539,572.89	1,030,543,476.68	1,009,529,890.28	(374,985,606.68)	634,544,283.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292,785.62)	-	2,327,197,196.81	2,192,904,411.19	47,148,547.65	2,240,052,958.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260,373.67)	-	-	11,957,298.92	10,696,925.25	(152,918,605.06)	(142,221,679.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	-	-	(1,260,373.67)	-	-	11,957,298.92	10,696,925.25	(152,918,605.06)	(142,221,679.81)
(三) 利润分配	-	-	-	-	114,539,572.89	(1,308,611,019.05)	(1,194,071,446.16)	(269,215,549.27)	(1,463,286,99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4,539,572.89	(114,539,572.89)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94,071,446.16)	(1,194,071,446.16)	(269,215,549.27)	(1,463,286,995.4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89,338,761.93	(542,304,991.67)	3,218,191,232.88	9,112,002,127.97	22,357,997,457.11	5,640,684,528.01	27,998,681,985.12

项目	2022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121,182,678.26	865,342,698.21	2,931,599,472.69	8,540,070,494.76	24,638,965,669.92	3,132,810,669.87	27,771,776,339.7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742,974,733.25	(438,822,917.09)	-	(1,377,744,043.76)	926,407,772.40	2,841,514,435.00	3,767,922,207.4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987,716.99)	(4,987,716.99)	(1,255,229.50)	(6,242,946.49)
二、本年期初余额(已重述)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8,864,157,411.51	426,519,781.12	2,931,599,472.69	7,157,338,734.01	25,560,385,725.33	5,973,069,875.37	31,533,455,60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473,558,275.91)	(834,531,987.17)	172,052,187.30	924,119,917.28	(4,211,918,158.50)	42,600,259.32	(4,169,317,89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34,531,987.17)	-	2,016,496,533.08	1,181,964,545.91	(114,002,277.78)	1,067,962,268.13
1.净利润	-	-	-	-	-	2,016,496,533.08	2,016,496,533.08	(61,292,992.27)	1,955,203,540.8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834,531,987.17)	-	-	(834,531,987.17)	(52,709,285.51)	(887,241,27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730,583,542.66)	-	-	(16,147,788.22)	(1,746,731,330.88)	437,107,067.40	(1,309,624,263.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738,738.90	-	-	-	2,738,738.90	5,811,468.00	8,550,206.90
2.其他	-	-	(1,733,322,281.56)	-	-	(16,147,788.22)	(1,749,470,069.78)	431,295,599.40	(1,318,174,470.38)
(三)利润分配	-	-	-	-	172,052,187.30	(1,710,685,344.97)	(1,538,633,157.67)	(336,754,530.31)	(1,875,387,687.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052,187.30	(172,052,187.30)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38,633,157.67)	(1,538,633,157.67)	(336,754,530.31)	(1,875,387,687.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	-	-	56,250,000.01	56,250,000.01
(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2,742,974,733.25)	-	-	634,456,517.39	(2,108,518,215.86)	-	(2,108,518,215.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4,390,599,135.60	(408,012,206.05)	3,103,651,659.99	8,081,458,651.29	21,348,467,566.83	6,015,670,134.69	27,364,137,701.52

单位负责人：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玮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94,077,082.82	878,238,969.01	3,103,651,659.99	6,568,408,579.38	18,625,146,617.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25,173.70	225,173.70
二、本年期初余额 (已重述)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94,077,082.82	878,238,969.01	3,103,651,659.99	6,568,633,753.08	18,625,371,79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0,820,044.54)	13,897,418.80	114,539,572.89	1,765,291,799.47	1,872,908,746.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97,418.80	-	3,073,902,818.48	3,087,800,237.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0,820,044.54)	-	-	-	(20,820,044.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	(20,820,044.54)	-	-	-	(20,820,044.54)
(三) 利润分配	-	-	-	-	114,539,572.89	(1,308,611,019.01)	(1,194,071,44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4,539,572.89	(114,539,572.89)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1,194,071,446.12)	(1,194,071,446.12)
(四)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73,257,038.28	892,136,387.81	3,218,191,232.88	8,333,925,552.55	20,498,280,537.52

项目	2022 年度 (已重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812,538,343.92	891,992,169.01	2,931,599,472.69	6,947,142,639.95	19,764,042,951.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719,524.81	719,524.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已重述)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812,538,343.92	891,992,169.01	2,931,599,472.69	6,947,862,164.76	19,764,762,47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918,461,261.10)	(13,753,200.00)	172,052,187.30	(379,228,411.68)	(1,139,390,68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53,200.00)	-	1,331,456,933.29	1,317,703,733.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18,461,261.10)	-	-	-	(918,461,261.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	(918,461,261.10)	-	-	-	(918,461,261.10)
(三) 利润分配	-	-	-	-	172,052,187.30	(1,710,685,344.97)	(1,538,633,157.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2,052,187.30	(172,052,187.30)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1,538,633,157.67)	(1,538,633,157.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1,894,077,082.82	878,238,969.01	3,103,651,659.99	6,568,633,753.08	18,625,371,790.90

单位负责人: 廖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玮琦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概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别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大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2.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874,704,213.50元及人民币3,195,380,260.12元,本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资本性承诺金额计人民币3,271,948,312.22元。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3,739,634,053.60元及人民币34,550,995,000.00元,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由于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除房地产业务、PPP/EPC 建造业务及代建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PPP/EPC 建造业务以及代建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发至项目竣工，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 10%，且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 10%，且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实现的收入、净利润(若亏损以绝对值计)或年末资产总额中任一项目金额大于本集团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 5%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对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占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或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若亏损以绝对值计)占本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8.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1.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评估信用损失，包括到期未获承兑、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其他应收票据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确定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二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组合三	国内企业承兑的应收票据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3.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应收政府及关联方
组合二	应收风机销售行业客户
组合三	应收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组合四	应收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13.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13.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客户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应收账款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4.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低风险组合、正常风险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债务人类别等。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等。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持有待售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拟开发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的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维修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15.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3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风机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动力电池、房地产存货和其他组合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合同价格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应收账款一致，本集团合同资产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性质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一	政府及关联方
组合二	风机销售行业客户（应收质保金）
组合三	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组合四	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16.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组合三和组合四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16.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客户明显缺乏还债能力的合同资产因预期无法收回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7.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

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7.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8.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8.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8.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8.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停车位和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停车场车位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20.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00	3.17-4.75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1	0.00-10.00	8.18-20.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20	4.00-5.00	4.75-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5.00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00-5.00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建筑安装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合格
其他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合格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无形资产

23.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收费公路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合同权益及办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餐厨垃圾处理和收费公路等PPP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机荷高速公路东段和梅观高速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

公司深圳市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合作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定价。

(1) 特许经营权

(a) 收费公路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是各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权可于经营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营运期限以及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注3)	单位摊销额(人民币元)
梅观高速	1995年5月~2027年3月	0.53
机荷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0.59
机荷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2.95
清连高速	2009年7月~2034年7月	39.28
水官高速	2002年3月~2026年1月	5.66
益常高速	2004年1月~2033年12月	10.88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长沙环路”)	1999年11月~2029年10月	2.39
沿江高速	2013年12月~2038年12月	6.09
外环一期(注1)(注2)	2020年12月开始运营	3.95
外环二期(注1)(注2)	2022年1月开始运营	1.11
龙大高速	2005年10月~2027年10月	0.25

注1: 如附注三、36.2所述,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外环一期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7.02元调整为人民币3.95元,将外环二期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1.36元调整为人民币1.11元。

注2: 外环高速的营运期限尚未获得批准,暂估25年的营运期限。

注3: 营运期限未包含2020年初全国收费公路免费79天而按各地政策应获得的收费期限延长。

(b)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本集团对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直线法	5	合同约定的年限	-

专利使用权	直线法	5-10	合同约定的年限/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
合同权益	直线法	10	合同约定的年限	-
办公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2-10	预计更新周期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24“长期资产减值”。

23.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4.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

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6.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 职工薪酬

2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

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计量方法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	预计未来运营成本的现值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后续支出	预计项目后续支出的现值
产品质量保证金	以历史保修支出比率计算预计后续支出
未决诉讼或仲裁	预计的赔偿支出

2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30. 收入

30.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通行、大环保及房地产开发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收入。
- (2) 本集团销售风机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等商品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 本集团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 (4) 本集团的房地产销售，在房地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5) 本集团的公路受托运营管理及养护服务，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收入。
- (6) 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参与收费公路、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业务。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提供的建造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建造收入。正式商业运营期间，垃圾处置服务收入在垃圾处置服务完成时，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生产并上网时，按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油脂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实际油脂销售量及协议约定单价计算确认。

30.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31.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1.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3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

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 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设备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费返还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3.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广告牌等。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3.1.4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1.6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3.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3.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3.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2.2.2 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3.2.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3.2.5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交易时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4.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6.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受影响报表项目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30,984.30	881,703.00	452,112,68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986,799.74	-	1,286,986,799.74
未分配利润	7,157,542,961.33	(204,227.32)	7,157,338,734.01
少数股东权益	5,971,983,945.05	1,085,930.32	5,973,069,875.37

受影响报表项目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07,651.00	3,229,751.74	426,637,40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034,171.47	-	1,281,034,171.47
未分配利润	8,079,278,802.54	2,179,848.75	8,081,458,651.29
少数股东权益	6,014,620,231.70	1,049,902.99	6,015,670,134.69

受影响报表项目	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31,669,555.05	(2,348,048.74)	529,321,506.31
-------	----------------	----------------	----------------

36.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2.1 外环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外环高速	2023年1月1日	无形资产和营业成本	124,982,162.23

鉴于外环高速(包括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本集团对外环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外环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外环一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7.02元/辆调整为人民币3.95元/辆,将外环二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1.36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11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124,982,16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245,54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93,736,621.67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124,982,162.23
所得税费用增加	31,245,540.56
净利润增加	93,736,62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3,736,621.67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外环高速(包括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36.2.2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	2023年1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21,910,543.50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包括西线一期、西线二期及西线三期)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所投资的合营项目。鉴于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根据外部专业机构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总标准车流量的预测结果,调整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44.62元/辆调整为人民币35.60元/辆,将西线一期的单位摊销

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34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2.42 元/辆，西线二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1.2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1.63 元/辆，西线三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2.9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6.66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1,910,54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5,738,343.39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增加	21,910,543.50
净利润增加	20,815,01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5,738,343.39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本集团未来会计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36.2.3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重铺路面拨备

作为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高速”）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鉴于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将进行改扩建，根据外部专业机构出具的《广深高速公路 2024 年路面养护决策分析报告》，确定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现有路面技术状况基本维持着优良状态，预计现有路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因重铺路面而发生大额支出的可能性较低，据此重新估计了预计负债的金额。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82,297,80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22,323,998.83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增加	182,297,803.95
净利润增加	173,182,91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22,323,998.83

37.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7.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代建项目前能够控制该项目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 1-3 年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

37.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之摊销

如附注三、23.1(1)(a)所述，本集团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当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将对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对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较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特许经营权减值

在对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针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垃圾处理单价标准、生产/处理量、经营年限、营运开支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

在上述假设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注 1)	13%
	房地产开发收入	9%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	6%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简易征收)
	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13%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收入	6%
	建造收入	9%
	电力销售收入	13%
	垃圾处理运营收入(注 1)	6%
	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湾区发展	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 8.25%; 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 16.5%
Wilberforce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Wilberforce”)	
捷豪(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豪”)	
深圳投控湾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管理”)	
深圳投控湾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服务”)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融资”)	
合和广珠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广珠高速”)	
冠佳(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佳”)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中国发展”)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的规定,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 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 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陵翔”)、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风力”)、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源风力”)、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翔风力”)、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风风力”),上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公司”)、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卫”)、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助能”)为风力发电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乐康”)提供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和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2018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8年至2020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2020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环公司2020年12月29日正式开通运营外环高速并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和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至2020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至2021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蓝德”)、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蓝德”)、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蓝德”)、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蓝德”)、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昇”)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至202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德”)、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城环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至202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5年至2027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至202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6年至2028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少数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国税局联合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7]11号)的规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40%,该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系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注册的公司,享受减免4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乾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内蒙古城环蓝德及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贝尔蓝德”)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897),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乾泰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环保公司”)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4468),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基建环保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赛环保”)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6664),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利赛环保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数字科技”)、滁州蓝德、龙游蓝德、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技术”)和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高速数字科技、滁州蓝德、龙游蓝德、蓝德环保技术和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深新能源”)、深高乐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房产税免征三年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 号)第九条的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本公司和外环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此优惠政策。

除以上所述外,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651 号),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以下简称“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深税税居告[2020]4 号、深税税居告[2022]1 号),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投资”)及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金融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丰立投资自 2020 年度起执行,物流金融公司自 2022 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881,214.18	9,205,134.25
人民币	6,852,199.49	9,155,309.10
港币	28,781.92	49,607.03
欧元	94.31	89.07
日元	19.08	19.91
法郎	98.50	88.26
比塞塔	20.88	20.88
银行存款	2,089,053,154.85	3,537,493,482.47
人民币	2,025,261,672.95	3,444,132,683.24
港币	55,768,062.22	85,457,200.07
美元	8,023,419.68	7,903,599.16
其他货币资金	56,433,264.02	88,934,042.00
人民币	56,353,988.49	88,911,126.63
港币	79,275.53	22,915.37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	229,500.00
合计	2,152,367,633.05	3,635,862,158.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0,530,811.85	442,387,618.8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资金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211,058.04	212,356,372.09
工程管理专项账户	4,237,645.58	21,194,557.46
保证金	34,629,682.33	55,633,451.03
诉讼冻结款	158,069,019.78	149,445,610.73
合计	197,147,405.73	438,629,991.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792,208.25	1,112,243,771.54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20,372,339.72	901,439,630.14
应收业绩对赌补偿	148,419,868.53	210,804,141.40
合计	468,792,208.25	1,112,243,771.5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3,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00,000.00	3,500,000.00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年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1,700,000.00
合计	-	-	-	1,700,000.00

(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9,540,282.52	574,068,324.23
1至2年	164,463,453.31	243,591,659.80
2至3年	189,609,768.02	269,713,590.76
3年以上	227,406,909.92	76,151,150.17
合计	1,141,020,413.77	1,163,524,724.9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97,078,696.46	8.51	64,055,138.30	65.98	33,023,558.16	57,597,180.02	4.95	36,736,521.02	63.78	20,860,65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234,267,133.83	20.53	-	-	234,267,133.83	133,653,033.13	11.49	-	-	133,653,033.13
组合二	295,534,935.39	25.90	48,205,729.70	16.31	247,329,205.69	431,354,819.18	37.07	36,502,914.94	8.46	394,851,904.24
组合三	140,261,764.61	12.29	50,936,570.57	36.32	89,325,194.04	117,638,461.08	10.11	36,954,338.59	31.41	80,684,122.49
组合四	373,877,883.48	32.77	10,335,882.12	2.76	363,542,001.36	423,281,231.55	36.38	1,067,937.34	0.25	422,213,294.21
合计	1,141,020,413.77	100.00	173,533,320.69		967,487,093.08	1,163,524,724.96	100.00	111,261,711.89		1,052,263,013.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一	35,492,465.65	21,067,607.90	59.36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二	434,987.94	434,987.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26,250,000.00	14,772,521.02	56.28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四	28,364,000.00	24,511,400.00	86.42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五	6,537,242.87	3,268,621.44	50.00	预计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97,078,696.46	64,055,138.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二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46,090.95	8,839.06	0.71
2至3年	166,358,706.92	15,517,238.46	9.33
3年以上	127,930,137.52	32,679,652.18	25.54
合计	295,534,935.39	48,205,729.70	

组合三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9,948,087.78	1,175,735.90	1.96
1至2年	30,955,964.42	6,841,541.26	22.10
2至3年	6,136,082.21	2,101,421.20	34.25
3年以上	43,221,630.20	40,817,872.21	94.44
合计	140,261,764.61	50,936,570.57	

组合四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8,147,857.67	6,690,573.22	2.10
1至2年	55,730,025.81	3,645,308.90	6.54
合计	373,877,883.48	10,335,882.12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4,525,190.87	36,736,521.02	111,261,711.89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718,927.67)	718,927.67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年计提	35,671,919.19	26,599,689.61	62,271,608.80
本年转回	-	-	-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	-
其他变动	-	-	-
2023年12月31日	109,478,182.39	64,055,138.30	173,533,320.69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36,521.02	26,599,689.61	-	-	718,927.67	64,055,138.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25,190.87	35,671,919.19	-	-	(718,927.67)	109,478,182.39
合计	111,261,711.89	62,271,608.80	-	-	-	173,533,320.69

2023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4). 2023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457,249,580.00	76,881,653.66	534,131,233.66	34.33	97,257,646.7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050,857.20	93.94	207,607,247.43	92.06
1至2年	2,781,366.90	1.12	17,682,668.05	7.84
2至3年	12,041,464.89	4.86	219,151.77	0.10
3年以上	209,893.07	0.08	226.00	-
合计	248,083,582.06	100.00	225,509,293.25	100.00

(2).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材料款	195,330,287.46	178,031,919.20

其他	52,753,294.60	47,477,374.05
合计	248,083,582.06	225,509,293.2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由于相关材料尚未发货或尚未签收入库，该款项未进行结清。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非关联方	169,480,955.75	1 年以内	68.32

6、其他应收款

6.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181,376,782.72
其他应收款	602,215,140.81	940,252,209.69
合计	602,215,140.81	1,121,628,992.41

6.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深珠高速	-	181,376,782.72
合计	-	181,376,782.72

6.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49,597,998.42	518,762,688.32
1 年以内小计	349,597,998.42	518,762,688.32
1 至 2 年	13,852,013.22	178,693,252.36
2 至 3 年	169,473,184.24	102,735,493.19
3 年以上	97,885,172.89	147,029,895.71
小计	630,808,368.77	947,221,329.5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93,227.96	6,969,119.89
合计	602,215,140.81	940,252,209.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一、6(1))	89,127,581.88	298,897,320.68
应收代垫款项	12,085,156.12	235,425,413.45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301,310,479.29	210,315,511.63
押金及保证金	70,044,741.99	74,371,425.14
员工预借款	6,942,183.75	3,686,005.04
行政备用金	1,621,848.20	2,837,649.98
其他	149,676,377.54	121,688,003.66
合计	630,808,368.77	947,221,329.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6,969,119.89	-	-	6,969,119.89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1,624,108.07	-	-	21,624,108.07
本年转回	-	-	-	-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	28,593,227.96	-	-	28,593,227.9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6,969,119.89	21,624,108.07	-	-	28,593,227.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总额	477,168,015.79	75.64	应收关联方 往来款、应 收代垫款项	1年以内、1至2 年、2至3年	19,426,495.3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注 1)	255,588,404.50	-	255,588,404.50	254,000,155.96	-	254,000,155.96
开发中的物业(注 2)	103,688,351.51	-	103,688,351.51	101,081,878.68	-	101,081,878.68
持有待售物业(注 3)	620,852,765.61	-	620,852,765.61	534,923,450.11	-	534,923,450.11
原材料	285,767,030.43	107,978,328.25	177,788,702.18	291,987,813.12	61,144,810.12	230,843,003.00
在产品	181,145,606.61	109,679,937.21	71,465,669.40	173,997,247.29	44,538,598.76	129,458,648.53
库存商品	147,970,514.54	24,134,161.23	123,836,353.31	64,120,269.89	3,883,176.29	60,237,093.6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2,343,766.98	-	2,343,766.98	3,718,726.93	-	3,718,726.93
合计	1,597,356,440.18	241,792,426.69	1,355,564,013.49	1,423,829,541.98	109,566,585.17	1,314,262,956.81

注 1： 存货中拟开发的物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的悠山美墅项目二期第三阶段和三期第二阶段、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高投”)和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瑞置业”)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注 2： 开发中的物业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摊公共面积	103,688,351.51	101,081,878.68
合计	103,688,351.51	101,081,878.68

注 3： 持有待售物业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跌价准备
悠山美墅一期 第一阶段工程	2016年12月	11,176,877.24	-	-	11,176,877.24	-
悠山美墅二期	2019年4月	46,251,723.77	-	-	46,251,723.77	-

第二阶段工程						
悠山美墅三期 第一阶段工程	2020年11月	17,554,210.44	-	13,566,507.83	3,987,702.61	-
悠山美墅三期 第三阶段工程	2022年8月	459,940,638.66	164,125,783.32	64,629,959.99	559,436,461.99	-
合计		534,923,450.11	164,125,783.32	78,196,467.82	620,852,765.61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1,144,810.12	46,833,518.13	-	-	107,978,328.25
在产品	44,538,598.76	65,141,338.45	-	-	109,679,937.21
库存商品	3,883,176.29	20,250,984.94	-	-	24,134,161.23
合计	109,566,585.17	132,225,841.52	-	-	241,792,426.6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风机设备	418,269,225.51	209,601,434.15	50.11	395,051,107.46	95,074,711.53	24.07
动力电池	119,987,325.97	17,699,118.90	14.75	54,803,480.72	-	-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67,667,951.71	14,375,730.13	21.24	64,166,828.00	14,375,730.13	22.40
房地产存货	980,129,521.62	-	-	890,005,484.75	-	-
其他	11,302,415.37	116,143.51	1.03	19,802,641.05	116,143.51	0.59
合计	1,597,356,440.18	241,792,426.69		1,423,829,541.98	109,566,585.1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度，计入存货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零(2022年度：人民币1,924,457.48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零(2022年度：4.75%)。于2023年12月31日，存货年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027,433.33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62,855.01元)。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注）	2,661,993,597.28	-	2,661,993,597.28	2,640,721,802.69	-	2,640,721,802.69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277,580,031.21	3,304,869.42	274,275,161.79	295,419,726.44	3,304,869.42	292,114,857.02
应收质保金	69,502,219.88	343,019.88	69,159,200.00	73,757,219.88	343,019.88	73,414,200.00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建造业务款项	67,947,904.19	16,471,364.68	51,476,539.51	28,283,661.48	16,471,364.68	11,812,296.80
小计	3,077,023,752.56	20,119,253.98	3,056,904,498.58	3,038,182,410.49	20,119,253.98	3,018,063,156.51
减：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	2,661,993,597.28	-	2,661,993,597.28	2,640,721,802.69	-	2,640,721,802.69
合计	415,030,155.28	20,119,253.98	394,910,901.30	397,460,607.80	20,119,253.98	377,341,353.82

注：参见附注五、22。

(2). 本年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17,839,695.23)	本年按照工程结算情况结转合同资产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建造业务款项	39,664,242.71	本年按照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增加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4,869.42	0.11	3,304,869.42	100.00	-	3,304,869.42	0.11	3,304,869.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3,718,883.14	99.89	16,814,384.56		3,056,904,498.58	3,034,877,541.07	99.89	16,814,384.56		3,018,063,156.51
其中：										
组合一	2,936,268,759.07	95.42	-	-	2,936,268,759.07	2,932,836,659.71	96.53	-	-	2,932,836,659.71
组合二	69,502,219.88	2.26	343,019.88	0.49	69,159,200.00	73,757,219.88	2.43	343,019.88	0.47	73,414,200.00
组合三	67,947,904.19	2.21	16,471,364.68	24.24	51,476,539.51	28,283,661.48	0.93	16,471,364.68	58.24	11,812,296.80
合计	3,077,023,752.56	100.00	20,119,253.98		3,056,904,498.58	3,038,182,410.49	100.00	20,119,253.98		3,018,063,156.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项计提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汕鲟门项目	3,304,869.42	3,304,869.42	100.00	预计代建款项不可收回
合计	3,304,869.42	3,304,86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机销售行业客户（应收质保金）	69,502,219.88	343,019.88	0.49
合计	69,502,219.88	343,019.88	

组合三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669,872.61	-	-
1至2年	18,443,447.72	2,611,955.16	14.16
2至3年	6,181,378.44	1,517,508.79	24.55
3至4年	253,077.91	139,050.20	54.94
4至5年	4,085,076.05	3,363,887.90	82.35
5年以上	10,315,051.46	8,838,962.63	85.69
合计	67,947,904.19	16,471,364.68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6,814,384.56	3,304,869.42	20,119,253.98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年计提	-	-	-
本年转回	-	-	-
终止确认而转出	-	-	-
其他变动	-	-	-
2023年12月31日	16,814,384.56	3,304,869.42	20,119,253.98

(4).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信用损失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3,304,869.42	-	-	-	-	3,304,869.42
应收质保金	343,019.88	-	-	-	-	343,019.88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建造业务款项	16,471,364.68	-	-	-	-	16,471,364.68
合计	20,119,253.98	-	-	-	-	20,119,253.98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注)	9,412,279.18	52,377,212.17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260,026,234.70	145,910,867.47
小计	269,438,513.88	198,288,079.64
减：坏账准备	-4,663,943.75	1,583,857.33
合计	264,774,570.13	196,704,222.31

注： 参见附注五、1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268,559,421.98	240,144,678.43
定期存单	204,392,500.00	-
预缴税金	24,127,401.93	17,661,065.72
合计	497,079,323.91	257,805,744.15

11、长期预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	134,180,514.54	589,559,480.09
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预付工程款	195,940,689.80	291,600,725.90
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24,740,925.26	63,608,512.06
光明环境项目预付工程款	1,870,868.86	29,543,364.49
融资租赁公司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	22,567,974.20
合计	356,732,998.46	996,880,056.74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1)	1,313,436,928.10	21,883,569.82	1,291,553,358.28	1,185,090,984.80	22,432,158.58	1,162,658,826.22
电费补贴收入(注2)	1,270,230,085.06	22,302,840.47	1,247,927,244.59	1,088,459,539.35	5,442,297.69	1,083,017,241.66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60,229,723.92	-	60,229,723.92	103,194,656.91	-	103,194,656.91
小计	2,643,896,737.08	44,186,410.29	2,599,710,326.79	2,376,745,181.06	27,874,456.27	2,348,870,724.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9)	269,438,513.88	4,663,943.75	264,774,570.13	198,288,079.64	1,583,857.33	196,704,222.31
其中：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9,412,279.18	-	9,412,279.18	52,377,212.17	-	52,377,212.17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1)	260,026,234.70	4,663,943.75	255,362,290.95	145,910,867.47	1,583,857.33	144,327,010.14
合计	2,374,458,223.20	39,522,466.54	2,334,935,756.66	2,178,457,101.42	26,290,598.94	2,152,166,502.48

注1：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设备款租金及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款项为人民币1,313,436,928.1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5,090,984.80元)。

注2： 为本集团下从事新能源业务的子公司包头南风、乾智公司、乾新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与宁夏中卫尚未收到的电费补贴款。2023年度，上述公司依据相关文件确定的补贴收入为人民币403,617,224.96元，2023年度收到的补贴款计人民币221,846,679.25元。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60,229,723.92	2.28	-	-	60,229,723.92	103,194,656.91	4.34	-	-	103,194,656.91
组合二（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1,313,436,928.10	49.68	21,883,569.82	1.67	1,291,553,358.28	1,185,090,984.80	49.86	22,432,158.58	1.89	1,162,658,826.22
组合三（电费补贴收入）	1,270,230,085.06	48.04	22,302,840.47	1.76	1,247,927,244.59	1,088,459,539.35	45.80	5,442,297.69	0.50	1,083,017,241.66
合计	2,643,896,737.08	100.00	44,186,410.29		2,599,710,326.79	2,376,745,181.06	100.00	27,874,456.27		2,348,870,724.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一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60,229,723.92	-	-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二(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644,923,597.22	6,604,147.82	1.02
关注	668,513,330.88	15,279,422.00	2.29
合计	1,313,436,928.10	21,883,569.8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三(电费补贴收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获电费补贴审批	1,120,446,131.15	5,602,230.66	0.50
电费补贴申请中	149,783,953.91	16,700,609.81	11.15
合计	1,270,230,085.06	22,302,840.4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7,874,456.27	-	-	27,874,456.27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9,940,629.20	-	-	19,940,629.20
本年转回	3,628,675.18	-	-	3,628,675.18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	44,186,410.29	-	-	44,186,410.29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22,432,158.58	3,080,086.42	3,628,675.18	21,883,569.82
电费补贴收入	5,442,297.69	16,860,542.78	-	22,302,840.47
合计	27,874,456.27	19,940,629.20	3,628,675.18	44,186,410.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	减值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	449,038,114.64	-	-	56,101,199.52	-	(50,801,306.53)	-	-	454,338,007.63	35.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茂公司”)	831,127,311.40	-	-	38,150,403.30	-	(32,501,498.89)	-	-	836,776,215.81	25.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西二环公司”)	321,828,011.03	-	-	55,876,254.74	-	(43,327,500.00)	-	-	334,376,765.77	25.00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联合置地公司”)(注1)	23,392,242.61	-	-	624,673,799.06	-	-	-	29,590,610.00	677,656,651.67	34.3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5,061,201,366.80	-	-	178,757,592.72	10,178,968.61	(168,000,000.00)	-	(3,913,171.20)	5,078,224,756.93	20.00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 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晟创基金”)	118,382,068.13	-	-	(6,042,556.89)	-	-	-	-	112,339,511.24	45.00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峰和能源”)	213,223,929.34	-	-	17,095,194.04	2,195,062.10	-	-	-	232,514,185.48	50.00	
广深珠高速	5,046,576,853.72	-	-	196,001,404.82	-	(108,000,000.00)	-	-	5,134,578,258.54	45.00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珠西线高速”)	3,529,445,345.37	-	-	106,238,672.07	-	(111,822,142.97)	-	-	3,523,861,874.47	50.00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塘合营企业”)(注2)	390,710,484.05	-	-	41,918,730.15	-	-	-	-	432,629,214.20	15.00	
其他(注3)	1,764,144,221.28	-	-	168,997,049.81	16,372,301.60	(30,166,849.15)	-	(20,820,044.54)	1,898,526,679.00		
合计	17,749,069,948.37	-	-	1,477,767,743.34	28,746,332.31	(544,619,297.54)	-	4,857,394.26	18,715,822,120.74		

其他说明

注1：本年度联合置地公司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实现销售收入，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分享联合置地公司的净利润(扣除本年度发生的逆流交易损益)，同时按照联合置地公司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已售比例，转回以往年度抵销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注2：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湾区发展在新塘合营企业董事会派驻1名董事，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注 3： 其他包括本集团的联合营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智慧”)、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通利”)、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凤润玖”)和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恒”)。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水规院”)	346,519,804.81	246,936,713.24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基金”)	328,721,725.86	308,486,714.7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联合电服”)	184,699,801.59	173,913,232.50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3,680.00	22,503,680.00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560.00	9,180,560.00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义乌深能”)	3,443,730.00	2,243,730.00
合计	895,069,302.26	763,264,630.44

2023 年度，该等权益工具金额增加人民币 131,804,671.82 元，其中新增对义乌深能成本投入人民币 1,2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30,604,671.82 元(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24,418,156.18 元)，详见附注五、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停车场车位（注）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	18,180,000.00	18,172,660.84	36,352,660.84
2.本年增加金额	-	547,481.14	547,481.14
(1)固定资产转入	-	547,481.14	547,481.14
3.本年减少金额	-	2,577,765.20	2,577,765.20
(1)转入固定资产	-	2,577,765.20	2,577,765.2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180,000.00	16,142,376.78	34,322,376.78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 月 1 日	8,108,558.76	2,175,280.13	10,283,838.89
2.本年增加金额	575,724.24	902,074.19	1,477,798.43
(1)计提	575,724.24	844,623.46	1,420,347.70
(2)固定资产转入	-	57,450.73	57,450.73
3.本年减少金额	-	473,252.87	473,252.87
(1)转入固定资产	-	473,252.87	473,252.8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84,283.00	2,604,101.45	11,288,384.45
三、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95,717.00	13,538,275.33	23,033,992.33
2.2023 年 1 月 1 日	10,071,441.24	15,997,380.71	26,068,821.95

注：该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委托物业公司租给相关车主使用。

* 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出租形式持有。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乾泰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3,538,275.33	尚在办理中
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	9,495,717.00	深圳市不对停车场发放产权证明
合计	23,033,99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1,314,692.23	1,646,032,767.54	47,781,727.36	132,764,938.34	4,515,775,902.26	9,243,670,027.73
2.本期增加金额	383,134,871.67	28,062,055.26	12,026,177.43	11,844,055.81	177,994,091.91	613,061,252.08
(1) 购置	299,033,719.85	15,772,836.42	12,026,177.43	11,603,540.85	16,559,413.28	354,995,687.83
(2) 在建工程转入	7,513,463.19	12,289,218.84	-	240,514.96	29,576,943.72	49,620,140.71
(3) 企业合并增加	74,009,923.43	-	-	-	131,857,734.91	205,867,658.34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77,765.20	-	-	-	-	2,577,765.20
3.本期减少金额	2,432,574.14	10,240,325.46	7,573,607.02	7,703,144.13	1,234,163.96	29,183,814.71
(1) 处置或报废	1,885,093.00	10,240,325.46	7,573,607.02	7,703,144.13	1,234,163.96	28,636,333.5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7,481.14	-	-	-	-	547,481.14
4.期末余额	3,282,016,989.76	1,663,854,497.34	52,234,297.77	136,905,850.02	4,692,535,830.21	9,827,547,465.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5,140,532.15	957,790,357.65	25,520,597.09	73,613,320.50	561,448,766.13	2,033,513,57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12,623,745.88	87,691,254.87	6,155,197.64	27,988,408.12	253,047,223.91	487,505,830.42
(1) 计提	112,150,493.01	87,691,254.87	6,155,197.64	27,988,408.12	253,047,223.91	487,032,577.55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73,252.87	-	-	-	-	473,252.87
3.本期减少金额	57,450.73	9,523,098.52	7,031,589.02	6,351,848.01	22,139.41	22,986,125.69
(1) 处置或报废	-	9,523,098.52	7,031,589.02	6,351,848.01	22,139.41	22,928,674.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7,450.73	-	-	-	-	57,450.73
4.期末余额	527,706,827.30	1,035,958,514.00	24,644,205.71	95,249,880.61	814,473,850.63	2,498,033,278.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655,667.88	655,667.8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期末余额	-	-	-	-	655,667.88	655,667.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4,310,162.46	627,895,983.34	27,590,092.06	41,655,969.41	3,877,406,311.70	7,328,858,518.97
2.期初账面价值	2,486,174,160.08	688,242,409.89	22,261,130.27	59,151,617.84	3,953,671,468.25	7,209,500,786.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54,261,653.79	除乾泰公司和木垒项目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本公司购买的和颂轩公寓房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外，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廊坊厂区工程	101,040,359.73	-	101,040,359.73	80,902,114.07	-	80,902,114.07
机电专项工程	33,571,207.10	-	33,571,207.10	34,849,740.12	-	34,849,740.12
办公楼整改土建工程	19,655,958.92	-	19,655,958.92	29,184,866.66	-	29,184,866.66
宣威项目	25,167,669.00	-	25,167,669.00	25,167,669.00	-	25,167,669.00
乾泰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	-	-	-	17,972,695.94	-	17,972,695.94
直管路段重点收费站拥堵治理工程	9,829,025.97	-	9,829,025.97	9,829,025.97	-	9,829,025.97
“省-站”直传系统建设工程	1,538,013.02	-	1,538,013.02	1,657,105.52	-	1,657,105.52
既有公路 BIM 建模及数字化管理研发项目	30,819,627.11	-	30,819,627.11	-	-	-
其他	70,264,343.39	2,195,969.80	68,068,373.59	30,340,389.78	4,199,980.14	26,140,409.64
合计	291,886,204.24	2,195,969.80	289,690,234.44	229,903,607.06	4,199,980.14	225,703,626.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至 无形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廊坊厂区工程	116,880,000.00	80,902,114.07	20,138,245.66	-	-	-	101,040,359.73	86.45	86.45	-	-	-	自有资金
机电专项工程	60,000,000.00	34,849,740.12	9,413,071.21	10,643,610.63	-	47,993.60	33,571,207.10	73.77	73.77	-	-	-	自有资金
既有公路 BIM 建模 及数字化管理研发 项目	42,034,905.66	-	30,819,627.11	-	-	-	30,819,627.11	73.32	73.32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15,751,854.19	60,370,943.98	10,643,610.63	-	47,993.60	165,431,193.9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罗田站掉头车道改造工程	2,004,010.34	-	2,004,010.34	-	项目终止,核销减值准备
昆山环保工程建造项目	2,195,969.80	-	-	2,195,969.80	
合计	4,199,980.14	-	2,004,010.34	2,195,969.80	

18、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广告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356,007.39	17,352,841.69	234,708,84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42,650.94	-	36,142,650.94
(1) 本年新增	36,142,650.94	-	36,142,65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36,368.89	17,352,841.69	46,689,210.58
(1) 处置	29,336,368.89	17,352,841.69	46,689,210.58
4. 期末余额	224,162,289.44	-	224,162,289.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189,889.52	17,352,841.69	144,542,73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12,865.76	-	42,612,865.76
(1) 计提	42,612,865.76	-	42,612,86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95,692.53	17,352,841.69	43,948,534.22
(1) 处置	26,595,692.53	17,352,841.69	43,948,534.22
4. 期末余额	143,207,062.75	-	143,207,062.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754,044.72	-	14,754,044.72
2. 期末余额	14,754,044.72	-	14,754,044.7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01,181.97	-	66,201,181.97
2. 期初账面价值	75,412,073.15	-	75,412,073.15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及其他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同权益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321,153,254.69	50,318,710.99	59,953,840.88	208,149,290.30	71,938,085.78	196,245,320.61	44,907,758,50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4,397,641.66	9,118,911.49	-	1,463,376.65	-	-	1,794,979,929.80
(1) 购置	317,840,966.05	9,118,911.49	-	-	-	-	326,959,877.54
(2) 建造	1,466,556,675.61	-	-	-	-	-	1,466,556,675.61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1,463,376.65	-	-	1,463,37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6,479,609.32	676,399.02	-	-	-	30,551,917.44	1,557,707,925.78
(1) 处置	1,526,479,609.32	676,399.02	-	-	-	30,551,917.44	1,557,707,925.78
4. 期末余额	44,579,071,287.03	58,761,223.46	59,953,840.88	209,612,666.95	71,938,085.78	165,693,403.17	45,145,030,507.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061,437,868.25	28,347,767.54	59,669,978.25	10,699,199.43	20,728,965.61	49,984,932.00	14,230,868,71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3,872,979.48	8,470,563.55	166,844.22	4,002,628.99	8,813,934.03	27,765,597.25	1,813,092,547.52
(1) 计提	1,763,872,979.48	8,470,563.55	166,844.22	4,002,628.99	8,813,934.03	27,765,597.25	1,813,092,54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4,815,984.91	273,600.00	-	-	-	12,220,765.92	1,537,310,350.83
(1) 处置	1,524,815,984.91	273,600.00	-	-	-	12,220,765.92	1,537,310,350.83
4. 期末余额	14,300,494,862.82	36,544,731.09	59,836,822.47	14,701,828.42	29,542,899.64	65,529,763.33	14,506,650,907.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11,235,491.81	-	-	-	-	18,050,000.00	3,829,285,491.81
2. 期末余额	3,811,235,491.81	-	-	-	-	18,050,000.00	3,829,285,491.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67,340,932.40	22,216,492.37	117,018.41	194,910,838.53	42,395,186.14	82,113,639.84	26,809,094,10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48,479,894.63	21,970,943.45	283,862.63	197,450,090.87	51,209,120.17	128,210,388.61	26,847,604,300.36

注：本年处置主要为相关高速公路营运到期，本集团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移交。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达茂旗风场项目土地使用权	11,888,920.44	正在办理

(3). 特许经营权情况

项目	原值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本期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一、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清连高速公路(注1)	9,286,165,486.15	5,549,959,178.08	-	-	340,400,958.76	-	5,209,558,219.32	3,456,607,266.83	620,000,000.00
机荷高速公路	5,359,348,452.50	1,756,586,011.93	432,339,105.12	1,452.27	190,998,949.21	-	1,997,924,715.57	3,361,423,736.93	-
梅观高速公路	604,588,701.64	137,006,074.94	-	-	28,933,381.35	-	108,072,693.59	496,516,008.05	-
外环高速公路(注1)	5,951,353,056.20	5,260,258,467.14	209,454,442.08	-	175,322,065.36	-	5,294,390,843.86	656,962,212.34	-
水官高速公路(注1)	4,448,811,774.58	1,337,172,203.81	-	-	415,469,385.61	-	921,702,818.20	2,975,108,956.38	552,000,000.00
益常高速公路	3,159,812,106.52	2,302,710,795.04	-	226,457.72	174,198,215.23	-	2,128,286,122.09	1,031,525,984.43	-
长沙环路	614,374,358.81	410,197,067.38	-	-	43,830,293.08	-	366,366,774.30	248,007,584.51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注1)	9,948,745,601.09	5,685,204,792.49	321,137,156.73	-	205,524,890.43	-	5,800,817,058.79	1,509,693,247.69	2,638,235,294.61
龙大高速公路	251,559,214.13	68,123,562.42	-	-	16,155,265.63	-	51,968,296.79	199,590,917.34	-
小计	39,624,758,751.62	22,507,218,153.23	962,930,703.93	227,909.99	1,590,833,404.66	-	21,879,087,542.51	13,935,435,914.50	3,810,235,294.61
二、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注1)	3,588,159,430.96	3,263,286,301.58	141,664,392.65	1,278,532.95	136,082,914.58	-	3,267,589,246.70	319,569,987.06	1,000,197.20
光明餐厨垃圾处理	736,764,559.13	384,317,693.87	352,446,865.26	-	-	-	736,764,559.13	-	-
邵阳餐厨垃圾处理	310,000,000.00	-	310,000,000.00	-	-	-	310,000,000.00	-	-
利赛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272,999,169.09	258,214,805.62	6,409,243.92	157,181.47	34,893,070.94	-	229,573,797.13	43,425,371.96	-
小计	4,907,923,159.18	3,905,818,801.07	810,520,501.83	1,435,714.42	170,975,985.52	-	4,543,927,602.96	362,995,359.02	1,000,197.20
三、其他特许经营权									
深圳光明社会福利院项目	46,389,376.23	35,442,940.33	10,946,435.90	-	2,063,589.30	-	44,325,786.93	2,063,589.30	-
小计	46,389,376.23	35,442,940.33	10,946,435.90	-	2,063,589.30	-	44,325,786.93	2,063,589.30	-
合计	44,579,071,287.03	26,448,479,894.63	1,784,397,641.66	1,663,624.41	1,763,872,979.48	-	26,467,340,932.40	14,300,494,862.82	3,811,235,491.81

注1：有关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水官高速公路、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收费权/股权/经营权质押情况请参见附注五、23。

注2：202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1,813,092,547.52元(2022年度：人民币1,724,091,107.82元)。

注 3: 2023 年度, 本集团无形资产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12,659,236.04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27,285,174.75 元)。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注）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注2）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清连高速公路	5,401,282,890.64	5,416,156,606.60	-	2024年-2034年	收入增长率为4-6%， 折现率为税前8.1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为包含无形资产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注2：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按照详细预测期从2024年开始至清连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年限结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投控基建”)	202,893,131.20	-	-	202,893,131.20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合计	358,932,906.44	-	-	358,932,906.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 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 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深投控基建	湾区发展资产组/收购该资产组产生	通行费业务	是
南京风电	风机制造资产组/收购该资产组产生	大环保业务	是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注1)	可收回金额	减值 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 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的确定依 据
湾区发展 资产组	6,569,532,321.81	6,693,230,561.61	-	京港澳高速广 州至深圳段： 2024年-2052 年 西线高速： 2024年-2038 年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 段：收入增长率为(3%)- 14%，折现率为税前 6.70% 西线高速：收入增长率为 (42%)-6%，折现率为税前 8.10%	收入增长率：基于区域经济发展、路 网规划、通行能力及通货膨胀率等因 素后确定。 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 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注2：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按照详细预测期从2024年开始至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年限结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沿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减值及摊销	373,750,686.76	93,437,671.69	534,253,939.52	133,563,484.88
可抵扣亏损	294,222,156.72	73,555,539.18	468,176,313.96	117,044,078.49
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以下 简称“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注 1)	178,104,931.35	44,526,232.84	211,704,931.35	52,926,232.84
龙大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注1)	119,248,638.49	29,812,159.59	145,915,980.26	36,478,995.03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公司”)等被合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111,904,206.11	27,976,051.53	125,703,204.15	31,425,801.04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21,079,026.88	30,269,756.72	121,376,279.72	30,344,069.93
其他特许经营权摊销	60,062,682.48	15,015,670.62	109,105,359.84	27,276,339.96
坏账准备	87,560,678.69	17,980,972.08	119,329,993.58	23,979,619.99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2)	43,557,234.64	10,889,308.66	71,579,153.96	17,894,788.49
预计负债(注3)	79,299,874.80	16,869,886.55	67,820,501.40	14,000,043.20
梅观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营运费用补偿(注4)	42,511,276.60	10,627,819.15	55,591,669.24	13,897,917.31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66,810,750.80	16,702,687.70	40,905,731.12	10,226,432.78
资产减值准备	70,814,838.07	15,278,390.55	44,065,644.63	8,661,302.41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注5)	8,832,704.08	2,208,176.02	14,515,097.04	3,628,774.26
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公路旧收费站拆除费用补偿	7,176,461.64	1,794,115.41	7,176,461.64	1,794,115.41
租赁负债	79,847,804.74	19,862,036.21	101,256,379.57	19,820,407.83
其他	70,745,195.21	12,842,994.61	76,478,162.36	18,678,348.71
合计	1,815,529,148.06	439,649,469.11	2,314,954,803.34	561,640,752.56

注1： 本公司因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公路收到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将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补偿的未来回迁物业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对确认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3： 为蓝德环保对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BOT项目后续支出部分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4： 本集团2015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5： 联合置地公司将应付本公司减资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34.30%对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龙公司”)	566,007,301.73	141,501,825.44	820,785,424.29	205,196,356.08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 司 (以下简称“益常公司”)	763,325,569.58	190,831,392.40	826,861,648.98	206,715,412.25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连公司”)	483,888,689.04	117,667,365.35	515,506,734.24	125,571,876.65
—机荷东公司	332,874,013.36	83,218,505.33	446,355,587.56	111,588,898.88
—蓝德环保	458,710,721.31	112,856,429.96	479,521,980.67	118,059,244.80
—利赛环保	147,309,697.07	22,096,454.56	162,961,175.20	24,444,176.28
—乾泰公司	122,116,558.20	18,317,483.73	142,595,090.85	19,792,846.79
—南京风电	12,097,673.20	1,814,650.98	19,798,354.13	2,969,753.12
—包头南风	28,801,244.80	7,200,311.20	30,556,500.16	7,639,125.04
—梅观公司	215,034.44	53,758.61	2,434,313.32	608,578.33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13,450,767.32	3,362,691.83	14,410,510.52	3,602,627.63
特许经营权摊销(注)	436,336,407.00	109,084,101.75	451,299,237.80	112,824,809.45
业绩对赌补偿	148,419,868.53	32,824,283.13	210,804,141.40	52,701,035.35
使用权资产	66,201,181.97	13,693,864.03	75,412,073.15	16,590,656.09
其他	2,118,103,775.04	462,172,026.39	1,903,510,833.44	407,732,124.55
合计	5,697,858,502.59	1,316,695,144.69	6,102,813,605.71	1,416,037,521.29

注：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初余额（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04,359.74)	271,445,109.37	(135,003,349.82)	426,637,40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204,359.74)	1,148,490,784.95	(135,003,349.82)	1,281,034,171.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326,713,339.21	903,520,726.4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5,258,835.46	163,279,006.09
合计	1,691,972,174.67	1,066,799,732.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3年	-	25,062,641.28
2024年	46,885,054.42	46,885,146.80
2025年	59,229,762.99	62,050,134.87
2026年	186,818,451.79	222,885,336.20
2027年	527,306,480.37	546,637,467.31
2028年	506,473,589.64	-
合计	1,326,713,339.21	903,520,72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注1)	2,661,993,597.28	-	2,661,993,597.28	2,640,721,802.69	-	2,640,721,802.69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2)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210,869,870.90	-	210,869,870.90	189,928,839.31	-	189,928,839.31
其他	1,149,104.11	-	1,149,104.11	-	-	-
合计	3,216,612,072.29	-	3,216,612,072.29	3,173,250,142.00	-	3,173,250,142.00

其他说明：

注1： 主要包含本集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确认与路费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以及朵花工程项目和比孟工程项目确认的与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

注2：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于2016年7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所持有的梅林关地块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8,328,230.00元。于2018年4月27日，双方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9,120平方米，该回迁物业将于2024年建成。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062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2,599,500.00元，本年未发生变动。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7,147,405.73	197,147,405.73	注1	注1	438,629,991.31	438,629,991.31	注1	注1
应收账款	-	-			80,608,528.29	80,608,528.29	质押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842,781,250.01	827,438,727.29	质押	借款质押	638,156,976.58	623,394,734.34	质押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26,696,110,631.65	14,695,939,786.11	质押	借款及融资租赁质押	30,829,664,941.02	19,454,935,640.79	质押	借款及融资租赁质押
无形资产	90,228,000.00	88,096,114.82	抵押	借款抵押	191,667,576.70	190,271,074.68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7,826,267,287.39	15,808,622,033.95			32,178,728,013.90	20,787,839,969.41		

注1： 详见附注五、1。

注 2： 除上述外，本集团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乾新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智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慧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深投控基建 98.393%股权、蓝德环保若干家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股权、永城助能和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注 3： 本集团通过上述资产的抵押及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15,136,813,427.44 元。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226,577,924.66	7,129,200,145.74
保证借款	1,471,934,733.60	1,112,327,599.94
信用借款	368,993,001.88	1,104,701,529.64
票据贴现借款	38,120,176.71	-
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合计	11,105,625,836.85	9,396,229,275.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2,689,782,012.34	深投控基建 28.68%股权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497,226,908.85	深投控基建 26.62%股权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134,827,765.00	深投控基建 22.783%股权质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904,741,238.47	深投控基建 20.31%股权质押
合计	9,226,577,924.66	

(3)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担保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821,355,228.00	湾区发展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28,929,952.40	湾区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649,553.20	湾区发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00.00	蓝德环保
合计	1,471,934,733.60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差额补足义务	133,009,243.01	15,108,066.13	-	148,117,309.14	不适用
合计	133,009,243.01	15,108,066.13	-	148,117,309.14	

注：本集团于2022年1月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100%股权，并承担了对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和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合称“CMF Global”)的差额补足义务，并将该差额补足义务续期至2028年8月17日或本公司和美华公司、CMF Global任何一方根据续期收益补足协议书面通知或按照该协议其他约定确定的提前到期日。CMF Global在2028年8月17日前出售其所持有的湾区发展9.45%的股权时，转让价款未达到约定投资成本港币1,075,713,016.54元的差额部分由本集团予以补足，同时，在续期期间CMF Global通过湾区发展获取的年投资回报收益率未达到约定水平的部分由本集团予以补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上述情况确认差额补足义务人民币148,117,309.14元。

26、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6,729,231.57	204,239,880.66
银行承兑汇票	63,006,281.67	24,430,000.00
合计	89,735,513.24	228,669,880.6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1,883,158,134.56	2,026,322,610.20
应付货款	563,431,778.05	577,333,357.41
其他	141,955,611.06	209,311,953.16
合计	2,588,545,523.67	2,812,967,920.7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要应付账款总额	390,726,477.76	工程款未结算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广告收入	623,460.97	794,329.08

2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货款	45,554,145.00	6,538,109.91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12,621,993.58	14,888,116.53
预收风机销售款	5,993,361.00	5,993,361.00
其他	2,979,775.76	2,913,429.28
合计	67,149,275.34	30,333,016.72

(2). 本年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39,016,035.09	预收拆车和电池业务款项增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8,624,140.06	1,067,726,130.88	1,052,684,423.61	373,665,847.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69,884.48	100,961,363.38	101,105,694.36	5,025,553.50
合计	363,794,024.54	1,168,687,494.26	1,153,790,117.97	378,691,400.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279,341.28	833,105,176.72	822,105,264.68	346,279,253.32
二、职工福利费	6,538,004.32	94,079,664.69	93,923,177.59	6,694,491.42

三、社会保险费	1,243,206.34	37,343,629.61	37,323,245.54	1,263,590.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4,960.61	31,585,504.57	31,631,711.52	1,068,753.66
工伤保险费	47,412.06	3,210,182.77	3,148,972.39	108,622.44
生育保险费	80,833.67	2,547,942.27	2,542,561.63	86,214.31
四、住房公积金	986,249.98	66,520,701.23	65,887,687.07	1,619,264.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58,681.09	18,450,983.17	17,966,987.55	11,842,676.71
六、其他	3,218,657.05	18,225,975.46	15,478,061.18	5,966,571.33
合计	358,624,140.06	1,067,726,130.88	1,052,684,423.61	373,665,847.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17,113.94	71,331,159.02	71,434,651.98	2,413,620.98
2、失业保险费	125,913.99	3,569,364.06	3,574,502.05	120,776.00
3、企业年金缴费	2,526,856.55	26,060,840.30	26,096,540.33	2,491,156.52
合计	5,169,884.48	100,961,363.38	101,105,694.36	5,025,553.5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71,331,159.02元及人民币3,569,364.06元(2022年度：人民币77,131,805.00元及人民币3,858,376.53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2,413,620.98元及人民币120,776.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7,113.94元及人民币125,913.99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3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8,064,126.25	185,518,901.36

增值税	155,442,202.53	247,354,932.23
土地增值税	61,231,620.93	60,584,89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5,914.16	3,151,434.56
教育费附加	2,134,895.26	2,498,955.30
其他	2,384,764.01	8,495,901.45
合计	462,043,523.14	507,605,023.01

32、其他应付款

32.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622,222.18	59,026,395.77
其他应付款	1,053,822,933.32	1,312,742,294.61
合计	1,059,445,155.50	1,371,768,690.38

32.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5,622,222.18	5,877,411.77
其中：永续债股利	5,622,222.18	5,877,411.77
应付股利-南京风电原股东	-	53,148,984.00
合计	5,622,222.18	59,026,395.77

3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83,088,858.68	102,290,835.84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6,550,866.02	12,133,832.03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25,346,026.75	110,036,442.82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09,851,547.96	148,883,809.47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6(2))	112,962,577.30	61,845,716.90
应付机电费用	53,598,750.10	37,704,328.83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29,182,658.08	54,721,137.75
收取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力富”)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00.00	20,412,000.00
应付沿江高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599.38	19,378,599.38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0,915,545.35	59,047,171.98
应付股权收购款	6,910,811.23	216,521,233.40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6,486,749.57	6,282,201.82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041,574.14	35,976,352.52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2,653,070.10	5,178,582.00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139,855,284.60	139,855,284.60
其他	223,588,014.06	282,474,765.27
合计	1,053,822,933.32	1,312,742,294.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5)	997,739,421.30	988,980,478.83
其中：质押借款	139,786,703.19	141,809,949.98
信用借款	626,403,768.06	630,267,129.79

保证借款	227,548,950.05	208,550,329.62
抵押借款	4,000,000.00	8,353,069.4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6)	1,335,987,865.40	3,157,388,893.0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7)	34,233,673.74	53,517,680.2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8)	24,061,952.56	2,180,436,285.12
合计	2,392,022,913.00	6,380,323,337.26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注)	1,512,594,613.40	2,016,515,923.01
待转销项税额	21,884,154.50	1,339,930.47
合计	1,534,478,767.90	2,017,855,853.48

注：2023年8月8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5亿元，年利率为2.25%，期限为270天。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114,340,659.80	6,651,244,937.96	2.90%-4.11%
保证借款	2,378,084,182.40	2,953,903,875.43	2.90%-6.88%
信用借款	2,375,405,546.00	472,792,000.00	2.10%-3.40%
保证、质押借款	538,551,740.00	297,301,070.00	3.25%-4.55%
抵押借款	96,000,000.00	100,000,000.00	3.3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54,600,000.00	76,700,000.00	3.50%-3.80%
计提利息	8,465,102.89	10,286,704.73	
小计	10,565,447,231.09	10,562,228,588.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3)	997,739,421.30	988,980,478.8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9,567,707,809.79	9,573,248,109.29
------------	------------------	------------------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公司债券	6,469,450,498.51	8,112,338,776.38
中期票据	2,025,640,823.60	814,567,547.33
合计	8,495,091,322.11	8,926,906,323.7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3)	1,335,987,865.40	3,157,388,893.09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7,159,103,456.71	5,769,517,430.62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及发行费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00.00	1.75	2021年7月8日	5年	300,000,000.00 美元	2,094,738,029.92	-	38,031,467.57	3,643,993.63	35,430,000.00	37,710,721.94	2,134,132,769.18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00.00	3.05	2020年3月20日	5年	1,400,000,000.00	1,431,897,625.32	-	9,297,580.52	1,504,794.16	-	1,442,700,000.00	-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00.00	3.18	2022年1月20日	7年	1,500,000,000.00	1,541,637,067.89	-	47,702,250.00	598,184.18	-	47,702,250.00	1,542,235,252.07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00.00	3.65	2020年10月20日	5年	800,000,000.00	804,371,921.13	-	23,522,222.31	1,305,856.56	-	829,200,000.00	-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00.00	3.49	2021年4月15日	5年	1,200,000,000.00	1,227,288,378.16	-	41,898,867.96	699,937.47	-	41,880,000.00	1,228,007,183.59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00.00	3.35	2021年7月23日	5年	1,000,000,000.00	1,012,405,753.96	-	33,500,000.04	541,836.30	-	33,500,000.00	1,012,947,590.30	否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00.00	2.88	2023年10月17日	3年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3,212,151.50	(1,084,448.13)	-	-	552,127,703.37	否
中期票据(注2)	100.00	4.49	2018年8月13日	5年	800,000,000.00	814,567,547.33	-	20,978,824.06	413,058.80	-	835,959,430.19	-	否
中期票据(注2)	100.00	2.89	2023年5月22日	3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7,500,844.45	(799,922.20)	-	-	1,016,700,922.25	否
中期票据(注2)	100.00	3.05	2023年9月4日	5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9,743,216.41	(803,315.06)	-	-	1,008,939,901.35	否
合计	/	---	-	-	-	8,926,906,323.71	2,550,000,000.00	245,387,424.82	6,019,975.71	35,430,000.00	3,268,652,402.13	8,495,091,322.11	

注 1: 公司债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外资备[2021]287号文的批准,本公司2021年7月8日发行300,000,000.00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99.13%,票面利率为每年1.75%,计息日从2021年7月8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年7月8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2021年7月18日到期的美元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400,000,000.00元。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0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回售。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18%。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2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2022年1月20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0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3号),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6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回售。

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49%,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59号),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2023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2.88%,债券期限为3年,计息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8日,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注2: 中期票据

于2018年8月13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期限5年,年利率为4.49%,每年付息一次,2023年8月15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起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兑付日为2026年5月24日,发行利率2.89%,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

于2023年9月4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5年,起息日为2023年9月6日,兑付日为2028年9月6日,发行利率3.05%,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

3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79,847,804.74	101,256,379.57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3)	34,233,673.74	53,517,680.22
净额	45,614,131.00	47,738,699.35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35,091,767.30	23,098,237.92	39,419,890.62	3,836,515.45	101,446,411.29
2022年12月31日	59,298,906.47	28,077,270.07	21,121,371.94	3,461,192.67	111,958,741.15

3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联合营公司借款(附注十一、5(4))	824,596,715.85	944,646,715.85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注1)	106,743,102.98	279,029,169.22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国际”)借款(注2)	-	2,105,041,763.41
合计	931,339,818.83	3,328,717,648.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3)	24,061,952.56	2,180,436,285.12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7,277,866.27	1,148,281,363.36

注1：2023年12月31日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为蓝德环保子公司广西蓝德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环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投控基建从深投控国际取得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3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注)	115,649,911.45	115,716,411.45

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本集团计提的长效激励奖金，该奖金预计于以后年度陆续发放。

4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注1)	151,602,590.20	146,394,830.60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后续支出(注2)	47,505,506.46	39,071,788.53
未决诉讼或仲裁	3,805,664.91	-
产品质量保证金	207,378.06	1,864,193.03
合计	203,121,139.63	187,330,812.16

注1：本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计提的收费公路未来期间预计运营成本。

注2：本集团为使所持有的餐厨垃圾处理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4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南光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211,704,931.35	-	33,600,000.00	178,104,931.3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南光、盐排新建站未来运营成本的补偿
龙大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145,915,980.26	-	26,667,341.77	119,248,638.49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龙大高速深圳路段调整收费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梅观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营运费用补偿	55,591,669.24	-	13,080,392.64	42,511,276.60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0,252,071.17	-	7,129,398.11	23,122,673.06	交通运输部就深高速下属收费公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给予的现金补助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22,128,255.85	1,070,000.00	3,480,486.90	19,717,768.95	蓝德环保公司收到的政府设备补助
政府拆迁补偿	8,240,966.70		2,746,988.88	5,493,977.82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508,847.48	-	32,486.18	476,361.30	贵州置地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合计	474,342,722.05	1,070,000.00	86,737,094.48	388,675,627.57	/

42、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0	0	0	0	0	2,180,770,326.00

43、 其他权益工具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股情况
永续债	2020年12月4日	其他权益工具	4.6%	4,00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	无

4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088,787,596.29	23,472,842.07	-	4,112,260,438.36
其中：投资者投入	1,444,510,961.24	-	-	1,444,510,961.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59,887,122.51	-	-	2,759,887,122.5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14,598,966.13)	23,472,842.07	-	(91,126,124.06)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1,011,521.33)	-	-	(1,011,521.33)
其他资本公积（注1）	301,811,539.31	-	24,733,215.74	277,078,323.57
合计	4,390,599,135.60	23,472,842.07	24,733,215.74	4,389,338,761.93

注： 本集团根据持有的联合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24,733,215.74 元。

4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012,206.05)	(145,778,080.16)	-	-	(134,292,785.62)	(11,485,294.54)	(542,304,991.67)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	-	-	893,132,218.7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3)	(46,118,896.94)	28,746,332.31	-	-	28,746,332.31	-	(17,372,564.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5,431,707.85)	(174,524,412.47)	-	-	(163,039,117.93)	(11,485,294.54)	(1,418,470,825.78)
其他	406,180.00	-	-	-	-	-	406,18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8,012,206.05)	(145,778,080.16)	-	-	(134,292,785.62)	(11,485,294.54)	(542,304,991.67)

46、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50,260,329.93	114,539,572.89	-	2,764,799,902.82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3,103,651,659.99	114,539,572.89	-	3,218,191,23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3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4,539,572.89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72,052,187.30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7、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079,278,802.54	8,540,070,494.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179,848.75	(1,382,731,760.7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081,458,651.29	7,157,338,734.0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197,196.81	2,016,496,533.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539,572.89	172,052,187.30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007,515,890.61	1,352,077,602.12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186,555,555.55	186,555,555.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634,456,517.3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影响	-	16,147,788.22
其他	(11,957,298.9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12,002,127.97	8,081,458,651.29

注： 根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62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007,515,890.61 元，其中已发行 A 股 1,433,270,326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62,170,890.61 元，已发行 H 股 747,50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 390,338,542.43 元(折合人民币 345,345,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均已发放。

4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5,374,901,239.20	2,666,988,877.55	4,978,341,345.68	2,800,083,416.38
主营业务-大环保	1,618,254,610.60	1,255,448,544.17	1,757,219,821.16	1,288,946,396.95
--与风机设备销售相关	530,973.45	13,728,614.50	116,313,086.15	107,845,843.75
--风力发电	652,330,053.45	275,802,882.36	691,632,965.90	269,388,623.13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	63,722,444.05	109,658,127.04	56,824,373.47	75,731,347.28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628,891,338.51	582,372,036.03	474,562,756.65	420,138,146.62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销售	23,070,239.09	17,411,459.14	22,968,999.31	37,897,089.30
--其他	249,709,562.05	256,475,425.10	394,917,639.68	377,945,346.87
其他业务	2,302,148,521.89	2,026,946,321.66	2,637,021,379.75	2,264,566,448.63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509,115,518.71	373,945,931.01	887,795,704.26	690,320,224.59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346,854,567.69	1,346,854,567.69	1,256,226,886.98	1,256,226,886.98
--融资租赁	95,301,665.90	39,937,811.54	94,278,147.14	35,408,623.71
--房地产开发	89,710,321.17	63,826,446.06	164,812,097.30	119,695,332.54
--广告	8,873,723.83	6,971,233.55	21,441,556.61	14,742,487.48
--其他	252,292,724.59	195,410,331.81	212,466,987.46	148,172,893.33
合计	9,295,304,371.69	5,949,383,743.38	9,372,582,546.59	6,353,596,261.96

(2)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2023 年度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4,676,202,486.34	375,356,821.95	397,648,570.14	95,301,665.90	1,275,630,578.62	257,089,626.19	7,077,229,749.14
湖南省	698,594,112.90	26,190,846.73	-	-	-	3,886,796.06	728,671,755.69
贵州省	-	103,438,721.55	111,466,948.57	-	2,783,565.54	89,900,347.34	307,589,583.00
湖北省	104,639.96	13,222,267.20	-	-	-	-	13,326,907.16
江苏省	-	38,006,553.42	-	-	2,142,599.04	-	40,149,152.46
内蒙古自治区	-	288,683,044.19	-	-	21,737,032.52	-	310,420,076.71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37,073,394.19	-	-	22,071,607.25	-	159,145,001.44
山东省	-	53,338,354.46	-	-	-	-	53,338,354.46
浙江省	-	28,965,170.46	-	-	-	-	28,965,170.46
四川省	-	48,835,006.80	-	-	3,455,492.70	-	52,290,499.50
江西省	-	68,765,128.98	-	-	9,760,938.30	-	78,526,067.28
河北省	-	18,375,078.46	-	-	1,482,612.24	-	19,857,690.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01,711,869.13	-	-	-	-	301,711,869.13
河南省	-	40,933,295.36	-	-	-	-	40,933,295.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	64,525,181.35	-	-	-	-	64,525,181.35
安徽省	-	10,833,876.37	-	-	7,790,141.48	-	18,624,017.85
合计	5,374,901,239.20	1,618,254,610.60	509,115,518.71	95,301,665.90	1,346,854,567.69	350,876,769.59	9,295,304,371.69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374,901,239.20	1,554,532,166.55	-	-	-	213,908,632.42	7,143,342,038.17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63,722,444.05	509,115,518.71	-	1,346,854,567.69	128,094,413.34	2,047,786,943.79
合计	5,374,901,239.20	1,618,254,610.60	509,115,518.71	-	1,346,854,567.69	342,003,045.76	9,191,128,981.96

2022 年度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3,991,705,713.53	483,552,370.78	409,774,284.57	94,278,147.14	1,062,239,762.45	216,460,511.91	6,258,010,790.38
湖南省	624,366,395.40	-	-	-	-	5,359,681.34	629,726,076.74
贵州省	-	99,388,028.97	478,021,419.69	-	8,611,308.30	164,977,749.18	750,998,506.14

湖北省	362,269,236.75	17,647,938.92	-	-	-	-	379,917,175.67
江苏省	-	132,243,261.43	-	-	-	11,742,080.78	143,985,342.21
内蒙古自治区	-	255,039,922.30	-	-	12,342,227.16	180,618.16	267,562,767.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33,438,139.94	-	-	83,520,040.47	-	216,958,180.41
山东省	-	58,988,554.90	-	-	-	-	58,988,554.90
浙江省	-	23,612,818.89	-	-	-	-	23,612,818.89
四川省	-	24,938,431.42	-	-	67,526,440.66	-	92,464,872.08
江西省	-	65,599,986.85	-	-	-	-	65,599,986.85
河北省	-	13,305,401.40	-	-	-	-	13,305,401.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46,488,244.94	-	-	-	-	346,488,244.94
河南省	-	42,201,461.95	-	-	-	-	42,201,461.9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50,722,284.58	-	-	-	-	50,722,284.58
安徽省	-	10,052,973.89	-	-	21,987,107.94	-	32,040,081.83
合计	4,978,341,345.68	1,757,219,821.16	887,795,704.26	94,278,147.14	1,256,226,886.98	398,720,641.37	9,372,582,546.59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78,341,345.68	1,700,395,447.69	-		-	243,085,654.84	6,921,822,448.21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56,824,373.47	887,795,704.26		1,256,226,886.98	134,193,429.92	2,335,040,394.63
合计	4,978,341,345.68	1,757,219,821.16	887,795,704.26		1,256,226,886.98	377,279,084.76	9,256,862,842.84

(3) 营业成本分解情况

2023 年度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2,364,599,997.71	436,346,962.43	300,907,133.23	39,937,811.54	1,275,630,578.62	202,381,565.36	4,619,804,048.89
湖南省	300,436,609.59	15,133,454.30	-	-	-	-	315,570,063.89
贵州省	-	76,981,714.64	73,038,797.78	-	2,783,565.54	63,826,446.06	216,630,524.02
湖北省	1,952,270.25	14,199,963.55	-	-	-	-	16,152,233.80
江苏省	-	54,115,137.62	-	-	2,142,599.04	-	56,257,736.66
内蒙古自治区	-	92,106,030.74	-	-	21,737,032.52	-	113,843,063.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32,230,185.74	-	-	22,071,607.25	-	154,301,792.99
山东省	-	41,740,161.13	-	-	-	-	41,740,161.13
浙江省	-	33,194,239.03	-	-	-	-	33,194,239.03
四川省	-	30,728,238.22	-	-	3,455,492.70	-	34,183,730.92
江西省	-	76,468,059.65	-	-	9,760,938.30	-	86,228,997.95

河北省	-	22,376,445.02	-	-	1,482,612.24	-	23,859,057.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29,362,562.75	-	-	-	-	129,362,562.75
河南省	-	14,947,619.85	-	-	-	-	14,947,619.85
宁夏回族自治区	-	64,525,181.35	-	-	-	-	64,525,181.35
安徽省	-	20,992,588.15	-	-	7,790,141.48	-	28,782,729.63
合计	2,666,988,877.55	1,255,448,544.17	373,945,931.01	39,937,811.54	1,346,854,567.69	266,208,011.42	5,949,383,743.38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成本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成本	2,666,988,877.55	1,145,790,417.13	-	-	-	133,400,181.01	3,946,179,475.69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成本	-	109,658,127.04	373,945,931.01	-	1,346,854,567.69	125,836,596.86	1,956,295,222.60
合计	2,666,988,877.55	1,255,448,544.17	373,945,931.01		1,346,854,567.69	259,236,777.87	5,902,474,698.29

2022 年度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2,246,081,759.92	480,422,712.44	346,027,216.28	35,408,623.71	1,062,239,762.45	162,915,380.81	4,333,095,455.61
湖南省	296,909,457.56	-	-	-	-	-	296,909,457.56
贵州省	-	73,474,668.28	344,293,008.31	-	8,611,308.30	119,695,332.54	546,074,317.43
湖北省	257,092,198.90	13,630,351.36	-	-	-	-	270,722,550.26
江苏省	-	163,444,049.08	-	-	-	-	163,444,049.08
内蒙古自治区	-	80,314,099.76	-	-	12,342,227.16	-	92,656,326.92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00,508,572.65	-	-	83,520,040.47	-	184,028,613.12
山东省	-	65,346,463.95	-	-	-	-	65,346,463.95
浙江省	-	30,487,129.66	-	-	-	-	30,487,129.66
四川省	-	2,530,494.38	-	-	67,526,440.66	-	70,056,935.04
江西省	-	58,389,861.36	-	-	-	-	58,389,861.36
河北省	-	20,000,776.36	-	-	-	-	20,000,776.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26,984,063.75	-	-	-	-	126,984,063.75
河南省	-	13,543,284.18	-	-	-	-	13,543,284.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	50,722,284.58	-	-	-	-	50,722,284.58
安徽省	-	9,147,585.16	-	-	21,987,107.94	-	31,134,693.10
合计	2,800,083,416.38	1,288,946,396.95	690,320,224.59	35,408,623.71	1,256,226,886.98	282,610,713.35	6,353,596,261.96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成本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成本	2,800,083,416.38	1,236,522,544.48	-	-	-	193,263,671.94	4,229,869,632.80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成本	-	52,423,852.47	690,320,224.59		1,256,226,886.98	74,604,553.93	2,073,575,517.97
合计	2,800,083,416.38	1,288,946,396.95	690,320,224.59		1,256,226,886.98	267,868,225.87	6,303,445,150.77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和大环保等。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三、30。

本集团收入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67,149,275.34 元，将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46,380.25	11,796,699.39
教育费附加	9,885,060.98	9,130,624.07
房产税	9,603,848.35	7,908,790.96
印花税	2,093,980.95	3,022,030.56
土地增值税	2,079,414.80	3,904,865.45
土地使用税	2,818,873.90	3,875,314.99
其他	942,125.54	804,070.29
合计	41,369,684.77	40,442,395.71

5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684,656.93	23,547,867.34
低值易耗品	-	2,074,187.5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581,805.44	4,265,619.98
差旅费	1,276,860.13	2,018,173.12
折旧及摊销	702,027.22	782,850.92
业务招待费	67,316.80	399,255.21
其他	2,473,170.76	2,487,507.27
合计	19,785,837.28	35,575,461.38

5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68,155,912.05	227,545,001.54
折旧及摊销	116,258,131.26	109,663,514.25
办公楼管理费	10,631,217.65	7,045,488.98
律师及咨询费	27,515,428.12	36,161,698.21
办公及通讯费	11,113,758.40	7,808,493.10
审计费	12,447,748.51	13,383,978.38
差旅费	4,746,182.97	3,778,271.08
房租	2,790,535.54	7,176,686.70
上市费用	6,581,075.96	6,363,352.28
业务招待费	3,985,630.68	5,218,442.89
车辆使用费	2,102,795.91	1,519,638.33
其他	16,854,567.71	18,054,309.55
合计	483,182,984.76	443,718,875.29

52、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5,907,314.46	25,107,407.13
直接耗材	4,657,321.83	6,042,787.93
折旧及摊销	7,448,778.18	8,314,618.32
技术服务费	610,530.00	5,259,101.59
其他	4,852,858.05	1,753,322.80
合计	33,476,802.52	46,477,237.77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包括开发专利过程中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人工、研发机器的折旧与摊销等，本年研发费用的发生额主要是乾泰公司进行废旧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蓝德环保和利赛环保的各种环保装置系统和工艺技术的研发等发生的费用。

5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41,927,125.27	1,213,880,879.04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884,652,950.22	761,101,929.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00,200,268.75	341,829,740.19
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16,674,836.49	31,522,173.92
龙大高速公路和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	26,742,016.32	30,693,607.0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225,082.58	26,214,597.79
预计负债利息费用	6,175,647.35	15,143,130.87
票据贴现利息	256,323.56	5,451,241.84
预收房款利息费用	-	1,924,457.48
减：利息收入	70,974,421.18	130,089,462.79
减：资本化利息	12,345,782.87	28,808,232.04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12,659,236.04	29,209,632.23
资本化利息收入	313,453.17	401,400.19
汇兑损失	72,777,474.20	318,161,944.37
其他	8,822,125.32	13,526,289.72
合计	1,240,206,520.74	1,386,671,418.30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存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参见附注五、7(3)及附注五、19(3)。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存款利息	42,122,277.11	74,225,527.21
免费补偿确认利息收入	25,033,749.50	38,973,416.58

股东垫款利息收入	3,818,394.57	16,104,641.51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	785,877.49
减：资本化利息收入	313,453.17	401,400.19
合计	70,660,968.01	129,688,062.60

5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朵花项目返还奖	13,603,415.00	-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33,624.93	4,712,005.05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7,129,398.11	7,129,398.11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3,480,486.90	3,245,878.08
税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2,930,822.00	1,695,860.91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32,486.18	1,874,814.54
乾泰公司废旧三元锂离子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	1,800,000.00
其他	10,419,782.85	11,492,066.04
合计	45,830,015.97	31,950,022.73

5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五、13）	1,477,767,743.34	582,687,782.25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31,595.42	9,385,482.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4,210.54	18,622,334.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1,118.47	921,200,000.00
其他	208,789.71	2,000,913.63
合计	1,504,853,457.48	1,533,896,512.10

5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53,607,037.26	95,175,495.3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五、14)	130,604,671.82	24,418,156.18
差额补足义务	(13,096,456.41)	(57,612,566.52)
对赌业绩补偿	36,098,821.85	128,369,905.67
合计	153,607,037.26	95,175,495.33

57、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附注五、4(3))	(62,271,608.80)	(61,740,491.0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附注五、6.3(4))	(21,624,108.07)	(4,253,230.2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附注五、12(3))	(16,311,954.02)	(17,229,947.03)
合计	(100,207,670.89)	(83,223,668.30)

58、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五、7(2))	(132,225,841.52)	(99,012,856.9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9,050,197.20)
商誉减值损失	-	(46,039,775.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3,651.38)
合计	(132,225,841.52)	(164,116,480.76)

5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5,495.94	2,553,806.73	295,495.94
其他	7,289,688.05	22,215,009.96	7,289,688.05
合计	7,585,183.99	24,768,816.69	7,585,183.99

(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295,495.94	2,553,806.73	与收益相关

6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子公司计提的合同违约金和赔偿款	94,122,644.67	3,402,892.22	94,122,644.67
捐赠支出	3,801,000.00	312,335.30	3,80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4,497.51	14,760,041.44	944,497.51
其他	6,493,566.82	8,848,692.16	6,493,566.82

合计	105,361,709.00	27,323,961.12	105,361,709.00
----	----------------	---------------	----------------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7,153,681.07	529,626,485.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48,906.85	(304,979.03)
合计	529,802,587.92	529,321,506.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15,633,626.92	2,484,525,047.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8,908,406.73	621,131,26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343,744.39)	53,478,663.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7,072,059.48)	(271,059,644.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456,533.58	140,776,288.6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31,925,933.47	1,745,835.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5,280.74	1,360,567.13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897,762.73)	(18,111,466.22)
所得税费用	529,802,587.92	529,321,50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和收回的保证金	165,513,843.20	67,302,144.44
暂收往来款	66,343,786.88	86,900,756.82
收到政府补助	22,779,608.17	11,025,614.36
利息收入	24,974,001.00	29,112,979.63
收到的项目赔偿款	3,988,269.83	6,866,476.64
收到的项目代垫款	3,116,652.92	31,733,600.00
其他	109,180,915.51	73,623,892.03

合计	395,897,077.51	306,565,463.92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款	206,925,630.33	120,300,234.01
支付和归还保证金	123,296,987.47	28,534,837.46
费用性支出	78,704,059.69	84,310,086.59
中介服务费用	46,072,535.80	73,486,239.15
支付代收代付款	39,945,833.63	70,156,810.39
归还股东借款	-	13,800,000.00
其他	123,315,876.91	97,975,747.27
合计	618,260,923.83	488,563,954.8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本年收回	2,370,000,000.00	1,368,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沿江高速二期项目资本支出	610,417,562.16	541,267,017.83
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的本年增加	1,990,000,000.00	1,918,000,000.00
融资租赁公司本年支付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527,944,486.09	157,672,747.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股东垫款	209,960,000.00	52,920,000.00
利息收入	20,966,670.68	99,802,499.04
收到的股权返还款	-	32,383,800.00
其他	19,183.10	467,751.95
合计	230,945,853.78	185,574,050.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邵阳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1,627,307.24	-
其他	328,549.96	634,617.04
合计	1,955,857.20	634,617.04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还融资租赁保证金	-	12,00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款	-	20,000,000.00
其他	-	136,606.04
合计	-	32,136,606.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设备售后租回融资款的本金及利息	177,345,554.37	248,693,824.31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46,243,852.92	345,688,211.22
归还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9,005,693.50	28,058,311.04
支付美元债利息及信托年费代扣代缴税款	6,611,099.56	-
发行债券中介费	3,848,383.69	7,127,645.26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	74,222,613.03
其他	123,947,074.75	2,743,292.32
合计	377,001,658.79	706,533,89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本期增加	现金变动本期减少	非现金变动净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9,396,229,275.32	11,026,972,327.94	9,639,737,957.79	322,162,191.38	11,105,625,836.85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2,016,515,923.01	3,500,000,000.00	4,048,989,535.15	45,068,225.54	1,512,594,613.4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62,228,588.12	1,339,070,895.32	1,732,311,472.52	396,459,220.17	10,565,447,231.0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26,906,323.71	2,550,000,000.00	3,278,556,914.73	296,741,913.13	8,495,091,322.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256,379.57	-	46,243,852.92	24,835,278.09	79,847,804.7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28,717,648.48	80,000,000.00	2,708,454,929.05	231,077,099.40	931,339,818.83
应付股利	59,026,395.77	-	1,434,363,701.52	1,380,959,527.93	5,622,222.18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5,831,039.00	1,955,203,540.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207,670.89	83,223,668.30
资产减值损失	132,225,841.52	164,116,480.76
固定资产折旧	487,032,577.55	482,138,003.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612,865.76	53,201,992.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20,347.70	1,453,496.29
无形资产摊销	1,813,092,547.52	1,724,091,10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94,871.82	15,774,98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3,654,355.39)	(7,297,414.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4,497.51	14,760,04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3,607,037.26)	(95,175,495.33)
财务费用	1,265,180,521.74	898,678,586.05
投资损失(收益)	(1,504,853,457.48)	(1,533,896,51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55,192,293.37	31,656,97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132,543,386.52)	(31,961,952.35)
存货的减少(增加)	(173,526,898.20)	(74,454,95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4,421,711.94)	247,068,31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84,815,999.72)	(559,090,7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812,227.87	3,369,490,111.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55,220,227.32	3,197,002,667.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97,002,667.41	5,456,959,40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41,782,440.09)	(2,259,956,735.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955,220,227.32	3,197,002,667.41
其中：库存现金	6,881,214.18	9,205,13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8,339,013.14	3,187,797,533.16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220,227.32	3,197,002,667.41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197,147,405.73	438,629,991.31
加：银行存款利息	-	229,500.00
三、货币资金	2,152,367,633.05	3,635,862,158.72

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港币	61,658,449.02	0.91	55,876,119.67
美元	1,132,819.36	7.08	8,023,419.68
欧元	12.00	7.86	94.31
法郎	11.70	8.42	98.50
比塞塔	446.00	0.05	20.88
日元	379.98	0.05	19.08
其他应收款			

港币	939,946.73	0.91	851,798.53
短期借款			
港币	11,765,393,687.06	0.91	10,668,512,658.26
应付职工薪酬			
港币	2,319,340.16	0.91	2,101,832.44
美元	100,616.96	7.08	712,639.74
其他应付款			
港币	2,869,204.29	0.91	2,600,130.31
美元	4,115.23	7.08	29,14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港币	82,909,288.68	0.91	75,134,055.59
美元	2,522,916.63	7.08	17,869,061.62
应付债券			
美元	300,000,000.00	7.08	2,116,263,707.56
长期借款			
港币	725,082,410.89	0.91	657,084,182.40
租赁负债			
港币	1,553,743.49	0.91	1,408,033.43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包括美华公司、深投控基建和湾区发展。其中美华公司作为投融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深投控基建为投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湾区发展为投资公司，其投资实体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大陆，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65、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9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3年。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4,260,738.17 元(上年度：人民币 22,248,990.29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零(上年度：人民币 1,769,955.68 元)。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 257,850,145.46 元（上年度：人民币 618,400,981.50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停车位及厂房、员工宿舍楼等房屋及建筑物	18,882,543.76	-

本集团将部分停车位及厂房、员工宿舍楼等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不定期和1-5年，形成经营租赁。

本年度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 18,882,543.76 元(上年度：人民币 27,964,856.09 元)，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为零(上年度：零)。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5,680,756.97	16,048,766.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908,499.86	10,324,912.2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040,344.65	6,241,286.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3,675,379.53	4,048,363.7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3,675,379.53	3,694,488.59
以后年度	15,877,354.29	19,533,564.88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51,857,714.83	59,891,382.6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直接租赁	-	55,363,854.36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与客户签订了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 年至 13 年间。该合同不包含续约或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1,698,296,991.17	1,643,753,203.20
未担保余值	-	-
租赁投资总额	1,698,296,991.17	1,643,753,203.2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84,860,063.07	458,662,218.40
租赁投资净额	1,313,436,928.10	1,185,090,984.80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60,026,234.70	145,910,867.47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053,410,693.40	1,039,180,117.33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第一年	272,364,778.91	210,134,524.53
第二年	249,530,049.40	209,669,521.66
第三年	155,815,412.58	220,010,485.03
第四年	209,612,201.52	177,053,664.01
第五年	197,293,343.45	155,165,919.9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13,681,205.31	671,719,088.05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销售损益	-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55,363,854.36	58,869,523.43
合计	55,363,854.36	58,869,523.4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高传”)(注)	2023年12月1日	1,000,0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023年12月1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1,248,538.87	(502,443.39)	(128.99)
-----------------------------	------------	--------------	--------	------	------------	-------------	--------------	--------------	----------

注：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樟树高传之母公司江西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约定，南京风电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樟树高传 100.00%的股权。2023 年 12 月 1 日，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且南京风电已对樟树高传委派高管及相关人员，接管其日常运营活动，控制了樟树高传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本集团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将樟树高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樟树高传
支付的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0
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樟树高传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25,591,698.66	335,993,922.38
货币资金	58,165.86	58,165.86
应收账款	8,373,829.52	8,373,829.52
预付款项	35,280.75	35,280.75
其他应收款	98,672,280.84	98,672,280.84
固定资产	205,867,658.34	216,307,304.17
无形资产	1,463,376.65	1,425,954.54
长期待摊费用	215,405.20	215,405.20
其他流动资产	10,905,701.50	10,905,701.50
负债：	324,591,698.66	324,591,698.66
应付账款	137,833,675.82	137,833,675.82
其他应付款	35,000.00	35,000.00

长期应付款	186,723,022.84	186,723,022.84
净资产	1,000,000.00	11,402,223.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11,402,223.72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年新设子公司

金深新能源于2023年3月1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其65.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晟能科技”)于2023年3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其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紫云”)于2023年3月17日在贵州省安顺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其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仁元盛”)于2023年4月11日在贵州省兴仁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其1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金鑫”)于2023年4月18日在贵州省都匀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其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平山县冀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深新能源科技”)于2023年8月4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其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和供(配)电业务。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常高速公路运营”)于2023年8月22日在湖南省常德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其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深蓝环保科技”)于2023年9月5日在四川省雅安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本集团持有其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年减少子公司

本集团之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上述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分别于2023年6月6日、2023年1月2日、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6,5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投资公司	中国贵州省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	70.0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	100.00	设立
物业管理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6,550,000,000.00	100.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51.37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953,813.00 港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丰立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60,000,000.00	98.70	1.30	设立
清龙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4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常公司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345,0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基建环保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建环保业务	500,000,000.00	51.00	49.00	设立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00.00	51.00	-	设立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5,714,285,714.00	49.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深高投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00.00	-	60.00	设立
业丰瑞置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南京风电(注 2)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357,142,900.00	-	98.0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制造业	2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	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	制造业	5,000,000.00	-	100.00	设立
包头南风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632,800,000.00	0.95	99.0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陵翔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48,1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传风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8,2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源风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79,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翔风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9,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风风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6,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蓝德环保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5,439,108.00	-	92.2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蓝德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23,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蓝德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阳贝尔蓝德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10,923,7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68,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5,000,000.00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游蓝德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0,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廊坊水气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饶蓝德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5,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石蓝德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4,274,98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邯郸蓝德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00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桂林蓝德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4,6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余蓝德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3,94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诸暨蓝德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00,000,000.00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州蓝德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4,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蓝昇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45,039,000.00	-	84.5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深高蓝德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物流金融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902,500,000.00	72.30	27.7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工程	40,500,00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能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风力发电	2,619,441,000.00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城环蓝德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00.00	-	51.00	设立
蓝德环保技术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境与生态监测、农业科学研究	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3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与工程	40,000,000.00	-	51.00	设立
广东新能源	中国广东省瑶族自治县连南	中国广东省瑶族自治县连南	投资控股	1,956,550,000.00	-	100.00	设立
乾泰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00.00	-	63.3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50,000,000.00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新公司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181,12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智公司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479,183,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慧公司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264,376,9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环境科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沥青建材	30,000,000.00	-	55.00	设立
北海中蓝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6,390,000.00	-	90.00	设立
永城助能	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风力发电	102,45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助能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投资控股	2,45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中卫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风力发电	175,920,236.88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能创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哈尔滨市	中国黑龙江哈尔滨市	制造业	5,000,000.00	-	51.00	设立
滁州蓝德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5,492,400.00	-	89.10	设立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高速商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8,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高乐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15,000,000.00	-	80.00	设立
深投控基建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00 美元	-	1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湾区发展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00,000.00 港币	-	71.8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Wilberforce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捷豪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湾区管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湾区服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办公室服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湾区融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贷款融资	1.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和广珠高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冠佳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美元	-	97.5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和中国发展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00 港币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湾基建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4,498,000,0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速数字科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0.00	51.00	-	设立
利赛环保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服务	17,441,90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邵阳深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省邵阳市	中国湖南省邵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0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广东启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公路工程	100,000,000.00	-	100.00	收购
深圳景茂基础设施运维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与工程	10,000,000.00	-	100.00	收购

贵州紫云(注 3)	中国贵州省安顺市	中国贵州省安顺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00.00	-	100.00	设立
兴仁元盛(注 3)	中国贵州省兴仁市	中国贵州省兴仁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0.00	-	100.00	设立
都匀金鑫(注 3)	中国贵州省都匀市	中国贵州省都匀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湾城市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业	1,300,000,000.00	-	100.00	设立
金深新能源(注 3)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00.00	-	65.00	设立
高速晟能科技(注 3)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000,000.00	-	100.00	设立
冀深新能源科技(注 3)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益常高速公路运营(注 3)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5,000,000.00	100.00	-	设立
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注 3)	中国四川省雅安市	中国四川省雅安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5,000,000.00	-	100.00	设立
樟树高传(注 4)	中国江西省樟树市	中国江西省樟树市	风力发电	1,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注 1： 清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集团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在经营事项上董事会做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集团实质上对清龙公司实施控制。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南京风电之母公司)与南京风电部分少数股东签订《协议书》，该部分少数股东将持有南京风电的 47.04%股权无偿过户给环境公司作为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的补偿，上述交易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本集团对南京风电的持股比例由 51.00%变更为 98.04%。

注 3: 为本年新设子公司。

注 4: 为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增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3,219,219.25	-	737,390,565.70
深长公司	49.00%	64,112,160.97	(58,800,000.00)	169,486,339.33
清龙公司	50.00%	29,429,932.36	(120,000,000.00)	431,437,163.00
蓝德环保	7.71%	(10,002,227.39)	-	177,867,747.75
湾区发展	28.17%	43,900,953.11	(84,018,673.48)	3,392,674,671.37
南京风电	1.96%	(95,573,217.42)	-	2,461,177.10
合计		45,086,820.88	(262,818,673.48)	4,911,317,664.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6,433,154.69	-	743,177,039.93
深长公司	49.00%	54,980,153.12	(58,800,000.00)	164,175,243.39
清龙公司	50.00%	20,611,140.69	(118,500,000.00)	522,007,230.64
蓝德环保	7.71%	(27,220,904.21)	-	187,870,136.19
湾区发展	28.17%	(13,555,133.44)	(146,501,637.62)	3,444,740,115.49
南京风电	49.00%	(125,126,540.05)	-	222,567,224.32
合计		(73,878,129.20)	(323,801,637.62)	5,284,536,989.9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138,386,950.72	5,619,516,244.92	5,757,903,195.64	319,251,272.71	2,361,392,088.93	2,680,643,361.64
深长公司	21,270,794.11	434,663,902.37	455,934,696.48	110,221,146.87	-	110,221,146.87
清龙公司	253,942,904.75	1,169,757,423.32	1,423,700,328.07	189,348,799.17	371,477,202.88	560,826,002.05
湾区发展	1,285,079,694.83	15,309,911,442.91	16,594,991,137.74	2,336,495,801.28	2,386,635,945.94	4,723,131,747.22
蓝德环保	647,206,245.11	3,608,707,313.39	4,255,913,558.50	895,289,843.73	929,829,083.98	1,825,118,927.71
南京风电	911,225,840.74	253,586,193.86	1,164,812,034.60	847,125,884.03	194,692,783.14	1,041,818,667.1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316,214,333.80	5,767,140,106.37	6,083,354,440.17	404,412,366.19	2,866,815,323.53	3,271,227,689.72
深长公司	55,212,732.32	486,990,462.33	542,203,194.65	207,328,614.09	2.24	207,328,616.33
清龙公司	321,554,980.06	1,435,773,582.00	1,757,328,562.06	177,340,250.44	516,958,274.37	694,298,524.81
湾区发展	1,474,026,116.23	15,193,330,089.71	16,667,356,205.94	1,875,443,439.44	2,958,816,361.24	4,834,259,800.68
蓝德环保	568,720,275.60	3,627,375,092.33	4,196,095,367.93	890,326,839.31	746,780,793.08	1,637,107,632.39
南京风电	1,686,933,253.73	76,513,085.98	1,763,446,339.71	1,301,421,120.62	7,806,393.95	1,309,227,514.57

子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683,198,476.78	55,942,527.49	55,942,527.49	483,552,638.67	618,871,922.00	69,543,608.49	69,543,608.49	432,957,896.79
深长公司	270,475,646.17	130,841,144.84	130,841,144.84	185,309,633.42	242,006,141.11	112,204,394.13	112,204,394.13	186,970,523.07
清龙公司	640,174,850.97	58,859,864.72	58,859,864.72	433,073,340.69	575,526,913.30	41,222,281.38	41,222,281.38	396,189,796.59
湾区发展	953,328,084.38	293,227,115.25	251,084,715.41	467,865,776.15	791,940,852.38	(767,953.56)	(187,941,669.83)	206,944,143.24
蓝德环保	630,531,990.61	(121,127,439.66)	(121,127,439.66)	21,527,834.39	666,388,290.82	(158,681,673.88)	(158,681,673.88)	30,894,024.09
南京风电(注)	13,191,556.25	(328,648,564.71)	(328,648,564.71)	138,141,803.60	136,680,167.77	(255,360,285.81)	(255,360,285.81)	(98,205,333.99)

注：南京风电本年净亏损包括本年溢价摊销人民币 6,878,557.43 元及南京风电向本公司借款预估的利息支出人民币 24,522,187.89 元。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本集团资产或清偿本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 1(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南京风电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8,483,094.72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8,483,094.72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1,955,936.79
差额	(23,472,842.0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3,472,842.07

3、在联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00	权益法
广深珠高速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收费公路运营	-	45.00	权益法
广珠西线高速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收费公路运营	-	50.00	权益法
联合置地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	34.3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发生额		
	德润环境(注)	广深珠高速	广珠西线高速	联合置地公司	德润环境(注)	广深珠高速	广珠西线高速
流动资产	14,043,801,415.95	1,272,156,375.42	489,478,896.41	7,454,904,093.07	13,204,827,688.03	1,354,142,769.27	341,236,098.4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79,078,823.65	776,264,696.16	457,809,780.60	184,863,951.76	5,475,233,286.95	819,822,357.74	315,693,971.48
非流动资产	51,406,022,296.12	14,348,059,774.01	11,274,866,099.67	295,906,325.38	48,877,057,882.57	15,071,995,678.91	11,826,991,388.23
资产合计	65,449,823,712.07	15,620,216,149.43	11,764,344,996.08	7,750,810,418.45	62,081,885,570.60	16,426,138,448.18	12,168,227,486.67
流动负债	12,699,222,538.16	1,579,391,632.65	953,295,683.23	5,615,128,028.80	11,845,158,841.55	1,805,379,239.48	1,085,049,761.81
非流动负债	19,308,590,551.06	2,492,153,431.23	3,763,325,563.91	-	17,386,387,854.36	3,261,913,206.37	4,024,287,034.12
负债合计	32,007,813,089.22	4,071,545,063.88	4,716,621,247.14	5,615,128,028.80	29,231,546,695.91	5,067,292,445.85	5,109,336,795.93
少数股东权益	15,365,656,834.29	-	-	-	14,859,102,036.7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76,353,788.56	11,548,671,085.55	7,047,723,748.94	2,135,682,389.65	17,991,236,837.90	11,358,846,002.33	7,058,890,690.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15,270,757.71	5,196,901,988.50	3,523,861,874.47	732,539,059.65	3,598,247,367.58	5,111,480,701.05	3,529,445,345.37
调整事项	1,462,953,999.22	(62,323,729.96)	-	(54,882,407.98)	1,462,953,999.22	(64,903,847.33)	-
-商誉	1,462,953,999.22	-	-	-	1,462,953,999.2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63,311,229.94)	-	(54,882,407.98)	-	(65,891,347.31)	-
-其他	-	987,499.98	-	-	-	987,499.98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78,224,756.93	5,134,578,258.54	3,523,861,874.47	677,656,651.67	5,061,201,366.80	5,046,576,853.72	3,529,445,345.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515,672,679.62	2,892,202,770.25	1,303,868,084.44	6,572,072,557.51	14,028,621,278.55	2,279,607,241.51	1,073,960,280.73
所得税费用	365,712,676.72	459,001,374.34	94,301,802.52	604,465,440.39	529,499,615.04	255,591,767.09	67,670,037.44
净利润	893,787,963.60	435,558,677.38	212,477,344.13	1,821,206,411.25	1,280,163,290.90	(93,584,534.29)	150,334,094.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894,843.05	-	-	-	(35,313,595.90)	-	-
综合收益总额	944,682,806.65	435,558,677.38	212,477,344.13	1,821,206,411.25	1,244,849,695.00	(93,584,534.29)	150,334,094.0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8,000,000.00	289,376,782.72	111,822,142.97	-	148,000,000.00	450,302,799.30	173,641,362.52

注： 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年溢价摊销人民币 39,131,417.04 元，本集团确认对德润环境投资收益人民币 178,757,592.72 元。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人民币 10,178,968.61 元，根据德润环境资本公积减少，相应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人民币 3,913,171.20 元，参见附注五、13。

(3). 不重要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联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01,500,579.13	4,111,846,382.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2,096,274.67	293,601,117.49
-其他综合收益	18,567,363.70	(16,202,4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90,663,638.37	277,398,717.49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

八、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0,252,071.17	-	-	7,129,398.11	-	23,122,673.06	与资产相关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508,847.48	-	-	32,486.18	-	476,361.30	与资产相关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22,128,255.85	1,070,000.00	-	3,480,486.90	-	19,717,768.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889,174.50	1,070,000.00		10,642,371.19	-	43,316,803.3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朵花项目返还奖	13,603,415.00	-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7,129,398.11	7,129,398.11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33,624.93	4,712,005.05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3,480,486.90	3,245,878.08
贵州置地政府财政补助	32,486.18	1,874,814.54
其他	10,715,278.79	13,760,872.77

合计	43,194,689.91	30,722,968.55
----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792,208.25	1,112,243,771.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069,302.26	763,264,63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152,367,633.05	3,635,862,158.72
应收票据	5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967,487,093.08	1,052,263,013.07
其他应收款	602,215,140.81	1,121,628,992.41
其他流动资产	204,392,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774,570.13	196,704,222.31
长期应收款	2,334,935,756.66	2,152,166,502.48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8,117,309.14	133,009,24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11,105,625,836.85	9,396,229,275.32
应付票据	89,735,513.24	228,669,880.66
应付账款	2,588,545,523.67	2,812,967,920.77
其他应付款	1,059,445,155.50	1,371,768,69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022,913.00	6,380,323,337.26
其他流动负债	1,512,594,613.40	2,016,515,923.01
长期借款	9,567,707,809.79	9,573,248,109.29
应付债券	7,159,103,456.71	5,769,517,430.62
租赁负债	45,614,131.00	47,738,699.35
长期应付款	907,277,866.27	1,148,281,363.3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及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及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393,915.63	47,010,028.71
其他应收款	7,800.50	214,216,939.77
其他应付款	2,560,215.27	536,181,49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9,061.62	199,082,031.53

应付债券	2,116,263,707.56	2,094,738,029.92
------	------------------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212,613,849.65)	(212,613,849.65)	(210,514,575.55)	(210,514,575.55)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212,613,849.65	212,613,849.65	210,514,575.55	210,514,575.55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384,722.82	384,722.82	(46,362,882.84)	(46,362,882.84)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384,722.82)	(384,722.82)	46,362,882.84	46,362,882.84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上升 100 个基点	(146,329,247.80)	(146,329,247.80)	(130,446,486.61)	(130,446,486.61)
人民币	下降 100 个基点	146,329,247.80	146,329,247.80	130,446,486.61	130,446,486.61

1.2 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此外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还包括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坏账损失维持于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内。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应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贷款协议。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43,739,634,053.60元，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362,234,861.09	-	-	-	11,362,234,861.09
应付票据	89,735,513.24	-	-	-	89,735,513.24
应付账款	2,588,545,523.67	-	-	-	2,588,545,523.67
其他应付款	1,059,445,155.50	-	-	-	1,059,445,1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0,800,779.11	-	-	-	2,430,800,779.11
其他流动负债	1,524,780,821.90	-	-	-	1,524,780,821.90
长期借款	335,582,530.53	2,423,030,305.56	4,427,581,763.93	3,874,519,582.02	11,060,714,182.04
应付债券	207,584,175.00	193,624,175.00	5,965,717,435.42	1,503,975,000.00	7,870,900,785.42
租赁负债	15,680,756.96	8,908,499.86	11,391,103.72	15,877,354.29	51,857,714.83
长期应付款	4,735,754.45	36,471,196.00	885,044,511.39	141,069.42	926,392,531.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8,117,309.14	-	-	-	148,117,309.14
按揭担保	392,342,062.43	-	-	-	392,342,062.43

合计	20,159,585,243.02	2,662,034,176.42	11,289,734,814.46	5,394,513,005.73	39,505,867,239.63
----	-------------------	------------------	-------------------	------------------	-------------------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总资产	67,507,469,090.77	69,204,698,015.50
总负债	39,508,787,105.65	41,840,560,313.98
资产负债率	58.53%	60.46%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372,339.72	-	148,419,868.53	468,792,208.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519,804.81	-	548,549,497.45	895,069,302.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8,117,309.14	148,117,309.14

合计	666,892,144.53	-	548,852,056.84	1,215,744,201.37
----	----------------	---	----------------	------------------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计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1: 表格标题被修改：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港币 2,000,000,000.00	51.561%	51.56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联合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联合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云基智慧	联合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淮安中恒	联合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维士”)	联合营企业
广深珠高速	联合营企业
新塘合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投控国际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东”)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源”)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控股公司
新通产公司	参股股东
联合电服	参股企业
水规院	参股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置地公司	购买房产	353,672,990.00	-
联合电服(注 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26,625,559.04	24,461,493.15
云基智慧(注 2)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	31,501,268.60	37,155,705.16
水规院(注 3)	接受工程防洪及涉水影响技术服务	2,287,500.00	2,053,500.00
广深珠高速(注 4)	接收企管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10,502,151.50	-
其他(注 5)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2,994,457.84	125,604.14
合计		427,583,926.98	63,796,302.45

注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服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 本集团与云基智慧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高速公路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公路检测和专项维护等服务。

注 3： 本公司与水规院签订服务合同，由其为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防洪影响评价与涉水工程安全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湾区发展接受广深珠高速提供的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注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和清龙公司接受新通产公司与华昱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安中恒(注 1)	运维服务	3,549,970.99	7,709,219.81
云基智慧(注 2)	工程监理费，水电服务	3,606,910.64	146,312.22
河南豫东	服务费收入	-	1,966,260.13
其他(注 3)	代售水电服务及其他	531,014.65	988,059.91

合计		7,687,896.28	10,809,852.07
----	--	--------------	---------------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淮安中恒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主要为淮安中恒风电场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外环公司向云基智慧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及水电资源服务。

注 3： 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联合电服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云基智慧	房屋		322,095.25
湖南广源	户外广告	180,000.00	253,539.53
河南豫东	设备	2,638,388.09	-
合计		2,818,388.09	575,634.78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453,869.28	805,326.78	52,863.60	77,279.10	-	2,184,143.10
华南物流公司	场地租赁	44,365.30	52,063.28	-	-	-	-	-	-
合计		44,365.30	52,063.28	453,869.28	805,326.78	52,863.60	77,279.10	-	2,184,143.1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054,113.36	13,467,593.4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年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9 人(2022 年：21 人)。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3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廖湘文	-	1,170,800.00	1,170,800.00
王增金	-	1,082,000.00	1,082,000.00
林继童	-	-	-
文亮	-	-	-
叶辉晖	-	510,384.00	510,384.00
戴敬明	-	-	-
李晓艳	-	-	-
吕大伟	-	-	-
白华	230,000.00	-	230,000.00
李飞龙	230,000.00	-	230,000.00
缪军	230,000.00	-	230,000.00
徐华翔	230,000.00	-	230,000.00
王超	-	-	-

2022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胡伟	-	1,016,583.33	1,016,583.33

廖湘文	-	1,187,200.00	1,187,200.00
王增金	-	1,060,000.00	1,060,000.00
林继童	-	-	-
文亮	-	-	-
叶辉晖	-	489,444.00	489,444.00
戴敬明	-	-	-
李晓艳	-	-	-
吕大伟	-	-	-
白华	230,000.00	-	230,000.00
李飞龙	230,000.00	-	230,000.00
缪军	230,000.00	-	230,000.00
徐华翔	230,000.00	-	230,000.00
王超	-	-	-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本年度，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白华、李飞龙、缪军、徐华翔以及监事林继童、王超、叶辉晖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前)分别为人民币 16,000.00 元、人民币 12,000.00 元、人民币 11,500.00 元、人民币 13,000.00 元、人民币 14,500.00 元、人民币 10,500.00 元、人民币 17,500.00 元、人民币 22,000.00 元、人民币 22,000.00 元、人民币 13,500.00 元、人民币 6,000.00 元、人民币 7,500.00 元、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以及监事林继童、王超已放弃本年度应收的会议津贴。

此外，董事廖湘文、王增金、监事叶辉晖还分别获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贴，包括退休计划的雇主供款和职工医疗保险计划等，本年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3,316.32 元(2022 年：人民币 244,504.14 元)、人民币 223,050.72 元(2022 年：人民币 227,453.10 元)、人民币 160,016.40 元(2022 年：人民币 170,932.52 元)。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22 年度：2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 3 位(2022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养老金以及其他补贴	3,851,063.56	3,789,477.80

薪酬范围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0-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3	3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及以上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联合置地公司(注1)	824,596,715.85	824,596,715.85	-	2021年12月29日	-
深投控国际(注2)	-	-	2.85%	2018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合计	824,596,715.85	824,596,715.85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新塘合营企业(注3)	-	-	6.00%	2021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1日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2021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注1：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息拆借联合置地公司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824,596,715.85 元。

注2： 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投控基建向深投控国际的借款3亿美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85%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本金已偿还完毕，本年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44,285,750.61元。

注3： 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湾基建借给新塘合营企业的款项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由三笔不同起止日期的借款组成，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因此目前已自动续期至 2023 年。借款初始年利率为 8%，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已由新塘合营企业偿还完毕，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收入人民币 3,818,396.23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安中恒	1,096,043.99	-	3,810,276.80	-
应收账款	华昱公司	94,495.02	-	129,196.40	-
应收股利(附注五、6.2)	广深珠高速	-	-	181,376,782.72	-
预付款项	联合电服	79,608.86	-	39,442.03	-
预付款项	华南物流公司	-	-	24,127.20	-
预付款项	南京安维士	-	-	183,671.82	-
预付款项	云基智慧	1,533,345.90	-	1,533,345.9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淮安中恒	88,331,191.80	7,066,495.34	88,331,191.8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新塘合营企业	425,000.00	-	210,385,00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广深珠高速	188,000.00	-	-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云基智慧	8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联合电服	79,340.08	-	77,078.88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长期预付款项	联合置地公司	-	-	353,672,990.00	-
长期应收款	河南豫东	77,735,004.9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基智慧	16,423,528.16	19,462,226.60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321,898.41	243,694.94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	12,000.00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	11,5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云基智慧	58,432,627.86	22,773,351.94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联合电服	1,824,949.44	1,612,986.7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新通产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深国际香港	-	252,182.14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深国际小额贷款	-	2,196.12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华昱公司	15,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32.3(1))	阳茂公司	37,5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8.(1))	联合置地公司	824,596,715.85	944,646,715.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8.(1))	深投控国际	-	2,105,041,763.41

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关联方拆入资金计息且有还款期限外，其余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云基智慧	87,124,583.13	8,879,727.94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十一、7 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高速公路建设	2,667,853,887.92	2,630,821,496.96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044,303,762.52	1,218,615,510.82
-股权收购	6,475,000.00	-
合计	3,718,632,650.44	3,849,437,007.78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若干工程履约等保函处于生效状态，担保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1.32 亿元。

(b)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3.92 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c) 2019 年 12 月，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建”)与南京风电签订《大同云冈一期古店镇 50MW 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采购设备用于大同一期电站，合同设备规格是二十台 NJ140-2.5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单价固定为 3,900 元/KW，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95 亿元。2023 年 10 月 8 日，江西电建以南京风电存在迟延交货、供货严重质量问题等导致案涉项目迟延并网造成巨大电价损失的违约行为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判令南京风电承担江西电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采购风机叶片或更换相关风机叶片产生的所有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鉴定意见或实际发生为准)；(2)依法判令南京风电赔偿江西电建未按期并网 3 年使用周期电价损失人民币

9,032.94 万元；(3)依法判令南京风电赔偿江西电建因质量导致的电量损失人民币 671.40 万元；(4)依法判令南京风电支付江西电建延迟交货违约金人民币 975.00 万元；(5)依法判令南京风电赔偿江西电建扣款损失人民币 130.66 万元(暂计)；(6)依法判令南京风电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一审中，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d)2019 年 1 月，贵深公司和贵州置地与贵州信和力富公司（以下简称“信和力富”）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贵深公司将持有的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将其持有的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信和力富。2023 年 10 月，信和力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贵州置地、贵深公司：（1）返还《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将合同价款减少的金额人民币 112,112,000.00 元；（2）支付人民币 112,112,000.00 元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7,801,053.00 元；（3）赔偿增减挂钩指标款的损失人民币 12,200,000.00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人民币 4,589,369.00 元；（4）赔偿 8 宗土地开发迟延的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195,829,556.00 元；（5）赔偿房屋征收、土地征收、坟墓迁移的征拆损失合计人民币 23,972,800.00 元；（6）赔偿林地罚款、林地植被恢复费用和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的技术服务费损失合计人民币 1,721,927.00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人民币 640,302.00 元；（7）赔偿因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43,930,000.00 元土地出让金票据无法抵扣相应税款造成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费损失人民币 23,282,900.00 元；（8）返还 2019 年 5 月 13 日信和力富支付的人民币 20,412,000.00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人民币 13,484,394.00 元。以上合计约人民币 486,046,301.0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仲裁中，董事会认为该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e)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与蓝德环保和其四名股东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四名股东统称“原股东”）签署了《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施军华及蓝德环保关于收购蓝德环保不超过 68.1045%股份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股权对赌业绩补偿等事项。2021 年度，蓝德环保业绩未达预期，环境公司获得了原股东持有的 2,264 万股作为对赌补偿。2023 年 5 月，原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要求：(1) 变更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即仅就 2021 年的业绩补偿承担 1%的责任；(2) 环境公司返还已补偿的 2,264 万股股份，如该等股份因转让、质押等原因无法返还的，则赔偿原股东人民币 129,727,200.00 元；(3) 环境公司承担原股东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开支；(4) 环境公司承担本案件的仲裁费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仲裁中，董事会认为该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2,799.41 万元。经咨询相关代理律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益常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易方达基金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7号),准予注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主要内容如下:一、准予易方达基金注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深高速 REITs”),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 11 年;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 3 亿份;三、同意易方达基金为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托管人;四、易方达基金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易方达深高速 REITs 已完成发售,最终募集基金份额 3 亿份,发售价格为人民币 6.825 元/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5 亿元,易方达深高速 REITs 的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本公司与常德市益常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益常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出售益常公司 100%股权及约人民币 6.485 亿元的两项债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有关权属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2. 2023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亿元(含本数),即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本次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以及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2024 年 1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将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本次发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以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共计派息人民币 1,199,423,679.30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上述决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和大环保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大环保业务分部,指与环保相关基础设施的营运及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固废危废处理及清洁能源等业务领域;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融资租赁、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及其他服务,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项目	通行费业务	大环保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374,901,239.20	1,618,254,610.60	2,302,148,521.89	-	9,295,304,371.69
营业成本	2,666,988,877.55	1,255,448,544.17	2,026,946,321.66	-	5,949,383,743.38
利息收入	30,380,622.49	4,238,890.77	10,103,834.11	25,937,620.64	70,660,968.01
利息费用	74,388,701.60	200,460,038.11	954,419,149.52	-	1,229,267,889.2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741,232.25	172,715,035.83	852,311,475.26	-	1,477,767,743.34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268,621.44)	(97,487,638.21)	548,588.76	-	(100,207,670.8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132,231,841.52)	6,000.00	-	(132,225,84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424,838.76	350,805.40	455,420.99	423,290.24	13,654,355.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41,795,402.13	445,453,420.64	96,288,026.00	79,116,361.58	2,362,653,210.35
利润(亏损)总额	2,741,097,771.91	(30,458,880.71)	515,881,269.82	(310,886,534.10)	2,915,633,626.92
所得税费用	598,865,978.45	(12,642,731.99)	(56,420,658.54)	-	529,802,587.92
净利润(亏损)	2,142,231,793.46	(17,816,148.72)	572,301,928.36	(310,886,534.10)	2,385,831,039.00
资产总额	37,677,227,979.71	19,157,356,220.82	8,670,212,371.40	2,002,672,518.84	67,507,469,090.77
负债总额	28,134,704,961.20	8,570,950,108.43	2,532,646,937.46	270,485,098.56	39,508,787,105.65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778,024,996.12	5,190,564,268.17	2,747,232,856.45	-	18,715,822,120.74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0,144,356,901.01	9,473,070,114.72	7,059,076,016.76	1,661,919,303.17	38,338,422,335.66

2022年

项目	通行费业务 (已重述)	大环保业务 (已重述)	其他 (已重述)	未分配项目 (已重述)	合计 (已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4,978,341,345.68	1,757,219,821.16	2,637,021,379.75	-	9,372,582,546.59
营业成本	2,800,083,416.38	1,288,946,396.95	2,264,566,448.63	-	6,353,596,261.96
利息收入	48,759,052.51	12,562,454.01	2,101,251.88	66,265,304.20	129,688,062.60
利息费用	138,413,185.35	228,490,766.59	817,767,294.87	-	1,184,671,246.8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534,653.97	249,495,120.52	188,658,007.76	-	582,687,782.25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	(68,783,264.62)	(14,440,403.68)	-	(83,223,668.30)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	(164,102,829.78)	(13,650.98)	-	(164,116,48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20,096.83)	205,603.98	4,958,051.50	2,653,855.62	7,297,414.2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01,784,016.79	423,100,333.10	84,507,650.86	67,267,580.83	2,276,659,581.58

利润（亏损）总额	2,145,165,291.58	205,361,594.84	(222,255,376.03)	356,253,536.73	2,484,525,047.12
所得税费用	466,316,457.56	(19,190,067.77)	82,195,116.52	-	529,321,506.31
净利润（亏损）	1,678,848,834.02	224,551,662.61	(304,450,492.55)	356,253,536.73	1,955,203,540.81
资产总额	40,930,346,825.95	19,191,961,186.90	7,350,083,392.16	1,732,306,610.49	69,204,698,015.50
负债总额	29,211,110,536.71	8,467,930,251.66	2,547,002,404.73	1,614,517,120.88	41,840,560,313.98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629,817,482.11	5,179,583,434.93	1,939,669,031.33	-	17,749,069,948.37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7,093,909,109.68	13,250,293,756.77	6,804,590,860.53	1,667,644,298.41	38,816,438,025.3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境内。本集团无对任何一个客户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093,426.74	21,452,987.56
1 至 2 年	-	2,892,760.09
3 年以上	4,838,866.44	4,838,866.44
合计	73,932,293.18	29,184,614.0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51,377,582.42	69.49	-	-	51,377,582.42	7,754,176.53	26.57	-	-	7,754,176.53
组合四	22,554,710.76	30.51	-	-	22,554,710.76	21,430,437.56	73.43	-	-	21,430,437.56
合计	73,932,293.18	100.00	-	-	73,932,293.18	29,184,614.09	100.00	-	-	29,184,614.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年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年末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总额	42,964,429.92	104,072,424.98	147,036,854.90	79.12	-

2、其他应收款

2.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03,407,059.90	4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21,381,133.37	2,055,378,219.49
合计	3,324,788,193.27	2,505,378,219.49

2.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或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华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益常公司	253,407,059.90	-
合计	703,407,059.90	4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美华公司	450,000,000.00	3年以上	本集团资金统筹管理安排所致	否, 应收全资子公司股利, 回收可控

2.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03,720,634.00	910,245,179.59
1至2年	251,393,771.10	698,320,022.95

2至3年	93,741,580.24	441,438,484.92
3年以上	272,525,148.03	5,374,532.03
合计	2,621,381,133.37	2,055,378,219.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	2,548,110,193.91	1,216,913,631.11
应收代垫款	72,480,388.29	835,851,338.76
其他	790,551.17	2,613,249.62
合计	2,621,381,133.37	2,055,378,219.4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应收代垫款、应收借款	1,829,667,548.63	1至3年以上	69.80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合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449,038,114.64	-	-	56,101,199.52	-	-	(50,801,306.53)	-	-	454,338,007.63	
阳茂公司	831,127,311.40	-	-	38,150,403.30	-	-	(32,501,498.89)	-	-	836,776,215.81	
广州西二环公司	321,828,011.03	-	-	55,876,254.74	-	-	(43,327,500.00)	-	-	334,376,765.77	
联合置地公司	23,392,242.61	-	-	624,673,799.06	-	-	-	-	-	648,066,041.67	
晟创基金	118,382,068.13	-	-	(6,042,556.89)	-	-	-	-	-	112,339,511.24	
其他	1,460,253,108.04	-	-	140,953,748.30	13,897,418.80	-	(25,560,000.00)	-	(20,820,044.54)	1,568,724,230.60	
小计	3,204,020,855.85	-	-	909,712,848.03	13,897,418.80	-	(152,190,305.42)	-	(20,820,044.54)	3,954,620,772.72	
对子公司投资：											
梅观公司	521,260,142.34	-	-	-	-	-	-	-	-	521,260,142.34	
清龙公司	101,477,197.16	-	-	-	-	-	-	-	-	101,477,197.16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3,325,000.01)	-	-	-	-	-	-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	-	-	-	-	-	831,769,303.26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187,668,005.40)	-	-	-	-	-	-	1,197,780,894.60	
外环公司	7,150,000,000.00	-	-	-	-	-	-	-	-	7,150,000,000.00	
投资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	-	-	-	800,000,000.00	
环境公司	5,00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00	
运营发展公司	30,000,000.00	3,325,000.01	-	-	-	-	-	-	-	33,325,000.01	
深长公司	33,280,762.94	-	-	-	-	-	-	-	-	33,280,762.94	
益常公司	1,270,000,000.00	-	-	-	-	-	-	-	-	1,270,000,000.00	
建设公司	30,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0	
基建环保公司	255,000,000.00	-	-	-	-	-	-	-	-	255,000,000.00	
沿江公司	1,787,939,407.88	-	-	-	-	-	-	-	-	1,787,939,407.88	
基金公司	1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	
包头南风	1,280,900.27	-	-	-	-	-	-	-	-	1,280,900.27	
融资租赁公司	678,193,419.87	-	-	-	-	-	-	-	-	678,193,419.87	
新能源公司	2,161,250,000.00	-	-	-	-	-	-	-	-	2,161,250,000.00	
光明环境科技	20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0	
龙大公司	103,816,567.61	-	-	-	-	-	-	-	-	103,816,567.61	
深高速商务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高速数字科技	2,550,000.00	-	-	-	-	-	-	-	-	2,550,000.00	
小计	21,960,591,601.34	403,325,000.01	(190,993,005.41)	-	-	-	-	-	-	22,172,923,595.94	
合计	25,164,612,457.19	403,325,000.01	(190,993,005.41)	909,712,848.03	13,897,418.80	-	(152,190,305.42)	-	(20,820,044.54)	26,127,544,368.66	-

注：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参见附注五、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6,069,369.37	408,336,676.11	1,101,215,623.65	414,745,120.53
其他业务	545,602,180.89	484,377,997.04	543,221,896.00	535,957,438.55
合计	1,771,671,550.26	892,714,673.15	1,644,437,519.65	950,702,559.0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6,116,593.31	344,511,398.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9,712,848.03	260,825,307.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4,362.82	18,122,334.03
股权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	921,200,000.00
其他	7,767,123.31	-
合计	2,773,130,927.47	1,544,659,039.2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90,97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18,69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18,394.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607,03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27,52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77,19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966,784.03)
合计	87,097,169.7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982	0.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0.942	0.942

3、追溯应用会计政策/追溯重述/重新分类财务报表项目相关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2,367,633.05	3,635,862,158.72	5,948,688,88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792,208.25	1,112,243,771.54	564,018,179.30
应收票据	500,000.00	3,500,000.00	87,388,115.83
应收账款	967,487,093.08	1,052,263,013.07	993,613,902.45
预付款项	248,083,582.06	225,509,293.25	191,350,700.74
其他应收款	602,215,140.81	1,121,628,992.41	981,250,269.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181,376,782.72	-
存货	1,355,564,013.49	1,314,262,956.81	1,338,820,859.08
合同资产	394,910,901.30	377,341,353.82	395,182,02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774,570.13	196,704,222.31	235,808,874.20
其他流动资产	497,079,323.91	257,805,744.15	546,140,489.67
流动资产合计	6,951,774,466.08	9,297,121,506.08	11,282,262,306.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56,732,998.46	996,880,056.74	1,792,084,894.91
长期应收款	2,334,935,756.66	2,152,166,502.48	1,116,297,854.71
长期股权投资	18,715,822,120.74	17,749,069,948.37	19,108,413,24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069,302.26	763,264,630.44	738,846,474.26
投资性房地产	23,033,992.33	26,068,821.95	38,850,893.38
固定资产	7,328,858,518.97	7,209,500,786.33	5,709,992,223.45
在建工程	289,690,234.44	225,703,626.92	1,779,732,996.87
使用权资产	66,201,181.97	75,412,073.15	366,721,652.00
无形资产	26,809,094,107.69	26,847,604,300.36	27,091,053,905.41
开发支出	6,261,136.18	5,500,636.18	25,767,094.71
商誉	202,893,131.20	202,893,131.20	248,932,906.44
长期待摊费用	39,044,962.13	53,624,450.56	53,969,02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445,109.37	426,637,402.74	452,112,68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6,612,072.29	3,173,250,142.00	2,500,778,71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55,694,624.69	59,907,576,509.42	61,023,554,563.09
资产总计	67,507,469,090.77	69,204,698,015.50	72,305,816,86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5,625,836.85	9,396,229,275.32	4,120,586,329.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8,117,309.14	133,009,243.01	-
应付票据	89,735,513.24	228,669,880.66	87,244,188.73
应付账款	2,588,545,523.67	2,812,967,920.77	2,502,175,159.44
预收款项	623,460.97	794,329.08	12,829,596.78
合同负债	67,149,275.34	30,333,016.72	219,246,400.33
应付职工薪酬	378,691,400.83	363,794,024.54	364,069,719.08
应交税费	462,043,523.14	507,605,023.01	594,812,841.07
其他应付款	1,059,445,155.50	1,371,768,690.38	1,776,497,691.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622,222.18	59,026,395.77	58,771,20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022,913.00	6,380,323,337.26	4,974,845,270.24
其他流动负债	1,534,478,767.90	2,017,855,853.48	2,037,992,294.21
流动负债合计	19,826,478,679.58	23,243,350,594.23	16,690,299,49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67,707,809.79	9,573,248,109.29	10,069,194,495.36
应付债券	7,159,103,456.71	5,769,517,430.62	7,086,863,713.17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5,614,131.00	47,738,699.35	326,956,105.32
长期应付款	907,277,866.27	1,148,281,363.36	4,393,072,49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11.45	115,716,411.45	187,966,149.45
预计负债	203,121,139.63	187,330,812.16	173,542,101.05
递延收益	388,675,627.57	474,342,722.05	557,479,91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490,784.95	1,281,034,171.47	1,286,986,79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667,698.7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2,308,426.07	18,597,209,719.75	24,082,061,778.17
负债合计	39,508,787,105.65	41,840,560,313.98	40,772,361,268.89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89,338,761.93	4,390,599,135.60	8,864,157,411.51
其他综合收益	(542,304,991.67)	(408,012,206.05)	426,519,781.12
盈余公积	3,218,191,232.88	3,103,651,659.99	2,931,599,472.69
未分配利润	9,112,002,127.97	8,081,458,651.29	7,157,338,7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57,997,457.11	21,348,467,566.83	25,560,385,725.33
少数股东权益	5,640,684,528.01	6,015,670,134.69	5,973,069,875.37
股东权益合计	27,998,681,985.12	27,364,137,701.52	31,533,455,600.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07,469,090.77	69,204,698,015.50	72,305,816,869.59

执行董事：廖湘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609 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2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天义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婵

2024年3月22日

附表 2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6,208	731	-	26,646	29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9,874	276	-	50,150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7	155	-	23	40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	5	-	1	3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2	-	-	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	-	-	2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	-	1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Maxprofit Gain Limited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	-	-	-	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175	2	-	-	4,17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3	-	-	-	40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50	-	-	-	45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7	-	17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4	8	-	192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3	475	-	475	10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1	-	-	-	6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9,007	-	1,838	13,183	37,66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834	-	31	2,865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3,527	-	502	4,829	19,2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2,827	-	480	5,107	18,2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4,024	-	516	4,640	19,9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4,722	-	525	5,147	20,1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8,424	-	665	2,589	26,5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5,032	286	1,074	1,056	45,336	代垫款及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41,629	6,000	3,400	8,334	142,695	代垫款及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	2,872	20	23	2,888	代垫款及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039	31,042	357	36	33,402	代垫款、借款及子公司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周转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8,974	6,645	1,061	21,018	45,662	代垫款、借款及子公司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04,825	48,517	10,469	146,334	417,477	/	/

此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流程层面：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公路运营管理、融资租赁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企业文化。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现金流风险、汇率风险、应收款回款风险、太平基金差额补足义务风险、南京风电存货减值风险、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环保项目获取风险、新并购企业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1.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或人民币 3,500 万； 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或人民币 1 亿。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3.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 或人民币 500 万； 4.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或人民币 5,000 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2.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关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注：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3. 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4.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5.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6.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7.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3. 对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4.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控制缺陷。
------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3,500 万及以上	人民币 500-3,500 万	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 万
关键控制活动偏离率	大于 50%	25%-50%（含 50%）	小于等于 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2.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6.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8.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9.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或市场形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媒体负面新闻曝光较为频繁。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董事（已经董事会授权）：廖湘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185 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高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高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审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负责检讨及监察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白华（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独立董事缪军以及非执行董事李晓艳。

2023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审计部专项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本报告主要汇报委员会于2023年的履职情况，并披露委员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初次审阅意见，具体如下：

一、会议情况

2023年，审核委员会分别于2月10日、3月22日、4月25日、7月11日、8月23日、10月26日举行了六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审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出席率
白华	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	6	6	6	100%
李飞龙	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	6	6	6	100%
缪军	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	6	6	3	100%
李晓艳	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6	注14	4	100%

注1：董事李晓艳因公务未能出席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四次会议，均已委托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委员会邀请审计师参加了其中的四次会议，就定期报告的审阅/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和讨论。此外，审核委员会还与审计师举行了一次没有公司经理层参与的独立会议，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二、定期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公司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年内，委员会审阅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公司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取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初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重点关注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公司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定期报告内部审阅报告，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此外，审核委员会于 2024 年初（截至报告签署之日）还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次审阅。经审阅，审核委员会初步认可公司经理层对 2023 年度重大财会事项的处理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理层所使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基本合理。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审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检讨涵盖了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监察审计部工作成效，并就审计部的工作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沟通，确保审计部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地位履行其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3 年下半年，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审议批准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委员会通过审计部的定期工作总结和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四、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年内，审核委员会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人清单的定期核查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本年度未发现异常。

五、反舞弊工作

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与审计师沟通公司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管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并复核经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于上述工作，委员会认为公司防范舞弊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计师工作评估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集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德勤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委员会认为，德勤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审核委员会委员签署：

白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军 独立董事

李晓艳 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白华、李飞龙、缪军、李晓艳

中国，深圳，2024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白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任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白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在审计及内部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自 2003 年 7 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亦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2023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 2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1 次；召开了董事会 10 次，以及签署了 2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10	10	0	0	100%	2/2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

1、在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时，指出预算制定总体合理，希望公司要配套切实可行的举措努力完成预算目标，并提请管理层关注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较快增长的风险及五年战略规划目标达成情况；国家政策鼓励科研创新，提请管理层结合业务发展重视研发工作，加大研发；在审议定期财务报告时，提醒管理层持续关注资产负债率趋高的问题，做好财务风险把控等；

2、在项目投资方面，对于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后续投资，提醒公司做好建设阶段的各项风险防控，保证项目质量、工期、造价符合预期目标，并做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对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投资项目，指出光伏行业是公司新近涉入的行业，提醒公司做好建设、运营等方面管理经验的积累以及专业人才的储备，并多学习借鉴行业内其他成熟企业的管理经验和运营模式等；

3、在审议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相关议案时，指出益常高速 REITs 项目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公路资产，提请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成功发行后要加强项目的经营管理，确保盈利能力符合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等；

4、在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建议公司做好市值管理方案，制定好沟通策略，面对希望获得稳定回报和高分红的投资者，需要更加强调公司股票稳定分红的特性，建议公司加快推进申报发行工作。

此外，2023 年度，本人还就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续聘审计师、内控及风险管理、对外捐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等事宜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总体接受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全体会议、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及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全体会议	独董与总裁专项会议 ^{注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注2}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1/1	6/6	3/3	3/3	2/2	1/1	1/1

注：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执行董事兼总裁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2、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审核委员会 6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项下的其他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 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审查了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审查了董

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的适当性及集团两名副总裁试用期考核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 2023 年度薪酬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实施管理办法、修订了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审查了 2023 年度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条款、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及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设定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此外，本人还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审阅讨论了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回顾报告。

2、独立董事全体会议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并与会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会同审核委员会还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讨论，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续聘发表意见。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通过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强调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需规范内控审计的自查与抽查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3、执行董事兼总裁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年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的制度建设及责任部门的职责厘定、公司双主业拓展战略、投资与项目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对各位独立董事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回复，介绍了公司下一步重点工作，并表示管理层将在后续工作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人召集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资协同基金申请延长投资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项议案所审议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国资协同基金申请延长投资期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工作汇报会及项目考察、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以及集团整体业务发展趋势，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并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度本人参与的调研及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3.03.23	战略研讨会	听取了公司中期战略完成情况回顾、发展内外部环境分析、战略目标摸底等情况的汇报。
2023.03.24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风险管理回顾及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3.08.24	半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就 2023 半年度经营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3.12.25	高速公路项目考察	实地考察了沿江二期和外环等高速公路项目，了解该等高速路段的运营状况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3.12.25	光明环境园项目考察	实地考察光明环境园项目，并与光明环境公司团队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更清晰理解集团的战略布局、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前景等。

2023 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董事的沟通，每月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集团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持续跟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或实施进展，并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通过董事会会议材料以书面形式呈送给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在每次董事会上董事会秘书就上述尚在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决议案及执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重要事项进展等进行汇报。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公司治理专业人士培训讲座，此外，本人还通过线上形式不定期参加中国上市公司一系列的专题培训与讲座以及深圳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通过该等培训，本人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规章指引，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独立董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年内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2023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关连人士的 2 项交易。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其涉及的关联/关连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签署了关联/关连交易事前认可函。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并签署书面意见函。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正式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本人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国资协同基金申请延长投资期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关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就交易事项的程序合规性、公平性等发表独立意见并签署书面意见函。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项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23 年度，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人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时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在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会议、与会计师及经理层会面讨论、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1)在年度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审阅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阅公司提供的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计划；(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本人能及时收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持续了解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2023 年度，本人未发现公

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023 年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定期作出汇报。独立董事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控制系统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年会上审议批准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德勤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国内风力发电机组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南京风电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南京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由剩余的 75 个月和 114 个月统一变更为按 36 个月摊销。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外环高速一期和二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函。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检讨和监察。年内，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审查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的适当性及集团两名副总裁试用期考核情况；薪酬委员会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实施管理办法、修订了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审查了 2023 年度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条款、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及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设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均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理层绩效考核签署了书面意见函。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白华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27,197,196.81 元和人民币 3,073,902,818.48 元。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8,734,726.30 元后，以 2023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 0.55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99,423,679.30 元，约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3%。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